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2015年11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编制而成，旨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由华润双鹤、交易对方（北药集团）等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华润双鹤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华润双鹤董事会发布的《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华润双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上市公司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关注在此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并认真阅读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报告书全文、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资料。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北药集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北药集团持有的华润赛科 100% 股权。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即 19.69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20 日。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即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前，上市公司如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上市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华润赛科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主管国资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北药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华润。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重组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要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华润赛科 100% 股权。基于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华润赛科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占比
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53.46%

项目	占比
标的资产期末总资产占上市公司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11.66%
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62.26%
标的资产期末净资产占上市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8.45%
标的资产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20.38%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北药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9.29%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华润双鹤自上市以来控制权发生过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华润双鹤更名前为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办函（1997）58 号文批准，由北京制药厂、北京永好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医药总公司（北药集团前身）、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北京科梦嘉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证券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北京制药厂是主要发起人。北京制药厂是北京市医药总公司下属单位。

1999 年，经北京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协调小组[1999]4 文和北药集团（99）京药集团企法字第 15 号文批准，北京万辉药业集团（以下简称：“万辉药业”）以承债方式兼并北京制药厂，万辉药业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万辉药业为北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004 年 11 月，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京国资改发字[2004]41 号）及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国资公司、华源生命、中国高新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补充协议》，北药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 23.2 亿元，重组后各股东的

持股比例变更为：华源生命持 50% 股权，北京市国资委持 20% 股权，北京国资公司持 30% 股权，其中，北京国资公司为北京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因此，北京市国资委合计持北药集团 50% 股权。华源集团与北京市国资委构成对华润双鹤的共同控制。

2006 年，北药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北京万辉药业集团的议案》，同意吸收合并万辉药业。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北药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万辉药业不再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

2006 年 2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中国华润参加华源集团重组工作。本次重组中，华源生命将其持有的北药集团 50% 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中国华润控股子公司华润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润股份和北京市国资委各自持有北药集团 50% 股权。中国华润与北京市国资委构成对华润双鹤的共同控制。

2011 年 6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和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北京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北药集团 1%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华润，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中国华润直接持有北药集团 1% 股权，并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华润股份间接持有北药集团 50% 股权，合计持有北药集团 51% 股权，从而导致北药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由受中国华润和北京市国资委共同控制转变为中国华润单方控制，鉴于此，华润双鹤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变更为中国华润。

2011 年 6 月之后北药集团的股权结构还发生了一系列变更，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北药集团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情况”。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药集团 100% 股权。中国华润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润集团持有华润医药集团 72% 股权，北京市国资委通过北京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股权投资发展基金二期合计持有华润医药集团 28% 股权。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北药集团，北药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9.29% 股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控制权未再发生变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

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期末资产总额为 520,550.90 万元，本次标的公司华润赛科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期末资产总额为 77,199.03 万元，华润赛科 100% 股权价值评估值为 353,898.06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将按照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值进行确定，购买资产总额的计算将以华润赛科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期末资产总额和本次交易价格孰高值为准。按照本次交易价格计算，本次拟购买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期末资产总额的 67.99%，未超过 100%。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三、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药集团持有的华润赛科 100% 股权。其中，交易对价的 85% 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予以支付；交易对价的 15% 以现金方式予以支付；本次交易不募集配套资金。

四、标的资产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华润赛科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50037）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0387 号），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润赛科母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2,137.79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31,273.5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0,864.28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92,936.22 万元，评估增值 62,071.94 万元，增值率 201.11%。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3,898.06 万元，评估增值 323,033.78 万元，增值率为 1,046.63%。

本次交易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华润赛科 10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353,898.06 万元。

五、本次重组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1、增加产品品种，改善产品结构

华润双鹤主要生产心脑血管、大输液、内分泌以及儿科四大类产品，包括心脑血管领域的核心产品复方利血平氨苯蝶啶片（0号）、匹伐他汀片、豨莶通栓胶囊、替米沙坦胶囊、盐酸巴尼地平缓释胶囊和依达拉奉等产品；大输液领域的软袋系列产品；内分泌领域的核心品种糖适平以及儿科领域的重点产品珂立苏和小儿氨基酸。在心脑血管领域，华润双鹤的降压产品0号属于短效降压药，价格便宜，目前多在基层地区进行使用，而华润赛科的主要降压产品压氏达和穗悦主要销往全国大中城市的八千多家医院，属于中高档降压药。通过本次重组，华润双鹤在心脑血管领域可以进一步拓宽产品领域，扩大适用人群，为华润双鹤带来新的增长空间；此外，在泌尿以及眼科用药领域，还可增加华润双鹤的产品储备，提升华润医药集团化药平台业务的协同效应，优化品种组合，增强上市公司综合实力。

2、整合采购资源，拓宽销售渠道

采购方面，本次交易双方主营业务相近，上游采购渠道具有一定程度的相似性，本次交易的完成，将强化华润双鹤在采购方面的话语权，发挥采购协同效应。销售方面，华润赛科目前已经依靠全资销售子公司赛科昌盛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稳定良好的销售渠道体系，覆盖8,000多家医院，通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未来的销售网络，增强上市公司的市场影响力，随着整合后销售规模的扩大和产品技术品质的提升，整合所带来的品牌效应也将显现。

3、共享研发资源，提升新产品开发能力

相较国内同类型药品制造企业，华润赛科的研发实力较强。截至2015年8月31日，华润赛科研发中心共有120名全职员工，其中博士5人，硕士26人，本科70人；2011年至2014年年均研发投入约6,000万元。截止到2015年8月31日，华润赛科拥有药品生产批文50件，已获得专利证书59件，正在审理的专利44件；公司在研药品共计26个，其中三类新药7个；公司申报临床项目

19 项，其中三类新药 8 个；进入仿制药生物等效性试验或临床试验阶段的品种有 4 个。新药涉及心脑血管、内分泌、神经系统、泌尿系统、免疫系统、呼吸系统以及抗生素等多个治疗领域，具有行业领先的自主研发水平。伴随未来华润赛科进入到上市公司体内，将会为上市公司带来潜在的研发能力提升和在研药品品种的储备。

4、发挥管理协同效应，提升产品质量标准

目前，华润赛科已基本建成了按照欧美高端市场要求从研发、注册、原料药、制剂到销售的纵向一体化产业链布局，不但通过制剂国际化形成了欧美高端研发、生产质量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制剂生产基地已通过欧盟、美国 FDA 的 GMP 认证及 EHS 认证，同时也是首批全部通过美国 FDA 及欧盟双认证的 5 家国内企业之一。伴随未来华润赛科进入上市公司体内，在此充分发挥双方管理协同效应后，可以提升上市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增强上市公司竞争能力。

(二)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双鹤可以利用华润赛科的自主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线 and 改善品种结构，将为华润双鹤带来新的增长机会和业务领域。同时，华润赛科注入后，可以迅速扩大华润双鹤的规模，提高华润双鹤的市场竞争力和资本市场地位。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都将有所提高，从而提高上市公司业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根据立信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4 年审计报告及本次交易的 2014 年备考审阅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15 年 1-8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立信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5 年 1-8 月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合并报表)	备考数 (合并报表)	增长 比率	实际数 (合并报表)	备考数 (合并报表)	增长 比率
总资产	681,681.75	769,410.20	12.87%	661,929.63	740,560.69	11.88%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合并报表)	备考数 (合并报 表)	增长 比率	实际数 (合并报 表)	备考数 (合并报 表)	增长 比率
总负债	75,295.17	173,197.84	130.03%	93,492.57	175,757.51	87.99%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权 益	605,820.03	593,540.19	-2.03%	567,912.53	562,256.36	-1.00%
营业收入	271,399.80	332,611.47	22.55%	428,096.10	515,322.89	20.38%
利润总额	45,987.48	58,689.22	27.62%	65,837.81	88,077.34	33.78%
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净利 润	37,907.51	48,479.87	27.89%	54,190.79	73,662.40	35.93%
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66	0.67	1.52%	0.95	1.02	7.37%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61	8.23	-22.43%	9.94	9.88	-0.6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将有明显提升，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公司股本增幅，每股收益得到提升。

(三)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北药集团持有华润双鹤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前的281,805,611股增加至434,580,294股，持股比例将由49.29%提高至59.99%，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权变化相关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数 (股)	发行前股比	发行后股数 (股)	发行后股比
北药集团	281,805,611	49.29%	434,580,294	59.99%
其他股东	289,890,337	50.71%	289,890,337	40.01%
总股本	571,695,948	100%	724,470,631	100%

（四）对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上市公司十分重视公司治理，公司运作规范，内部机构完整，制度健全有效，透明度高。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通过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规则，进一步明确了法人治理的实施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调整。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北药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49.29%提升至59.99%，进一步加强了控股地位。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北药集团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增强华润双鹤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北药集团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述承诺函的出具，将有利于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断完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继续规范与北药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保持和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 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标的资产华润赛科100%股权评估报告已获得主管国资部门的备案（备案编号：20150037）；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北药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国华润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主管国资部门批准（国资产权【2015】668 号）；
- 7、华润双鹤已经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于 2015 年 9 月 9 日签发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经商务部反垄断局审查，其决定对华润双鹤收购华润赛科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 8、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15】2520 号）。

七、 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交易标的资产涉及有关报批事项已取得的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的声明	本次交易拟置入和购买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在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均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本人已向华润双鹤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北药集团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本公司已向华润双鹤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华润双鹤拥有权益的股份。</p>
	关于华润赛科的声明与承诺	<p>1、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公司合法拥有本次转让的华润赛科 100% 的股权以及相关股东权益，上述股权目前不存在质押、抵押、司法冻结或任何其他第三人可主张的权利。</p> <p>3、华润赛科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未披露的导致资产价值减损的或有事项存在。</p> <p>4、华润赛科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如因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华润赛科全体股东按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责任。</p> <p>5、华润赛科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p>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获得的华润双鹤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但是，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的转让不受此限。</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避免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如果北药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在华润双鹤经营业务范围内获得与华润双鹤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北药集团将书面通知华润双鹤，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润双鹤或其控股企业。华润双鹤在收到北药集团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 30 日内向北药集团做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华润双鹤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北药集团的优先交易通知后 30 日内未就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北药集团，则应视为华润双鹤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北药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p> <p>2、如果北药集团或其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北药集团或其控股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华润双鹤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北药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应首先向华润双鹤发出有关书面通知，华润双鹤在收到北药集团发出的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北药集团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华润双鹤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北药集团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华润双鹤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北药集团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p> <p>本承诺函在华润双鹤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华润双鹤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p>
	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华润双鹤《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华润双鹤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敦促关联方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华润双鹤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控股股东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当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或敦促关联方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华润双鹤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p> <p>本承诺函在华润双鹤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华润双鹤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p>
	关于保持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本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增加所持华润双鹤的股份比例而损害华润双鹤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华润双鹤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华润双鹤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华润双鹤资金，保持并维护华润双鹤的独立性。</p> <p>本承诺函在华润双鹤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华润双鹤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所持华润双鹤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的承诺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华润双鹤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华润双鹤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关于本次重组前持有的华润双鹤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自本次重组发行的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于本次重组前持有的华润双鹤股份；北药集团于本次重组前持有的华润双鹤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中国华润	关于避免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如果中国华润及其控股企业在华润双鹤经营业务范围内获得与华润双鹤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中国华润将书面通知华润双鹤，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润双鹤或其控股企业。华润双鹤在收到中国华润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 30 日内向中国华润做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华润双鹤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中国华润的优先交易通知后 30 日内未就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中国华润，则应视为华润双鹤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中国华润及其控股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p> <p>2、如果中国华润或其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中国华润或其控股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华润双鹤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中国华润或其控股企业应首先向华润双鹤发出有关书面通知，华润双鹤在收到中国华润发出的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中国华润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华润双鹤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中国华润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华润双鹤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中国华润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p> <p>本承诺函在华润双鹤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华润双鹤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p>
	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华润双鹤《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华润双鹤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敦促关联方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华润双鹤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当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或敦促关联方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华润双鹤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p> <p>本承诺函在华润双鹤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华润双鹤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保持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增加所持华润双鹤的股份比例而损害华润双鹤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华润双鹤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华润双鹤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华润双鹤资金，保持并维护华润双鹤的独立性。本承诺函在华润双鹤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华润双鹤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华润医药集团	关于重组完成后终止资金归集和关联借贷业务的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终止该等资金归集业务，尽量避免和减少华润双鹤及其控股子公司间发生类似业务或其他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间接控股股东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当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或敦促关联方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华润双鹤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
华润医药控股	关于重组完成后终止资金归集和关联借贷业务的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终止该等资金归集业务，尽量避免和减少华润双鹤及其控股子公司间发生类似业务或其他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间接控股股东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当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或敦促关联方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华润双鹤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
华润赛科	关于重组完成后终止资金归集和关联借贷业务的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资金调度和使用中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资金使用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八、 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2015年8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春城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董事兼总裁李昕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通过上交所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会议出席情况如下表所示：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0,019,0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2

本次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议案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A股	88,058,477	99.82	154,987	0.18	0	0.00	是
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议案 2.01：交易对方							
A股	88,058,477	99.82	139,487	0.15	15,500	0.03	是
议案 2.02：交易标的							
A股	88,058,477	99.82	139,487	0.15	15,500	0.03	是
议案 2.03：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A股	87,997,877	99.75	215,587	0.25	0	0.00	是
议案 2.04：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方式							
A股	87,997,877	99.75	213,987	0.24	1,600	0.01	是
议案 2.05：是否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							
A股	88,058,477	99.82	139,487	0.15	15,500	0.03	是
议案 2.06：交易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损益的归属							
A股	88,049,477	99.81	163,987	0.19	0	0.00	是
议案 2.07：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A股	87,999,477	99.75	213,987	0.25	0	0.00	是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议案 2.08: 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A股	88,008,477	99.76	204,987	0.24	0	0.00	是
议案 2.09: 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A股	87,997,877	99.75	215,587	0.25	0	0.00	是
议案 2.10: 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购买资产金额和发行数量审议结果							
A股	87,997,877	99.75	213,987	0.24	1,600	0.01	是
议案 2.11: 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普通股限售期安排							
A股	88,049,477	99.81	163,987	0.19	0	0.00	是
议案 2.12: 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上市地点							
A股	88,008,477	99.76	189,487	0.21	15,500	0.03	是
议案 2.13: 过渡期安排							
A股	88,008,477	99.76	189,487	0.21	15,500	0.03	是
议案 2.14: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A股	87,999,477	99.75	213,987	0.25	0	0.00	是
议案 2.15: 有关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A股	88,008,477	99.76	189,487	0.21	15,500	0.03	是
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预案							
A股	88,008,477	99.76	175,000	0.19	29,987	0.05	是
议案 4: 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A股	88,008,477	99.76	175,000	0.19	29,987	0.05	是
议案 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A股	88,008,477	99.76	175,000	0.19	29,987	0.05	是
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A股	88,008,477	99.76	175,000	0.19	29,987	0.05	是
议案 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A股	88,008,477	99.76	159,500	0.18	45,487	0.06	是
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的议案							
A股	88,087,677	99.85	95,800	0.10	29,987	0.05	是
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A股	369,855,788	99.95	131,700	0.03	31,587	0.02	是
议案 1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年度津贴的议案							
A股	369,860,688	99.95	112,900	0.03	45,487	0.02	是
议案 11: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年度津贴的议案							
A股	369,860,688	99.95	112,900	0.03	45,487	0.02	是

上述第 1-8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上述第 1-9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议案，均以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 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三) 关于股份锁定的安排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北药集团承诺

本次重组中北药集团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华润双鹤的普通股股份，自普通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但是，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号》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华润双鹤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北药集团持有华润双鹤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北药集团已向华润双鹤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药集团同时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在华润双鹤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产权交割日（含当日）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净资产增加由华润双鹤按其受让后的权益比例享有，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由北药集团按照持有华润赛科的股权比例为权重计算的额度以货币资金补足。

为明确标的资产在上述过渡期间内的净资产变化，交易双方同意以距标的资产完成交付日最近的一个月末或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审计基准日，由交易双方共同确认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净资产变化情况进行审计。

（五）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与北药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此外，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每股收益对比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37,907.51	48,479.87	27.89%	54,190.79	73,662.40	35.9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6	0.67	1.52%	0.95	1.02	7.37%

根据上表信息，本次交易完成后，每股收益增加。本次并购重组完成后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期的每股收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天健兴业对于华润赛科的股东全部权益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华润赛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3,898.06 万元，评估增值 323,033.78 万元，增值率为 1,046.63%。增值原因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目标资产评估情况”之“一、资产评估情况”部分。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需要考虑特定评估假设以及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投资变化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从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三、业绩承诺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华润赛科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以经聘请的审计机构专项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376.65 万元、21,570.88 万元及 23,078.85

万元。该盈利预测系华润赛科管理层基于目前的研发能力、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华润赛科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四、华润赛科下属子公司部分土地仅取得临时土地证

华润赛科下属子公司浙江新赛科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与上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土地面积为 133,400 平方米，其中 81,645.7 平方米已经取得有效期为 50 年的土地使用权证，其余 51,745.10 平方米的土地仅取得临时土地使用权证。原因系由于《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工业建设项目用地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虞政办发[2004]262 号）规定“工业建设项目用地验收通过后方可办理房产、土地等权属登记手续”，当地土地管理机关在实际监管中向未竣工项目仅颁发临时土地使用权证，由于浙江新赛科尚未完成该 51,745.10 平方米土地的建设项目，因此目前仅持有临时土地使用权证。

如浙江新赛科未能在临时土地使用权证的有效期内完成该建设项目，则存在无法办理正式土地使用权证的风险。

五、华润赛科下属子公司存在土地抵押

华润赛科下属子公司浙江新赛科将下属的国有土地权证编号为上虞市国用（2006）第 3110138 号的土地和国有土地权证编号为上虞市国用（2009）第 03100525 号的土地作为抵押物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如浙江新赛科未来未能履行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票据偿付义务，则上述两处被抵押的土地存在被银行强行处置的风险。

六、华润赛科下属子公司存在部分未办证房产

华润赛科下属子公司浙江新赛科存在部分未办证房产，该未办证房产面积占华润赛科全部房产面积的 3.23%，评估值占本次资产基础法下华润赛科净资产评估值的 0.17%。尽管以上未办证房产均属于临时建筑，不属于生产所必需的场所，但如果该等临时建筑被有关政府部门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则存

在被限期拆除的风险。

对于上述无证房产，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其产权瑕疵被要求拆除、被限制使用或受到其他限制或损失而给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北药集团承诺赔偿由此给华润双鹤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或以同等价值的资产予以置换。

七、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重组报告书根据目前重组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报告书所披露的相关风险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八、经营风险

（一）环保风险

华润赛科是集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现代化综合企业，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尽管华润赛科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采取多项措施严控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但华润赛科在生产过程中仍可能因处理不当、操作失误等原因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同时增加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费用，这会对华润赛科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环保部门可能颁布更高要求的环保标准，从而导致华润赛科增加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

（二）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的质量问题直接关系到用药有效性乃至患者生命安全。华润赛科严格按

照《药品管理法》、现行版 GMP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等相关法规条例的要求组织生产。华润赛科的质量管理体系，涵盖影响药品质量的所有因素，系统地贯彻到物料管理、药品生产、控制及产品放行、贮存、运输的全过程中。但是药品的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等特殊性质使华润赛科的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过程中若出现差错，都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甚至导致医疗事故。如果未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华润赛科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赛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拥有的心脑血管系统、泌尿系统、眼科用药系统等药品业务均将纳入上市公司。虽然医药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行业，但随着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在相当长时期内，我国药品价格将呈现下降趋势，行业的平均利润率也有所下降，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管理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赛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与规模的扩大相匹配，新注入的资产不能尽快完成和上市公司的整合，将对公司未来的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华润赛科未来盈利预测中包含即将上市的新药带来的收入，而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基础工作、新药临床研究审批、新药生产审批等阶段，存在周期长、环节多、投入大的特点，容易受到一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如果未能研发成功或者新产品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将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效益的实现。此外，新产品的开发还面临经营规模化和市场化等问题。如果公司新产品不能较快规模化生产或被市场接受，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华润赛科未来盈利预测中包含即将上市的新药带来的收入，如果未来新药不能较快规模化生产及被市场接受形成销售收入，将对本次收

益法评估值产生不利影响。

(六) 华润赛科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5年8月末、2014年末及2013年末，华润赛科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90%、37.80%及22.63%。2015年8月末，华润赛科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且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2015年8月末，华润赛科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应付股利，剔除应付股利后资产负债率为31.98%，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赛科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拓宽融资渠道，从而优化财务结构。此外，上市公司可以通过资源调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重大风险提示.....	21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1
二、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21
三、业绩承诺风险.....	21
四、华润赛科下属子公司部分土地仅取得临时土地证.....	22
五、华润赛科下属子公司存在土地抵押.....	22
六、华润赛科下属子公司存在部分未办证房产.....	22
七、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23
八、经营风险.....	23
（一）环保风险.....	23
（二）质量控制风险.....	23
（三）市场经营风险.....	24
（四）经营管理整合风险.....	24
（五）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24
（六）华润赛科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5
目 录	26
释 义	3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6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37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9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0
(一) 交易概述.....	40
(二) 标的资产估值和作价情况.....	40
(三)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	41
(四)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43
四、本次重组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45
(一)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45
(二)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6
(三)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48
(四) 对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48
第二节 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50
一、公司基本信息.....	50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	50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52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53
(一)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3
(二)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53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54
(一)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4
(二) 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55
(三) 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55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处罚情况.....	56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57
一、北药集团基本情况.....	57
（一）基本情况.....	57
（二）历史沿革情况.....	57
（三）最近三年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	61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65
（六）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66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67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7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67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68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9
一、华润赛科基本情况.....	69
（一）基本情况.....	69
（二）华润赛科历史沿革情况.....	69
（三）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74
（四）华润赛科的产权或控制关系.....	74
（五）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76
（六）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88
（七）华润赛科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情况.....	124

（八）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	125
（九）华润赛科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25
（十）华润赛科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26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的企业股权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及是否征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129
（十二）华润赛科最近三年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129
（十三）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129
（十四）债权债务转移.....	129
二、华润赛科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29
（一）华润赛科所处行业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29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134
（三）华润赛科自主生产产品的工艺流程.....	142
（四）主要经营模式.....	144
（五）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153
（六）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68
（七）标的资产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71
（八）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71
（九）质量控制情况.....	173
（十）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173
（十一）研发情况.....	174
（十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74
三、华润赛科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74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74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之间的差异.....	175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75
(四) 报告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175
(五) 华润赛科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176
(六) 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176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77
一、主要假设.....	177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177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77
(二)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182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84
三、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189
(一) 发行股份定价公允性分析.....	189
(二) 拟购买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191
四、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195
(一) 标的资产对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意见.....	195
(二) 标的资产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分析.....	196
(三)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	196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198
(一) 对公司战略的影响.....	198
(二)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98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00
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分析.....	200
(一) 同业竞争.....	200

（二）关联交易.....	204
八、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229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230
十、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231
（一）中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31
（二）结论性意见.....	232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	233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润双鹤/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双鹤	指	长沙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北药集团	指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华润	指	中国华润总公司
华润医药集团	指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医药投资	指	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华润医药控股	指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集团	指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三九	指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股份	指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赛科/标的公司/标的企业/目标公司	指	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新赛科	指	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赛科昌盛	指	北京赛科昌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制剂厂	指	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制剂厂
三九集团	指	三九企业集团
华源集团	指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华源生命	指	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
华润紫竹	指	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国管中心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北京国资公司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商业集团	指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华源	指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京耀房地产	指	北京京耀房地产开发公司
医药研发中心	指	中国医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万东安欣	指	北京万东安欣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摩力克科技	指	北京摩力克科技有限公司
欣泰和	指	北京欣泰和医药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产业发展	指	华润医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认购/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包含上市公司向北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且由北药集团以其所持有的100%的华润赛科股权为标的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与之相关的一切行为及安排
发行价格/每股认购价格	指	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即19.69元/股
最终定价	指	以评估基准日华润赛科经具有证券与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基础，综合考虑华润赛科的盈利能力和增长能力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共同确认的华润赛科于评估基准日的整体净资产（全部股东所有者权益）的价值
标的资产/目标股份/目标资产	指	北药集团持有的华润赛科100%股权
标的资产价值	指	华润赛科100%股权评估价值
重组报告书	指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报告书、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指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伦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指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天健兴业于2015年5月8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15）第0387号的《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注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2月28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5年8月31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目标资产之转让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并完成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核查期间	指	华润双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6个月，即2014年9月13日至2015年7月1日
核查范围内主体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128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指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十二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即2011~2015年
FDA	指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简称FDA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中文是“产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EHS	指	EHS管理体系是环境管理体系(EMS)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两体系的整合
A2	指	4-(2-邻苯二甲酰亚氨基乙氧基)乙酰乙酸乙酯
浙江英特	指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说明：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中国华润是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以医药为主业的三家中央企业之一。作为中国华润旗下经营医药板块业务的子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遍及全国 29 个省（区、市），在药品制造和医药分销方面均具有雄厚的产业基础和领先的竞争优势。华润医药集团致力于打造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平台，在行业发展和战略转型的背景下，把握历史性发展机遇。

1、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医药卫生事业发展

医药卫生产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大产业，医药产业的发展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为建立中国特色医药卫生体制，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提出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其中指出，医药卫生事业关系亿万人民的健康，关系千家万户的幸福，是重大民生问题。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医药卫生事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药卫生需求，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素质，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重要举措，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大任务。

从 2015 年到 2020 年，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医药卫生工作任务繁重。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群众对改善医药卫生服务将会有更高的要求。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疾病谱变化和生态环境变化等，都给医药卫生工作带来一系列新的严峻挑战。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是加快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的战略选择，是实现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途径，是广大人民群众迫切愿望。

2、医药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全球医药市场规模近年来保持稳健增长，预计 2015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11,000 亿美元，2010 年至 2015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5.1%。根据权威

研究机构艾美仕公司（IMS）的报告，2011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已进入全球前三，预计至2020年中国将超过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医药消费国。

我国于2009年8月18日正式发布《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及《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正式启动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工作；2013年3月15日，卫生部发布2012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大幅增加了品种、优化了结构、规范了剂型和规格，初步实现了标准化，为医药市场的持续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根据我国医疗改革计划，自2009年起，政府加大投入用于增加基本药品供应，扩大医保覆盖和福利，以及升级医疗基础设施。根据财政部的统计，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全国财政医疗卫生支出分别达7,199亿元、8,209亿元以及10,086亿元，2012年至2014年年均增长率高达18.50%。

3、中国华润计划着力发展医药产业

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中央企业，中国华润承担中央企业使命，于2006年先后重组整合三九集团和华源集团，取得了积极的成果。当前，完整纳入华润医药集团的华润三九、北药集团资产均已进入健康、快速发展的轨道，效益显著提升。中国华润已将医药板块作为战略发展重点。

华润医药集团通过对旗下医药板块进行重组，梳理各业务线条，有利于清晰各板块业务发展方向，并依托医药研发、制造、销售的产业联动优势，实现各项产业资源整合的协同效应，为华润医药集团创立良好的业务模式，实现做大做强的战略目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打造统一化药平台，做强做大制药业务

华润双鹤通过与华润赛科的业务进行整合，使双方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通过本次交易，可将华润双鹤作为华润医药集团下属的化药处方药业务平台进行整合。华润双鹤可以充分利用华润赛科的自主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线和改善品种结构。华润双鹤作为上市公司，能够帮助华润赛科获得更多的发展资源，实现跨越式发展。同时，华润赛科注入后，可以迅速扩大华润双鹤的规模，提高华润双鹤的市场竞争力和资本市场地位，实现化药业务研发、制造、销售的联动发展，利用规模效应降低上市公司的运营成本。

2、增加产品品种，改善产品结构

华润双鹤主要生产心脑血管、大输液、内分泌以及儿科四大类产品，包括心脑血管领域的核心产品复方利血平氨苯蝶啶片（0号）、匹伐他汀片、豨莶通栓胶囊、替米沙坦胶囊、盐酸巴尼地平缓释胶囊和依达拉奉等产品；大输液领域的各种包装结构(玻瓶、塑瓶、软袋、BFS、817、直软)及营养型、治疗性输液等系列产品；内分泌领域的核心品种糖适平以及儿科领域的重点产品珂立苏和小儿氨基酸。本次重组后，华润双鹤与华润赛科可进一步拓宽产品领域，扩大其心脑血管产品的适用人群，为华润双鹤带来新的增长空间；同时，重组华润赛科，还可增加华润双鹤在泌尿系统以及眼科用药系统的产品储备，提升华润医药集团化药平台业务的协同效应，优化品种组合，增强上市公司综合实力。

3、整合渠道资源，拓宽销售网络

本次交易前，华润赛科已经依靠全资销售子公司赛科昌盛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稳定良好的销售渠道体系，覆盖 8,000 多家医院，通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未来的销售网络，增强上市公司的市场影响力，随着整合后销售规模的扩大和产品技术品质的提升，整合所带来的品牌效应也将显现。

4、共享研发资源，提升新产品开发能力

相较国内同类型药品制造企业，华润赛科的研发实力较强。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华润赛科研发中心共有 120 名全职员工，其中博士 5 人，硕士 26 人，本科 70 人；2011 年至 2014 年年均研发投入约 6,000 万元。截止到 2015 年 8 月 31 日，华润赛科拥有药品生产批文 50 件，已获得专利证书 59 件，正在审理的专利 44 件；公司在研药品共计 26 个，其中三类新药 7 个；公司申报临床项目 19 项，其中三类新药 8 个；进入仿制药生物等效性试验或临床试验阶段的品种有 4 个。新药涉及心脑血管、内分泌、神经系统、泌尿系统、免疫系统、呼吸系统以及抗生素等多个治疗领域，具有行业领先的自主研发水平。伴随未来华润赛科进入到上市公司体内，将会为上市公司带来潜在的研发能力提升和在研药品品种的储备。

5、发挥管理协同效应，提升产品质量标准

目前，华润赛科按照欧美高端市场要求，已基本建成了从研发、注册、原料药、制剂到销售的纵向一体化产业链布局，不但通过制剂国际化形成了欧美高端研发、生产质量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而且公司制剂生产基地已通过欧盟、美国 FDA 的 GMP 认证及 EHS 认证，同时也是首批全部通过美国 FDA 及欧盟双认证的 5 家国内企业之一。伴随未来华润赛科进入上市公司体内，在充分发挥双方管理协同效应后，可以提升上市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2015 年 4 月 15 日，华润双鹤与北药集团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二）2015 年 4 月 17 日，华润双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三）2015 年 6 月 25 日，北药集团召开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入所持有的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四）2015 年 6 月 25 日，华润医药集团以董事会书面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入所持有的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五）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50037）；

（六）2015 年 7 月 7 日，华润双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七）2015 年 7 月 7 日，华润双鹤与北药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八）2015 年 7 月 25 日，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主管国资部门批准（国资产权【2015】668 号）；

（九）2015年8月7日，华润双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十）华润双鹤已经于2015年9月11日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于2015年9月9日签发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经商务部反垄断局审查，其决定对华润双鹤收购华润赛科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十一）2015年11月5日，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2520号）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交易概述

1、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北药集团。

2、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北药集团合计持有的华润赛科100%股权。

3、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即19.69元/股，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即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前，上市公司如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上市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华润赛科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主管国资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5、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北药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华润。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重组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标的资产估值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华润赛科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50037）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0387号），以2015年2月28日为评估基

准日，华润赛科母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2,137.79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31,273.5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0,864.28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92,936.22 万元，评估增值 62,071.94 万元，增值率 201.11%。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3,898.06 万元，评估增值 323,033.78 万元，增值率为 1,046.63%。

本次交易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华润赛科 10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353,898.06 万元。

（三）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

1、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即 19.69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前，上市公司如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上市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frac{P_0}{(1+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frac{P_0 + A \times K}{(1+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frac{P_0 - D + A \times K}{(1+K+N)}$$

2、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购买资产金额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华润赛科 100% 股权评估值为 353,898.06 万元，经过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353,898.06 万元。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交易对价的 15% 以现金方式支付，85% 以股份方式支付。根据标的资产评估值进行测算，上市公司支付现金的金额预计为 53,084.71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预计为 152,774,683 股。最终发行数量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上市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北药集团承诺：“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获得的华润双鹤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但是，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的转让不受此限。

北药集团还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北药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北药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北药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2015 年 7 月 9 日，北药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985,000 股，本次增持后，北药集团持有华润双鹤 281,805,6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29%。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北药集团持有的华润双鹤 49.29%的股份在重组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对此，北药集团已经作出承诺，承诺其自本次重组发行的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于本次重组前持有的华润双鹤股份；北药集团于本次重组前持有的华润双鹤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北药集团同时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上市公司不转让在华润双鹤拥有权益的股份。”

5、过渡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产权交割日（含当日）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净资产增加由华润双鹤按其受让后的权益比例享有，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由北药集团按照持有华润赛科的股权比例为权重计算的额度以货币资金补足。

6、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包括北药集团在内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共享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

7、有关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本次评估报告中测算的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3 年内（即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经双方协商，业绩承诺人北药集团将向华润双鹤承诺华润赛科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具体净

利润数额。若本次交易在 2015 年度未实施完成，则业绩承诺期间相应调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若业绩承诺期间，华润赛科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不足承诺净利润数额，则由业绩承诺人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

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累计补偿总金额-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期末累计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价

业绩承诺人应先以股份补偿方式补偿华润双鹤，股份补偿按逐年计算、逐年回购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原则执行，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华润双鹤的，业绩承诺人应以现金方式补足，补偿以业绩承诺人获得现金及股份对价总额为限。

股份补偿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当年股份补偿数=当期期末累计补偿总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认购的股份总数不足以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则剩余部分采用现金的方式予以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当期期末累计补偿总金额-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

具体盈利补偿方式依据交易双方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认可的方式另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执行。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交易对价。对华润赛科及其子公司进行评估时，收益法评估要求将华润赛科母子公司先进行单体评估，然后再将评估值加总。盈利预测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即北药集团承诺的 2015、2016 年、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可由收益法评估结果所反映的华润赛科母子公司单独预测净利润金额通过以下计算公式获得：

合并归属于母公司预测净利润=华润赛科本部预测净利润+赛科昌盛预测净利润+赛科美国公司预测净利润+浙江新赛科预测净利润*华润赛科持股比例。

计算过程及结果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华润赛科母公司预测净利润	赛科昌盛预测净利润	美国公司预测净利润	浙江新赛科预测净利润	合并归母预测净利润
2015年	19,712.38	393.96	0	326.31	20,376.65
2016年	20,378.78	757.91	0	526.16	21,570.88
2017年	21,549.01	980.92	0	665.20	23,078.85

注：华润赛科对浙江新赛科的持股比例为 82.52%。

根据本次重组交易双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华润赛科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376.65 万元、21,570.88 万元及 23,078.85 万元。

四、本次重组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1、增加产品品种，改善产品结构

华润双鹤主要生产心脑血管、大输液、内分泌以及儿科四大类产品，包括心脑血管领域的核心产品复方利血平氨苯蝶啶片（0 号）、匹伐他汀片、豨莶通栓胶囊、替米沙坦胶囊、盐酸巴尼地平缓释胶囊和依达拉奉等产品；大输液领域的软袋系列产品；内分泌领域的核心品种糖适平以及儿科领域的重点产品珂立苏和小儿氨基酸。在心脑血管领域，华润双鹤的降压产品 0 号属于短效降压药，价格便宜，目前多在基层地区进行使用，而华润赛科的主要降压产品压氏达和穗悦主要销往全国大中城市的八千多家医院，属于中高档降压药。通过本次重组，华润双鹤在心脑血管领域可以进一步拓宽产品领域，扩大适用人群，为华润双鹤带来新的增长空间；此外，在泌尿以及眼科用药领域，还可增加华润双鹤的产品储备，提升华润医药集团化药平台业务的协同效应，优化品种组合，增强上市公司综合实力。

2、整合采购资源，拓宽销售渠道

采购方面，本次交易双方主营业务相近，上游采购渠道具有一定程度的相似性，本次交易的完成，将强化华润双鹤在采购方面的话语权，发挥采购协同效应。销售方面，华润赛科目前已经依靠全资销售子公司赛科昌盛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稳定良好的销售渠道体系，覆盖 8,000 多家医院，通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未来的销售网络，增强上市公司的市场影响力，随着整合后销售规模的扩大和产品技术品质的提升，整合所带来的品牌效应也将显现。

3、共享研发资源，提升新产品开发能力

相较国内同类型药品制造企业，华润赛科的研发实力较强。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华润赛科研发中心共有 120 名全职员工，其中博士 5 人，硕士 26 人，本科 70 人；2011 年至 2014 年年均研发投入约 6,000 万元。截止到 2015 年 8 月 31 日，华润赛科拥有药品生产批文 50 件，已获得专利证书 59 件，正在审理的专利 44 件；公司在研药品共计 26 个，其中三类新药 7 个；公司申报临床项目 19 项，其中三类新药 8 个；进入仿制药生物等效性试验或临床试验阶段的品种有 4 个。新药涉及心脑血管、内分泌、神经系统、泌尿系统、免疫系统、呼吸系统以及抗生素等多个治疗领域，具有行业领先的自主研发水平。伴随未来华润赛科进入到上市公司体内，将会为上市公司带来潜在的研发能力提升和在研药品品种的储备。

4、发挥管理协同效应，提升产品质量标准

目前，华润赛科已基本建成了按照欧美高端市场要求从研发、注册、原料药、制剂到销售的纵向一体化产业链布局，不但通过制剂国际化形成了欧美高端研发、生产质量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制剂生产基地已通过欧盟、美国 FDA 的 GMP 认证及 EHS 认证，同时也是首批全部通过美国 FDA 及欧盟双认证的 5 家国内企业之一。伴随未来华润赛科进入上市公司体内，在此充分发挥双方管理协同效应后，可以提升上市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增强上市公司竞争能力。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双鹤可以充分利用华润赛科的自主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线 and 改善品种结构，将为华润双鹤带来新的增长机会和业务领域。同时，华润

赛科注入后，可以迅速扩大华润双鹤的规模，提高华润双鹤的市场竞争力和资本市场地位。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都将有所提高，从而提高上市公司业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根据立信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4 年审计报告及本次交易的 2014 年备考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15 年 1-8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立信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5 年 1-8 月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合并报表)	备考数 (合并报 表)	增长 比率	实际数 (合并报 表)	备考数 (合并报 表)	增长 比率
总资产	681,681.75	769,410.20	12.87%	661,929.63	740,560.69	11.88%
总负债	75,295.17	173,197.84	130.03%	93,492.57	564,803.18	87.99%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权 益	605,820.03	593,540.19	-2.03%	567,912.53	562,256.36	-1.00%
营业收入	271,399.80	332,611.47	22.55%	428,096.10	515,322.89	20.38%
利润总额	45,987.48	58,689.22	27.62%	65,837.81	88,077.34	33.78%
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净利 润	37,907.51	48,479.87	27.89%	54,190.79	73,662.40	35.93%
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66	0.67	1.52%	0.95	1.02	7.37%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61	8.23	-22.43%	9.94	9.88	-0.6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将有明显提升，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公司股本增幅，每股收益得到提升。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北药集团持有华润双鹤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前的 281,805,611 股增加至 434,580,294 股，持股比例将由 49.29% 提高至 59.99%，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权变化相关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数 (股)	发行前股比	发行后股数 (股)	发行后股比
北药集团	281,805,611	49.29%	434,580,294	59.99%
其他股东	289,890,337	50.71%	289,890,337	40.01%
总股本	571,695,948	100%	724,470,631	100%

（四）对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上市公司十分重视公司治理，公司运作规范，内部机构完整，制度健全有效，透明度高。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通过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规则，进一步明确了法人治理的实施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调整。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北药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 49.29% 提升至 59.99%，进一步加强了控股地位。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北药集团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增强华润双鹤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北药集团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述承诺函的出具，将有利于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断完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继续规范与北药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保持和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第二节 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Resources Double-Crane Pharmaceutical Co., Ltd.
设立时间	1997年5月16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润双鹤
股票代码	600062.SH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1号
注册资本	571,695,948 元
工商注册号	110000005103198
税务登记号码	110105633796475
法定代表人	王春城
董事会秘书	范彦喜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1号
邮政编码	100102
通讯电话	010-64742227
经营范围	加工、制造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冲洗剂、口服溶液剂、涂剂、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原料药、乳剂、凝胶剂、口服混悬剂、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软胶囊剂、滴眼剂、气雾剂、中药提取、制药机械设备（具体生产范围以《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为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机械电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

华润双鹤更名前为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办

函（1997）58号文批准，由北京制药厂、北京永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医药总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北京科梦嘉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证券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70号和171号文批准，公司于1997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30万股，另向公司职工配售470万股，合计4,700万股。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于1997年5月16日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14,700万元人民币，股本为147,000,000股。

1999年7月，经公司1999年3月10日召开的1998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经北京证券监督管理办事处以京证监文[1999]39号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9]44号文核准，向全体股东配股，本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0,500,000股。

1999年8月，经公司1999年3月10日召开的一九九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配股方案已经北京证券监管办事处京证监文[1999]39号文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9]44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14,650,000股，本次配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235,150,000元，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5,150,000股。

2000年4月，经公司2000年4月12日召开的公司199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1999年末总股本235,1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实施转增股本，共计70,545,000元，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05,695,000股。

2001年8月，公司分别于2001年2月28日、2001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0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公司2001年配股方案，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5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32,994,000股，法人股股东认购600,000股，实际配售股份总数为33,594,000股，本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39,289,000股。

2002年4月，根据2002年4月23日上市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01年末总股本339,28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转增0.3股的比

例转增股本，即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01,786,700 股，本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41,075,700 股。

2008 年 5 月，经公司 2007 年 6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及 2007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13 号核准，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337,59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76,413,290 股。

2009 年 7 月 17 日，经公司 2009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 2008 年末公司总股本 476,413,2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1.35 元（含税）。本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71,695,948 股。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571,695,948 股。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华润双鹤的控股股东为北药集团，未发生变动。华润双鹤的最近一次控制权变更发生在 2011 年。

2011 年 6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和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北京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北药集团 1%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华润，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中国华润直接持有北药集团 1% 股权，并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华润股份间接持有北药集团 50% 股权，合计持有北药集团 51% 股权，从而导致北药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由受中国华润和北京市国资委共同控制转变为中国华润单方控制，鉴于此，华润双鹤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变更为中国华润。

2011 年 6 月之后北药集团的股权结构还发生了一系列变更，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北药集团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情况”。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北药集团持有华润双鹤 49.29% 的股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控制权未再发生变更。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华润双鹤最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润双鹤主要生产心脑血管、大输液、内分泌以及儿科四大类产品，包括心脑血管领域的核心产品复方利血平氨苯蝶啶片（0号）、匹伐他汀片、豨莶通栓胶囊、替米沙坦胶囊、盐酸巴尼地平缓释胶囊和依达拉奉等产品；大输液领域的软袋系列产品，内分泌领域的核心品种糖适平以及儿科领域的重点产品珂立苏和小儿氨基酸。

2012年至2014年，公司分别实现业务收入69.89亿元、68.35亿元、42.81亿元，公司近三年业务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2012年合并报表范围中包含了子公司长沙双鹤全年的收入，2013年合并报表范围同样包含了长沙双鹤1-10月的收入，而2014年合并范围并不包含长沙双鹤，因而导致了华润双鹤2014年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有所下滑。同时，公司在外延式发展、资源整合及新产品获得机制等方面也存在短板。但公司一直不断在对内部业务模式进行调整和优化，主要聚焦心脑血管领域、大输液领域、内分泌领域和儿科用药四大领域。2014年在调整业务模式后，公司在保持传统业务高于市场平均增长水平的情况下，儿科和治疗输液肾科等新进入业务领域实现快速增长。

心脑血管领域，2014年核心产品0号全年共完成销售11亿片。培育期产品匹伐他汀钙实现销量翻番，与豨莶通栓和替米沙坦等产品组成了产品梯队，是本领域未来的增长点。

大输液领域，在市场招标降价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下，公司持续关注输液包材结构优化，软袋系列产品2014年收入占比提升了5%，销量占比提升了3%。

内分泌领域，核心品种糖适平通过加强高端医院的学术推广，拉动社区和零售药店的销售，销量呈逐步上升。

儿科用药领域，继续保持快速增长，销售收入2014年同比增长12%，重点产品珂立苏和小儿氨基酸收入均突破亿元大关，小儿氨基酸市场份额持续领先。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61,929.63	648,091.59	650,777.56
负债总计	93,492.57	114,469.01	180,104.14
股东权益合计	568,437.06	533,622.58	470,673.4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7,912.53	533,273.74	465,360.63
每股净资产（元）	9.93	9.33	8.14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428,096.10	683,457.43	698,932.34
营业利润	63,840.06	103,389.01	73,127.15
净利润	54,366.48	87,344.49	63,05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190.79	87,069.02	61,44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37.64	54,624.01	39,604.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5	1.52	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5	1.52	1.07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	0.96	0.69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9.87%	17.56%	13.85%
资产负债率	14.12%	17.66%	27.68%
毛利率	48.47%	34.60%	3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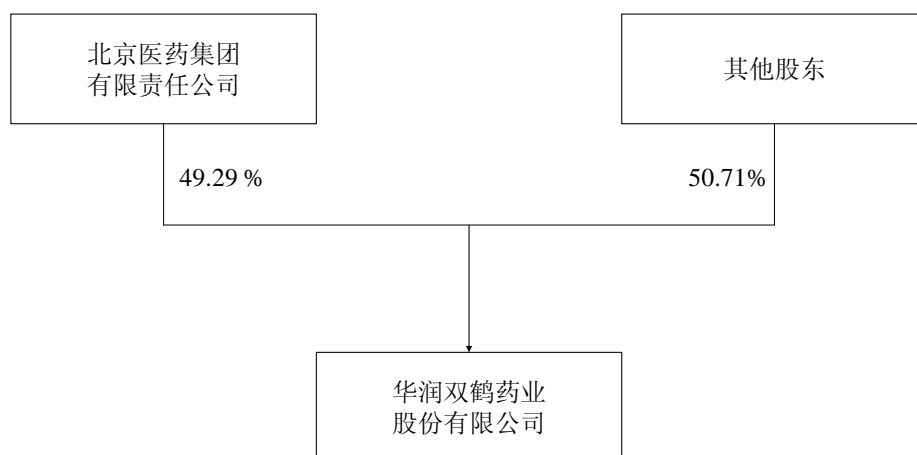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华润双鹤的控股股东为北药集团，北药集团持有华润双鹤 49.29%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

（二）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主要关系图如下：



北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股权结构关系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北药集团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820,611	49.12%
2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4,008,381	2.45%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9,501,627	1.66%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665,886	0.82%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4,536,052	0.79%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65,612	0.69%
7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82,970	0.6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303,980	0.58%
9	严旭光	2,590,809	0.45%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76,319	0.45%
合计		329,452,247	57.62%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内，华润双鹤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北药集团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87年3月28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27层
注册资本	2,320,000,000元
工商注册号	110000005004896
组织机构代码	101105223
税务登记号码	110105101105223
法定代表人	王春城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27层
邮政编码	100102
经营范围	销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医疗器械（含II、III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自有房屋出租（产权证号：京房权证西字第200037号，规划用途：办公）

（二）历史沿革情况

1、北药集团设立情况

北药集团成立于1979年4月，其前身为北京市医药总公司。于1998年3月4日由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函[1998]6号文批准由北京医药总公司改制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股东为北京市国资委。

2、2004年11月股权重组及增资情况

2004年11月，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京国资改发字[2004]41号）及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国资公司、华源生命、华源集团下属的中国高新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北京医

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补充协议》，北药集团进行了股权重组，重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232,000 万元。此次重组中，公司于基准日经评估核准的 12.60 亿元净资产中的 4.64 亿元折为北京市国资委持有的 20.00% 股权；公司于基准日经评估核准的 12.60 亿元净资产中的 6.96 亿元由北京市国资委无偿划转给北京国资公司，折为北京国资公司持有的 30% 股权；华源生命以现金出资 11.60 亿元，持有公司 50% 的股权。此次重组后，北药集团的股权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市国资委	20%
2	北京国资公司	30%
3	华源生命	50%

3、2006 年 12 月股权转让情况

2006 年，因华源生命母公司华源集团债务危机问题，国资委下达通知，由华润集团对其实施托管。国资委将持有的华源集团 91.36% 的股权委托华润集团管理，由华润集团代行使出资人职责。

2006 年 12 月 25 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549 号），华润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华源生命持有的北药集团 50% 的股权后，成为北药集团股东。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药集团的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市国资委	20%
2	北京国资公司	30%
3	华润股份	50%

4、2008 年 12 月股权转让情况

2008 年 12 月 19 日，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组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的请示》（京国资文[2008]76 号文），北京市国资委组建北京国管中心作为北京市国有资本经营与股权管理功能的平台公司，并

将所持北药集团 50%的股权（含北京国资公司代持的 30%股权）作为对北京国管中心的初始出资。此次股权出资完成后北药集团的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管中心	20%
2	北京国资公司	30%
3	华润股份	50%

5、2010 年 7 月股权转让情况

2010 年 7 月，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国资产权[2010]118 号），北京国资公司再将其所持北药集团 3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国管中心。此次划转完成后北药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管中心	50%
2	华润股份	50%

6、2010 年 8 月股权转让情况

2010 年 8 月 18 日，北京医药集团通过 2010 年度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华润股份将所持 50%股权转让给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华润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北药集团 50%的股权转让给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约定转让价格以审计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北药集团净资产值为基准，所转让 50%股权比例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182,866.52 元人民币。此次转让完成后，北药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管中心	50%
2	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50%

7、2011 年 1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1年1月25日，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华润北药投资有限公司。

8、2011年6月股权转让情况

2011年6月8日，商务部出具了《商务部关于同意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商资批2011[600]号]，批准北京国管中心将其持有的北药集团49%的股权划转至北京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并批准了北京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和华润北药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国管中心所签订的合营合同及公司章程，股权划转后北药集团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此次股权变更后，北药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49%
2	华润北药投资有限公司	50%
3	北京国管中心	1%

9、2011年7月股权转让情况

2011年6月22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575号），同意北京国管中心将持有的北药集团1%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华润总公司；2011年7月29日，北药集团通过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北京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北药集团49%股权转让给北京医药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此次转让后北药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医药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49%
2	华润北药投资有限公司	50%
3	中国华润	1%

10、2011年10月股权转让情况

2011年10月10日，北京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与华润医药集团签署协议，由华润医药集团向北京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以取得北京医药投资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定向发行后北京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润医药集团 28%股权。定向发行完成后，北京医药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成为华润医药集团全资子公司，华润医药集团间接持有北药集团 99%的股权。

2011年11月15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1]705号），同意中国华润将所持有的北药集团 1%股权转让给华润北药投资有限公司。此次转让完成后，北药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医药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49%
2	华润北药投资有限公司	51%

11、2012年5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2年5月7日，华润北药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北药集团的股东为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医药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医药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49%
2	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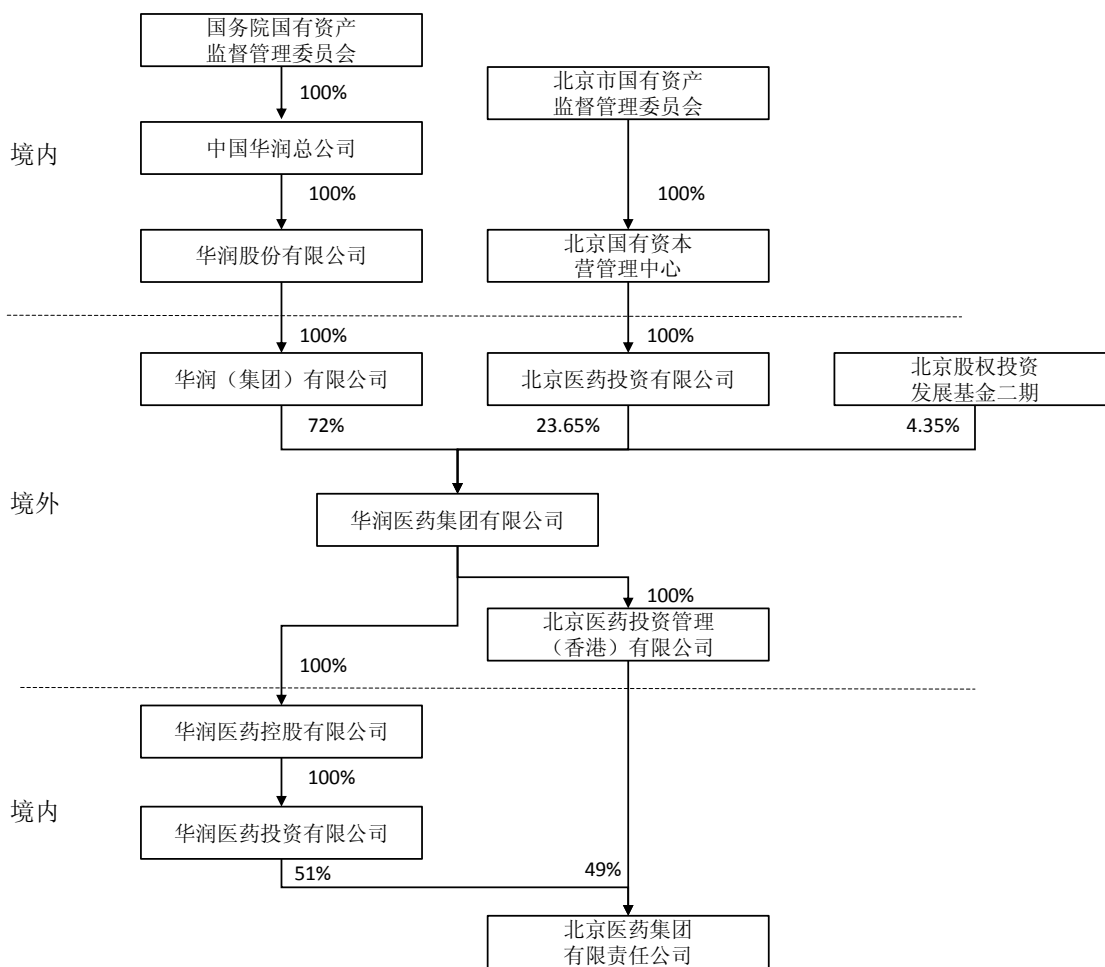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三年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北药集团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北药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药集团 51%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中国华润为国务院国资委 100%控股公司。

北药集团的股权控制图如下：



北药集团的主要股东为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医药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医药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四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新兴大厦523室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福祚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与企业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投资管理及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从事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主要控股股东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2) 主要业务最近两年发展情况

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为投资控股型公司，未开展实际业务。

(3)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总资产	8,010,907.95	6,702,866.08
净资产	1,511,825.51	1,236,158.47
营业收入	9,953,210.70	8,477,632.12
净利润	325,733.16	332,817.61

2、北京医药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医药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44楼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0.84元
经营范围	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批发业
主要控股股东	北京医药投资管理（BVI）有限公司

(2) 主要业务最近两年发展情况

北京医药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为投资控股型公司，未开展实际业务。

(3)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	--------	--------

总资产	229,328.67	229,328.67
净资产	-2.21	-1.3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86	-0.35

3、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汇龙森科技园2幢B123室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春城
注册资本	538,500万元
经营范围	涵盖中成药、免煎中药、化学合成药物、生物药、天然药物、原料药中间体、营养保健品、医疗器械、制药装备、医药流通等医药生产和销售的广泛领域。
主要控股股东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主要业务最近两年发展情况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为投资控股型公司，未开展实际业务。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总资产	9,322,771.50	7,967,243.11
净资产	2,606,733.53	2,238,984.03
营业收入	10,615,826.62	9,202,185.56
净利润	428,968.01	430,239.35

4、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44楼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35,051.42万元
经营范围	集药品研发、制造、分销为一体的企业集团
主要控股股东	华润集团（医药）有限公司、北京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股权投资发展基金二期（开曼II）

（2）主要业务最近两年发展情况

华润医药集团所属企业在北京、上海、深圳、山东、四川等地拥有现代化的生产基地、分销中心和高水平的研发中心，提供医药研发、生产、批发、配送、零售连锁和医院分销服务。主要在化学合成药物、中成药、免煎中药、生物药、天然药物、原料药中间体、营养保健品、医疗器械、制药装备、医药流通等领域为患者和社会提供产品和服务，拥有 80 多条 GMP 认证的现代化生产线，其中在心血管、大输液、生殖健康、基因治疗、天然药物、中成药、医疗器械等领域居于中国领先地位。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港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总资产	1,208.52	1,039.78
净资产	371.63	326.52
营业收入	1,343.01	1,154.83
净利润	54.96	54.61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北药集团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197,174.87	6,016,906.19
负债总计	5,985,085.60	4,989,201.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2,089.28	1,027,704.2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648,681.11	527,655.42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9,581,911.49	8,067,988.33
营业利润	235,771.00	250,814.27
利润总额	263,109.15	266,389.77
净利润	197,551.12	197,184.8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1,786.05	121,258.10

（六）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北药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产业类别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一、医药工业板块						
1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医药制造	57,169.59	49.29	49.29
2	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医药制造	16,855.00	100.00	100.00
3	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	医药制造	38,063.96	100.00	100.00
二、医药流通板块						
4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医药销售	119,170.34	88.67	88.67
5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	医药销售	6,000.00	60.00	60.00
三、其它板块						
6	中国医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	医药研发	4,931.25	100.00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产业类别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7	北京京耀房地产开发公司	北京	其它	1,000.00	60.00	60.00
8	北京万东安欣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其它	455.00	100.00	100.00
9	北京摩力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医药研发	2,553.89	79.05 (注)	79.05
10	北京欣泰和医药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其它	50.00	100.00	100.00

注：北京摩力克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中，北药集团持股 59.474%，华润紫竹持股 19.578%，北药集团合计持有 79.05%。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华润双鹤外，北药集团并未控股其它上市公司。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前，北药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49.29%的股权，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华润双鹤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4 名。其中，王春城、杜文民、魏斌、陈鹰、毛哲樵、李昕、范彦喜 7 名非独立董事由北药集团向公司推荐。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经北药集团声明，北药集团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过可能导致公司主体无法存续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经北药集团声明，北药集团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从2010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为北药集团持有的华润赛科100%的股权及相关股东权益，该目标资产相关基本情况如下：

一、华润赛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2号建通鸿雁宾馆803室
法定代表人	陈宏
注册资本	168,550,000 元
成立日期	1981 年 03 月 23 日
工商注册号	110000002047183
组织机构代码	10120880-4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510120880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金海商富中心 A 座 21-23 层
邮政编码	100124
经营范围	制造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类）、粉针剂、干混悬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兽药；兽用化工原料；饲料药物添加剂；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5 月 21 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济贸易咨询、医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

（二）华润赛科历史沿革情况

1、公司设立

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由北京第二制药厂改制而来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9月6日，北药集团出具《关于〈北京第二制药厂进行企业改制申请〉的批复》（（2001）京药集团资本字第12号），同意北京第二制药厂进行改制。

2001年12月10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第二制药厂拟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国友大正评报字（2001）第053号），截至2001年7月31日，北京第二制药厂的总资产评估值为13,556.84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13,201.74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为355.1万元。

2002年4月29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第二制药厂拟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国友大正评报字（2001）第053号）经北京市财政局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2002年7月19日，北京第二制药厂召开第十二届九次职工代表大会，大会听取审议了北京第二制药厂改制方案。

2002年7月22日，北药集团出具《关于对〈北京第二制药厂改制方案的请示〉的批复》（（2002）京药集团资本字第24号），同意北京第二制药厂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对原存量资产的处理方案，即将本企业评估后全部净资产355万元作为北药集团对改制后新公司的出资。同意北京第二制药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8,855万元，北药集团以北京第二制药厂评估后全部经营性净资产355万元及现金4,500万元，共计4,855万元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4.83%；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3,000万元现金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3.88%；北京国资公司以1,000万元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1.29%。原北京第二制药厂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公司继续承继。

2002年7月23日，北京明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明光验字（2002）第1183号），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8,855万元，其中北药集团以北京第二制药厂评估后全部经营性净资产355万元及现金4,500万元（共计4,855万元）作为出资（已由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国友大正评报字[2001]第053号资产评估报告）；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现金3,000万元；北京国资公司出资现金1,000万元。截至2002年7月23日，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855万元已全部缴足。

2002年7月30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变更

登记。

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55	54.83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3.88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1.29
合计	8,855	100.00

2、公司存续过程中的重大变更

（1）2005 年股权转让

2005 年 6 月 24 日，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北药集团签订《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3.88% 股权转让给北药集团，股权转让价格以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确认的公司资产净值总额为依据确定，共计人民币 3,900 万元。

2005 年 6 月 30 日，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33.88%）转让给股东北药集团，转让股权价格按协议价格转让；北京国资公司同意前述转让。

2005 年 6 月 30 日，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2005 年 8 月 3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55	88.71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1.29
合计	8,855	100.00

（2）2006 年股权转让

2005 年 8 月 30 日，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北京国资公司将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 11.29% 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北药集团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受让；进场交易底价为 1,317.62 万元，最终以挂牌成交价格为准。

2006 年 1 月 23 日，北京国资公司和北药集团签订《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国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1.29% 股权转让给北药集团，股权转让价格以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确认的公司资产净值总额为依据确定，共计人民币 1,317.62 万元。

2006 年 3 月 14 日，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具股东决定，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4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55	100.00
合计	8,855	100.00

（3）2006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6 月 28 日，北药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对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3,000 万元，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1,855 万元；同意修订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2006 年 7 月 28 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岳总验字（2006）第 005 号），截至 2006 年 7 月 28 日，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增资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55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1,855 万元。

2006 年 7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855	100.00
合计	11,855	100.00

（4）2008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12 月 2 日，北药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对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6,855 万元；并通过 2008 年 12 月 2 日《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8 年 12 月 15 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 0107 号），截至 2008 年 12 月 12 日，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855 万元，实收资本为 16,855 万元。

2008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855	100.00
合计	16,855	100.00

（5）2012 年变更企业名称

2011 年 11 月 28 日，华润集团出具《关于授权使用“华润”企业名称的函》，同意“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名称中使用“华润”字号，同意其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有关“华润”的品牌、司徽图形标志、招牌、标签等知识产权，用于正常的经营活动，但无代理权和转让权，且使用“华润”的期限与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相同。

2012 年 1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2月23日，北药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从“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3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赛科药业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赛科药业变更登记。

（6）2012年变更经营期限

2012年6月20日，北药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决定延展公司营业期限，公司营业期限由10年延展至50年；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7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赛科药业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赛科药业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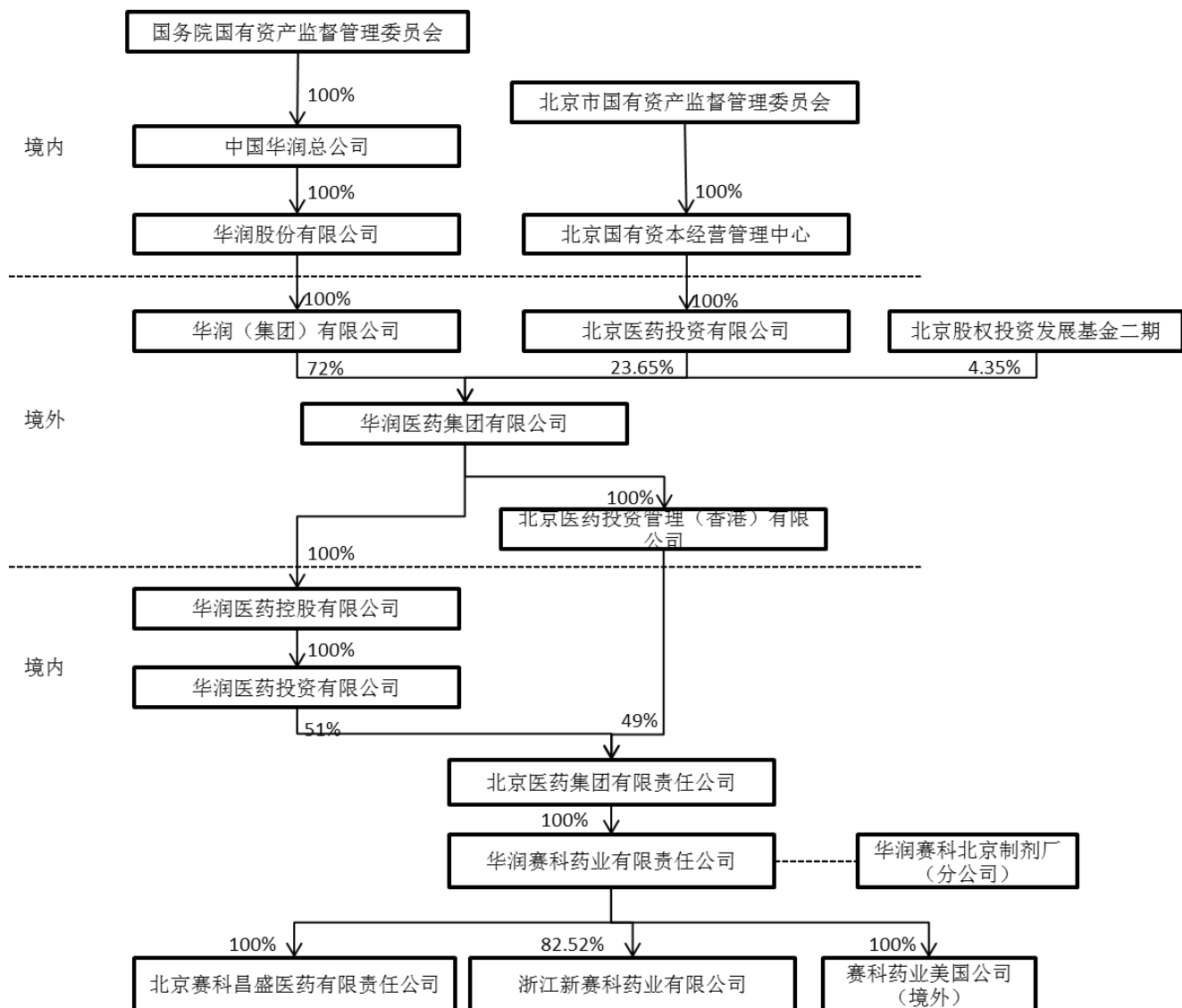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最近三年内，华润赛科未发生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形。

（四）华润赛科的产权或控制关系

1、华润赛科的股权结构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华润赛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2、华润赛科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北药集团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北药集团持有华润赛科 100% 股权，为华润赛科的控股股东。关于北药集团的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北药集团基本情况”。

3、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

华润赛科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中国华润情况请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北药集团基本情况”）。

4、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华润赛科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

影响的其他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5、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根据交易双方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赛科的原高管人员将保持不变。

6、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华润赛科不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五）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华润赛科共有三家子公司和一家分公司，子公司为赛科昌盛、浙江新赛科和赛科药业美国公司，分公司为北京制剂厂。

1、北京赛科昌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赛科昌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5 年由原北京第二制药厂制剂经销科分设成立，为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全资销售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赛科昌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4 月 7 日
注册号	110105002366829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1 层 2105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1 层 2105
法定代表人	王勇强
注册资本	28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	10175561-3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5101755613

经营范围	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经营保健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17 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6 日）；销售食品；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仓储服务；销售医疗器械 II 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赛科昌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80	100
合计	280	100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赛科昌盛的产权控制关系请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华润赛科基本情况”至“（四）华润赛科的产权或控制关系”；赛科昌盛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其他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3）历史沿革

①企业的设立

赛科昌盛前身为 1995 年 4 月 7 日成立的“北京昌盛燕晶药业中心”，北京昌盛燕晶药业中心系北京市第二制药厂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2002 年 12 月 20 日，华润赛科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对北京昌盛燕晶药业中心进行改制。北京昌盛燕晶药业中心经评估后净资产为 252 万元，作为华润赛科对改制后新公司的出资。

2002 年 12 月 10 日，中茂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茂评字[2002]第 136 号），经评估，北京昌盛燕晶药业中心的资产价值为 2,520,077.71 元。

2003 年 3 月 24 日，北药集团出具“关于对《北京昌盛燕晶药业中心进行企业改制的请示》的批复”（编号（2003）京药集团资本字第 5 号），对改制事宜批

复如下：同意北京昌盛燕晶药业中心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280 万元；“中心”存量净资产评估价值 252 万元，作为对改制后新公司的出资，占 90% 股权；吸收部分职工员工以现金投资 28 万元，占 10% 股权。

经北京市正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编号为“京正验字（2002）第 489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赛科昌盛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赛科昌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52	90%
吴文多	7	2.5%
赵光艳	9	3.21%
曹庆恒	6	2.14%
漆乐	3	1.07%
郑文霞	2	0.72%
王海明	1	0.36%
合计	280	100%

②200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8 月 3 日，赛科昌盛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赵光艳、曹庆恒、漆乐、郑文霞、王海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3.21%、2.14%、1.07%、0.72%、0.36% 股权转让与自然人股东吴文多。本次转让的交易价格与相应股权的出资额一致。吴文多就转让事项与其他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完成后，赛科昌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52	90
吴文多	28	10
合计	280	100

③2009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23日，赛科昌盛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吴文多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转让于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3月23日，吴文多与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28万元。本次转让的交易价格与相应股权的出资额一致。

股权转让完成后，赛科昌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80	100
合计	280	100

（4）主营业务情况

赛科昌盛作为华润赛科专业的药品销售公司，负责统一对外销售华润赛科生产的药品，主要包括压氏达、穗悦、复穗悦、马沙尼和卡波。此外，赛科昌盛还代理销售美国辉瑞生产的法安明。

（5）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8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7,052.02	28,623.83	22,591.86	22,796.93
负债合计	27,856.40	27,976.18	21,956.92	20,983.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4.38	647.65	634.94	1,813.47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2,541.97	76,392.35	69,423.11	60,936.13
营业利润	-1,765.25	262.84	2,472.64	181.51
利润总额	-1,782.59	239.22	2,457.26	165.74
净利润	-1,452.03	12.71	1,828.00	77.52

①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赛科昌盛的资产总额逐年稳定增加。其中，2014年末资产总额较2013年末增加5,160.92万元，增幅22.00%，主要是因为：①应收账款较同期

增加。因 2014 年 12 月单月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增幅，导致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②其它应收款较同期增加。因华润医药集团实行资金池管理，2014 年赛科昌盛在集团存款较 2013 年增加较多，导致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增加较大；③存货较同期增加。2014 年法安明（法安明）销售较 2013 年增加，存货随之增加；另由于 2015 年起法安明（法安明）采购模式改变，由进口改为国内直采，为保证 2015 年销售业务正常进行，临时增加备货量，造成 2014 年末存货相对增加。

报告期内，赛科昌盛的负债总额逐年稳定上升。其中，2014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5,148.20 万元，增幅 22.55%，主要是因为：①应付账款较同期增加。2014 年产品销量较 2013 年增加，采购额相应增加，造成应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②应交所得税较同期增加。一方面，2014 年 12 月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增幅，另一方面，当月增值税项下无进口进项税抵减，造成增值税及附加税增加。此外，由于赛科昌盛在 2014 年末预计提不能税前扣除的应纳税项，增加了 2014 年的应纳税所得额，造成 2014 年应交所得税较同期增加。

2015 年 8 月末，赛科昌盛所有者权益合计为-804.38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1,452.03 万元，降幅 224.20%，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8 月亏损所致；2013 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634.94 万元，较 2012 年末减少 1,178.53 万元，降幅 64.99%，主要系向母公司华润赛科分配利润所致。

②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变动分析

赛科昌盛作为华润赛科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承担药品销售职能。作为母公司下属的流通企业，赛科昌盛将自身的盈利水平定位为盈亏平衡，体现的盈利水平较低。从合并报表层面来看，赛科昌盛的盈利水平较低，对华润赛科的整体盈利水平影响很小。

报告期内，赛科昌盛的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但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出现一定波幅，主要体现在 2013 年。

赛科昌盛 2013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12 年增加了 8,486.98 万元，增幅为 13.93%；营业利润相比 2012 年增加了 2,291.13 万元，增幅为 1,262.26%；净利润比 2012 年增加了 1,750.48 万元，增幅 2,258.10%，主要是因为：赛科昌盛在 2013 年的市

场销售推广中，加大销售费用的控制力度，提高了销售效率，使得销售费用相对同期下降了约 3%；由于赛科昌盛的整体盈利水平基数较低，销售费用的较小波动对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影响却很大，从而导致 2013 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同期增幅加大。

赛科昌盛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加大了市场拓展、新增覆盖终端医院等市场营销工作，导致销售费用增加。因此，营业利润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了 2,209.8 万元，降幅为 89.37%；净利润较 2013 年下降了 1,815.29 万元，降幅 99.30%；2015 年 1-8 月出现了亏损。

综上，赛科昌盛作为商品流通企业，规模在药品流通行业中相对较小，营业利润及净利润金额都较小。作为华润赛科全资子公司，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占合并报表相应指标的比例较小，因此其业绩波动对华润赛科的合并报表业绩无重大影响。

（6）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赛科昌盛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94	-0.36	-0.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40	-23.26	-15.18
所得税影响额	4.34	5.90	3.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13.01	-17.71	-11.53

由上表可知，非经常性损益对赛科昌盛的净利润影响很小。

2、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新赛科成立于 2003 年，是由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原料药业务从北京整体搬迁而来，主要经营原料药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17日
注册号	330682000039269
注册地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住所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李洪武
注册资本	8,012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	75118657-1
税务登记证号码	330682751186571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原料药（盐酸多巴胺、盐酸特拉唑嗪、缬沙坦、苯磺酸氨氯地平、磺胺二甲嘧啶、VE烟酸酯、烟酰胺、异烟胺、地巴唑、鱼腥草素钠、左乙拉西坦）的生产（有效期至2018年8月21日止）；年回收：甲苯、乙醇、吡啶、乙腈、苯酚、甲醇、乙酸乙酯、盐酸、乙二醇单甲醚、二氯甲烷、二甲苯；食品添加剂（烟酰胺）的生产；其他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销售；进出口贸易（除国家法律法规金之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浙江新赛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612	82.52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4.98
胡柏剡	200	2.50
合计	8,012	100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浙江新赛科的产权控制关系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华润赛科基本情况”至“（四）华润赛科的产权或控制关系”；浙江新赛科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其他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3）历史沿革

①企业的设立

浙江新赛科是一家由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李洪武等八名自然人共同以现金出资，根据中国法律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经绍兴市上虞区工商管理局核准，并向其核发了“33068200003926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浙江新赛科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经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中大验字（2003）第 6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6 月 13 日止，浙江新赛科收到实收资本 4,000 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 100%。

浙江新赛科根据中国法律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设立。

浙江新赛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600	40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1,200	30
李洪武	600	15
胡柏刻	200	5
袁益中	120	3
张平一	80	2
石程	80	2
王学闻	40	1
王正江	40	1
石观群	40	1
合计	4,000	100

②200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10月17日，浙江新赛科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李洪武将其持有的浙江新赛科15%股权，按原价转让与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同日，李洪武与华润赛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浙江新赛科15%股权转让于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00万元。

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新赛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200	55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1,200	30
胡柏剡	200	5
袁益中	120	3
张平一	80	2
石程	80	2
王学闻	40	1
王正江	40	1
石观群	40	1
合计	4,000	100

（3）2009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8年12月28日，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六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浙江新赛科股权：与自然人王正江、王学闻、石观群、石程、张平一、袁益中六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各方持有的全部浙江新赛科股权，并以净资产价值协商确定转让价格，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48万元、48万元、48万元、96万元、96万元、144万元。2009年1月5日，浙江新赛科通过2009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增资人民币4,012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8,012万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09年1月5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虞同会验（2009）第00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截至2009年

1月5日，已收到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12万元，浙江新赛科实收资本为8,0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增资完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新赛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612	82.52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4.98
胡柏剡	200	2.5
合计	8,012	100

（4）主营业务情况

浙江新赛科主要生产化学原料药，主要产品有缬沙坦、异烟肼、烟酰胺等十几个原料药产品。在力保为母公司华润赛科自产制剂配套供应的前提下，浙江新赛科专注于国内外销售，其中国外以高端规范市场跨国医药企业为重点。

（5）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8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1,305.63	21,762.65	22,179.20	23,518.03
负债合计	9,255.18	10,189.08	10,693.81	11,282.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50.45	11,573.57	11,485.39	12,235.26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8,732.30	13,047.09	11,965.39	14,530.80
营业利润	579.40	-91.08	106.67	1,965.12
利润总额	531.95	95.97	257.91	2,033.77
净利润	476.89	88.17	250.13	1,791.76

①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浙江新赛科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均保持稳定，波动较小。

②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变动分析

2013 年浙江新赛科营业收入相比 2012 年减少了 2,565.41 万元，降幅为 17.65%；营业利润相比 2012 年减少了 1,858.45 万元，降幅为 94.57%；净利润比 2012 年下降了 1,541.63 万元，降幅 86.04%；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下降幅度明显，主要是因为：2012 年浙江新赛科的主要产品缬沙坦原料药在当时为市场独家产品，价格和销量都占据绝对优势，因此，2012 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高。但从 2013 年开始，竞争对手生产的缬沙坦原料药陆续上市，抢占了市场份额，导致缬沙坦原料药价格一路下降；此外，浙江新赛科在 2013 年实施缬沙坦生产线技术改造对生产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以上两个因素共同导致了浙江新赛科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在 2014 年和 2013 年下降幅度较大。

从 2015 年开始，浙江新赛科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一方面，由于主要产品缬沙坦的生产成本降低，异烟肼的销售价格提高，导致产品综合毛利上升；另一方面，2014 年底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因减值因素消除而转回，增加净利润 233 万元。

（6）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浙江新赛科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政府补助项目，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39	-58.43	-51.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77	233.33	199.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83	12.14	3.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7.12	-28.06	-22.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05	-27.79	-22.47
合计	-33.28	131.20	106.08

由上表可知，非经常性损益对浙江新赛科的净利润有一定影响。

3、赛科药业美国公司（英文注册名称：Secan Pharmaceuticals, Inc.）

赛科药业美国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注册成立，作为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境外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医药的研发与销售。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名称	赛科药业美国公司（Secan Pharmaceuticals, Inc）
注册号	3695688
住所	81 Lancaster Ave # 210, Great Valley Center, Malvern, PA 19355, USA
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华润赛科的说明，该子公司设立后一直为华润赛科在美国销售药品进行前期基础工作，包括在产品研究开发达到美国药品标准后在美国进行注册新药的申请及取得批准文号。最近一年，赛科药业美国公司总资产 887.40 万元，净资产 825.93 万元。该境外公司目前尚未形成实质收入，也未拥有任何固定资产。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0
合计	200	100

(3) 境外投资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06 年 9 月 25 日，北药集团作出《关于同意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美国注册成立公司的批复》，同意赛科药业在美国成立公司，注册资金为 200 万美元。

2006 年 11 月 13 日，商务部作出《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北京医药美国公司的批复》，华润赛科取得商务部所核发的编号为[2006]商合境外投资证书第 001383 号的《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

2006 年 11 月 3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作出《关于投资设立北京医药美国公司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通过该次投资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

2012年8月9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医药美国公司变更投资主体名称的批复》，同意投资主体名称由“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华润赛科取得商务部换发的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1100201200201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3年5月20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北京医药美国公司中英文名称的批复》，同意将该境外公司中文名称由“北京医药美国公司”变更为“赛科药业美国公司”，英文名称由“Beijing Pharma USA.Inc.”变更为“Secan Pharmaceuticals, Inc.”；华润赛科取得商务部换发的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1100201300152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经核查，华润赛科的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和历次变更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我国关于企业境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4、北京制剂厂

北京制剂厂作为华润赛科的分公司，原名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制剂厂，成立于2000年11月15日，2012年更名为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制剂厂，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制剂厂
注册号	110112001759859
税务登记号	110112802413472
营业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经海七路3号
负责人	陈宏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片剂、软膏剂、硬胶囊剂、粉针剂、冻干粉针剂、药用甘油。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本企业生产的片剂、软膏剂、硬胶囊剂、粉针剂、冻干粉针剂、药用甘油。

（六）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资产权属状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华润赛科持有的原值在 50 万以上的机器设备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数量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权利限制
1	空调自控柜	1	59.04	38.47	60	无抵押
2	多功能流化床	1	669.62	436.37	77	无抵押
3	集成式湿法制粒机	1	62.88	40.98	77	无抵押
4	全自动胶囊填充机	1	90.20	58.78	77	无抵押
5	无油空压机	1	86.19	56.17	77	无抵押
6	中试型包衣机	1	297.57	193.92	77	无抵押
7	干法制粒机	1	63.79	41.57	77	无抵押
8	压片机	1	197.67	128.82	77	无抵押
9	真空冷冻干燥机	1	55.75	36.33	77	无抵押
10	流化床	1	99.53	74.32	85	无抵押
11	高速混合制粒机	1	249.58	162.64	77	无抵押
12	旋转蒸发仪	1	164.28	121.36	78	无抵押
13	高压均质机	1	82.96	61.29	84	无抵押
14	菲特压片机	1	298.91	218.45	83	无抵押
15	全自动燃气锅炉	1	62.05	23.24	66	无抵押
16	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1	82.80	15.23	42	无抵押
17	压片机(IMA)	1	169.74	29.99	41	无抵押
18	kj-8 空调系统(A 区)送、回风管道	1	129.19	22.76	59	无抵押
19	Kj-9 空调系统送、回风管道	1	66.00	3.30	42	无抵押
20	Kj-7 空调系统送、回风管道	1	64.00	3.20	42	无抵押
21	液相色谱仪	1	53.48	13.26	25	无抵押
22	瓶装数粒包装线：	1	270.65	47.81	41	无抵押
23	压片机(菲特)	1	319.49	58.95	42	无抵押
24	中转桶清洗站	1	90.14	15.92	41	无抵押
25	WIP(在位)清洗站	1	104.12	18.39	41	无抵押
26	提升式中转桶混合机	1	189.90	35.18	42	无抵押
27	提升翻转出料机/干式整粒机	1	145.41	25.69	41	无抵押
28	多功能流化床	1	953.45	168.89	41	无抵押
29	高速混合制粒机/湿法整粒机	1	482.80	88.72	42	无抵押
30	全自动燃气锅炉	1	62.05	23.24	66	无抵押
31	2#水冷螺杆式冷水	1	59.38	2.97	27	无抵押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数量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权利限制
	机组（中）					
32	3#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西）	1	59.38	2.97	27	无抵押
33	1#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东)	1	59.38	2.97	27	无抵押
34	傅里叶变换近红外光谱仪	1	63.53	12.83	63	无抵押
35	洁净室在线粒子监测系统	1	71.39	34.09	84	无抵押
36	付立叶变频近红外光谱仪	1	56.89	2.84	48	无抵押
37	WATERS 自动纯化水设备	1	78.85	45.14	87	无抵押
38	蒸汽灭菌柜	1	125.56	117.61	99	无抵押
39	蒸汽灭菌柜	1	125.56	117.61	99	无抵押
40	灌装机	1	371.65	348.11	99	无抵押
41	B+S 灌装线 CRABS	1	157.30	147.34	99	无抵押
42	移动式配料隔离器	1	96.80	90.67	99	无抵押
43	HPV 过氧化氢灭菌器	1	133.10	124.67	99	无抵押
44	无菌隔离器	1	98.87	92.61	99	无抵押
45	螺杆机组	1	83.02	77.76	99	无抵押
46	安捷伦液相色谱仪	1	54.36	43.83	66	无抵押
47	发电机组	1	74.34	44.33	75	无抵押
48	乙酸乙酯大槽	1	101.67	73.02	82	无抵押
49	应急大槽	1	101.67	73.02	82	无抵押
50	螺旋带干燥机	1	119.28	92.84	85	无抵押
51	螺旋带干燥机	1	153.36	119.37	85	无抵押
52	工业用螺杆冷水机组	1	172.45	135.59	86	无抵押
53	中低温环境模拟机组（冷冻盐水机组）	1	166.93	131.25	86	无抵押
54	组合式空调机组	1	50.17	39.45	86	无抵押
55	自动波纹筒式过滤器	1	58.05	45.64	86	无抵押
56	自动波纹筒式过滤器	1	58.05	45.64	86	无抵押
57	乙酸乙酯废气回收系统	1	76.92	62.49	87	无抵押
58	乙酸乙酯回收系统	1	88.76	72.80	87	无抵押
59	甲苯废气回收系统	1	55.56	52.04	97	无抵押
60	综合废气回收系统	1	94.02	88.52	97	无抵押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数量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权利限制
61	PSB	1	148.77	140.52	98	无抵押
62	二级铁碳塔	1	123.30	116.47	98	无抵押
63	一级铁碳塔	1	123.30	116.47	98	无抵押
合计		63	9,184.83	4,976.68		

(2) 房屋建筑物

①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华润赛科持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人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座落	他项权利
1.	X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775 号	华润赛科	112.86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1 层 2104	否
2.	X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17 号	华润赛科	110.78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1 层 2105	否
3.	X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01 号	华润赛科	118.53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1 层 2106	否
4.	X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06 号	华润赛科	115.60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1 层 2107	否
5.	X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07 号	华润赛科	115.60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1 层 2108	否
6.	X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10 号	华润赛科	118.53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1 层 2109	否
7.	X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12 号	华润赛科	110.78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1 层 2110	否
8.	X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13 号	华润赛科	110.78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1 层 2111	否
9.	X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14 号	华润赛科	112.86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1 层 2112	否
10.	X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18 号	华润赛科	113.10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2 层 2205	否
11.	X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21 号	华润赛科	121.00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2 层 2206	否
12.	X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22 号	华润赛科	97.98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2 层 2207	否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座落	他项权利
13.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823号	华润赛科	97.98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2层2208	否
14.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826号	华润赛科	121.00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2层2209	否
15.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827号	华润赛科	113.10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2层2210	否
16.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829号	华润赛科	115.22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2层2211	否
17.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830号	华润赛科	113.10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3层2305	否
18.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831号	华润赛科	121.00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3层2306	否
19.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832号	华润赛科	97.98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3层2307	否
20.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834号	华润赛科	97.98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3层2308	否
21.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942号	华润赛科	121.00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3层2309	否
22.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845号	华润赛科	113.10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3层2310	否
23.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849号	华润赛科	115.22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3层2311	否
24.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851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层116	否
25.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854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层117	否
26.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855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层118	否
27.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857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层119	否
28.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859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层120	否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座落	他项权利
29.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860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层121	否
30.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863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层122	否
31.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867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层123	否
32.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871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层124	否
33.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874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层125	否
34.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875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层126	否
35.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878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层127	否
36.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881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层128	否
37.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892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层129	否
38.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894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层130	否
39.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895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层137	否
40.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896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层138	否
41.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912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层142	否
42.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913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层146	否
43.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915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层147	否
44.	X京房权证朝字第	华润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	否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人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座落	他项权利
	1175918 号	赛科			号楼-1 层 043	
45.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921 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1 层 044	否
46.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922 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1 层 045	否
47.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923 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1 层 046	否
48.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926 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1 层 047	否
49.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928 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1 层 048	否
50.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929 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1 层 049	否
51.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930 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1 层 050	否
52.	X 京房权证通字第 1225493 号	华润赛科	7,179.56	工业	通州区经海七路 3 号 10 幢等 10 幢	否
合计			11,243.04m²			

②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浙江新赛科持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坐落	他项权利
1.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106225 号	浙江新赛科	8,330.09	工业	浙江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	注
2.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112414 号	浙江新赛科	2,030.64	工业	浙江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	
3.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112415 号	浙江新赛科	1,350.67	工业	浙江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	
4.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112416 号	浙江新赛科	3,720.82	工业	浙江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	
5.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196090 号	浙江新赛科	2,890.41	工业	浙江上虞工业园区	无
6.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 00188132 号	浙江新赛科	100.88	商业	盖北镇盖北路南侧	
7.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 00342526 号	浙江新赛科	2,766.59	工业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8.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 00342527 号	浙江新赛科	3,511.36	工业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9.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 00342528 号	浙江新赛科	3,511.36	工业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10.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 00342528 号	浙江新赛科	7,201.51	工业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11.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 00188133 号	浙江新赛科	3,238.46	宿舍	盖北镇盖北路南侧	
合计			38,652.79 m ²			

注：根据浙江新赛科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四处合计 15,432.22 平方米房产抵押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用于担保浙江新赛科在 2014 年 6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发生的债权。

③未办证房产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坐落	账面净值(万元)	评估净值(万元)	评估增减值(万元)
----	------	------	---------------------	------	----	----------	----------	-----------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坐落	账面净值(万元)	评估净值(万元)	评估增减值(万元)
1.	无	浙江新赛科	45.90	传达室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5.57	6.38	0.70
2.	无	浙江新赛科	222.60	物流传达室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8.76	14.23	5.31
3.	无	浙江新赛科	25.00	浴室房屋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67	3.43	0.70
4.	无	浙江新赛科	1,067.00	临时办公房屋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61.03	81.56	19.01
5.	无	浙江新赛科	284.10	危险品仓库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1.87	25.53	3.21
合计			1,644.60 m²			99.90	131.14	28.93
华润赛科全部房产面积 (m ²)						51,560.43		
未办证房产面积占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 (%)						3.23		
资产基础法下的净资产评估值 (万元)						92,936.22		
未办证房产评估值占净资产评估值的比例 (%)						0.14		

根据浙江新赛科的说明，以上未办证房产均属于临时建筑，不属于生产所必需的场所，即使该等未办证房产被主管部门强制拆除，也不会对浙江新赛科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上述未办证房产面积占华润赛科全部房产面积的 3.23%，评估值占本次资产基础法下的华润赛科净资产评估值的 0.14%。

同时，北药集团在《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作出承诺，如浙江新赛科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 1,644.60 平方米无证房产在协议生效后因其产权瑕疵被要求拆除、被限制使用或受到其他限制或损失而给华润赛科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北药集团承诺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或以同等价值的资产予以置换。因此，该等未办证房产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

(3) 土地使用权

① 华润赛科持有、使用土地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华润赛科持有和使用 1 宗面积为 36,018.25 平方米的土地，相关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位置	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京通国用 (2015 出) 第 00147 号	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经海七路 3 号	2050.08.16	工业	36,018.25	无

注：原京通国用 (2000 出) 字第 076 号地块使用权人已由北京第二制药厂变更为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证编号：京通国用 (2015 出) 第 00147 号)。

②浙江新赛科持有、使用土地的情况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位置	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上虞市国用 (2006) 第 3110138 号	浙江新赛科	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	2054.12.09	工业	81,645.70	抵押 (注 1)
2	上虞市国用 (2009) 第 03100525 号	浙江新赛科	盖北镇盖北路南侧	2076.02.23	住宅	1,771.50	抵押 (注 2)
3	上虞市国用 (2009) 第 06666 号	浙江新赛科	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	临时	工业	51,745.10	(注 3)

注 1：浙江新赛科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合同序列号为 ABC (2012) 2006，合同编号为 3310062014002010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的最高额债权额为各货币折人民币 48,030,000.00 元。浙江新赛科同意以房地产、土地设定抵押，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

注 2：浙江新赛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园区 13115141212 人抵 0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本合同的最高额债权额为各货币折人民币 9,410,000.00 元。浙江新赛科同意以营业房、住宅房、土地设定抵押，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3 日至 2016 年 1 月 3 日。

注 3：该工业用地应在 2015 年 12 月 2 日完成建设项目并办理变更登记，如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续期，则面临有效期逾期的风险。

关于上述土地的详细情况说明可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一）本次交易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之“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

（4）商标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华润赛科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7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华润赛科

序号	商 标	类别	商标号	注册商品	申请时间	有效期	状态
1.	马沙尼	5	1190300	原料药；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注射剂（冻干粉针）； 外用 药	1997年6月 12日	2008年7月14日至 2018年7月13日	有效
2.	MASHANI	5	1192286	原料药；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注射剂（冻干粉针）； 外用 药	1997年6月 12日	2008年7月21日至 2018年7月20日	有效
3.	Weishike 威氏克	5	1370296	胶囊剂	1998年11 月2日	2010年3月7日至2020 年3月6日	有效
4.	艾司莫	5	3045067	人用药；药用化学制剂	2001年12 月20日	2013年2月28日至 2023年2月27日	有效
5.	压氏达	5	3045068	人用药；药用化学制剂	2001年12 月20日	2013年2月28日至 2023年2月27日	有效
6.	赛科	5	3273733	针剂；片剂；膏剂；原料药；药用化学制剂；化学药 物制剂；医药制剂；医用药物；人用药	2002年8月 14日	2014年1月7日至2024 年1月6日	有效
7.	赛 科	5	3506335	针剂；片剂；膏剂；原料药；人用药；药品胶囊；药 物胶囊；药用化学制剂；化学药物制剂	2003年3月 31日	2015年1月14日至 2025年1月13日	有效
8.	赛科坦	5	3528195	针剂；片剂；膏剂；原料药；人用药；药品胶囊；药 物胶囊；药用化学制剂；化学药物制剂	2003年4月 16日	2015年2月21日至 2025年2月20日	有效
9.	赛科怡	5	3528196	针剂；片剂；膏剂；原料药；人用药；药品胶囊；药 物胶囊；药用化学制剂；化学药物制剂	2003年4月 16日	2015年2月21日至 2025年2月20日	有效
10.	赛科尼康	5	3528197	针剂；片剂；膏剂；原料药；人用药；药品胶囊；药 物胶囊；药用化学制剂；化学药物制剂	2003年4月 16日	2015年2月28日至 2025年2月27日	有效
11.	本 悦	5	3576128	针剂；片剂；膏剂；原料药；人用药；药品胶囊；药 物胶囊；药用化学制剂；化学药物制剂	2003年6月 2日	2015年6月21日至 2025年6月20日	有效
12.	穗悦	5	3591590	针剂；片剂；膏剂；原料药；人用药；药品胶囊；药 物胶囊；药用化学制剂；化学药物制剂	2003年6月 13日	2015年6月28日至 2025年6月27日	有效

13.	宁悦	5	3641793	针剂；片剂；膏剂；原料药；人用药；药品胶囊；药物胶囊；药用化学制剂；化学药物制剂	2003年7月22日	2005年10月21日至2015年10月20日	有效
14.	筠悦	5	3641794	针剂；片剂；膏剂；原料药；人用药；药品胶囊；药物胶囊；药用化学制剂；化学药物制剂	2003年7月22日	2005年10月21日至2015年10月20日	有效
15.	子悦	5	3641795	针剂；片剂；膏剂；原料药；人用药；药品胶囊；药物胶囊；药用化学制剂；化学药物制剂	2003年7月22日	2005年10月21日至2015年10月20日	有效
16.	诚悦	5	3641796	针剂；片剂；膏剂；原料药；人用药；药品胶囊；药物胶囊；药用化学制剂；化学药物制剂	2003年7月22日	2005年10月21日至2015年10月20日	有效
17.	津卫和	5	3808927	针剂；片剂；膏剂；原料药；人用药；药品胶囊；药物胶囊；药用化学制剂；化学药物制剂	2003年11月21日	2006年3月7日至2016年3月6日	有效
18.		5	534111	人用药；原料药	1989年11月21日	201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19日	有效
19.		5	6647652	药用胶囊；药物胶囊；针剂；膏剂；人用药；原料药；片剂；化学药物制剂；医药制剂；药用化学制剂	2008年4月9日	2010年4月21日至2020年4月20日	有效
20.	赛科药业	5	6647653	药用胶囊；药物胶囊；针剂；膏剂；人用药；原料药；片剂；化学药物制剂；医药制剂；药用化学制剂	2008年4月9日	2010年4月21日至2020年4月20日	有效
21.	赛科	4	12776168	燃料；柴油；乙醇（燃料）；煤；蜡（原料）；蜡烛；香味蜡烛；除尘制剂；吸尘合成制剂；电能	2013年6月19日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有效
22.	赛科	8	12777099	屠宰动物用器具和器械；鱼叉；手动千斤顶；手动打气筒；烫皱褶用熨斗；熨斗；抹刀（手工具）；钉碗钻；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餐具（刀、叉和匙）	2013年6月19日	201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	有效
23.	赛科	13	12782085	猎器；大炮；枪管；步枪；子弹；枪（武器）；手枪（武器）；自燃性引火物；烟火产品；个人防护用喷雾	2013年6月20日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有效
24.	赛科	14	12782186	贵金属锭；贵金属盒；钟；手镯（首饰）；小饰物（首饰）；项链（首饰）；领带夹；装饰品（珠宝）；戒指（首饰）；电子万年台历	2013年6月20日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有效





25.	赛科	15	12782359	乐器；口琴；吉他；电子乐器；鼓（乐器）；音乐合成器；打击乐器；乐器弦；音乐盒；钢琴弦	2013年6月20日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有效
26.	赛科	18	12782762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公文包；手提包；皮褥子；皮质系带；旅行包；伞；手杖；动物用挽具；制香肠用肠衣	2013年6月20日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有效
27.	赛科	20	12783084	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缆绳或管子用塑料夹；镜子（玻璃镜）；竹编制品（不包括帽、席、垫）；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介制品；非金属身份牌；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养宠物栖息箱；医院用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垫枕；窗帘环	2013年6月20日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有效
28.	赛科	23	12783644	纱；棉线和棉纱；绣花用纱和线；丝纱；精纺羊毛；纺织线和纱；麻纱线；毛线和粗纺毛纱；毛线；绳绒线	2013年6月20日	201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	有效
29.	赛科	25	12784024	背带；服装带（衣服）；腰带；十字襟；服装绶带；修女头巾；神父左臂上佩戴的饰带；浴帽；睡眠用面罩；婚纱	2013年6月20日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有效
30.	赛科	26	12785028	花边；绣花饰品；发饰品；纽扣；假发；除线以外的缝纫用品；仿真花；衣领托；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补片；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	2013年6月20日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有效
31.	赛科	27	12785750	地毯；小地毯；垫席；苇席；地板覆盖物；人工草皮；体育馆用垫；墙纸；非纺织品制壁毯；纺织品制墙纸	2013年6月20日	201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	有效
32.	赛科	28	12785859	体育活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具；杠铃；口哨；游泳池（娱乐用品）；塑料跑道；保护垫（运动服部件）；附有滑动装置的滑冰鞋；圣诞树用装饰品（照明用物品和糖果除外）；钓具；拉拉队用指挥棒；伪装掩蔽物（运动用品）；抽奖用刮刮卡；球拍用吸汗带	2013年6月20日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有效
33.	赛科	29	12786156	肉；食用海藻提取物；鱼（非活）；肉罐头；以果树为主的零食小吃；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豆	2013年6月20日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有效

				奶（牛奶替代品）；牛奶；食用油脂；蔬菜色拉；烹饪用果胶；干食用菌			
34.	赛科	32	12803099	啤酒；姜汁啤酒；麦芽啤酒；制啤酒用麦芽汁；麦芽汁（发酵后成啤酒）；无酒精果汁；姜汁汽水；矿泉水（饮料）；饮料制作配料；矿泉水配料	2013年6月24日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有效
35.	赛科	33	12803359	薄荷酒；果酒（含酒精）；苦味酒；茴香酒（利口酒）；开胃酒；亚力酒；蒸馏饮料；苹果酒；威士忌；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2013年6月24日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有效
36.	赛科	34	12803504	烟草；雪茄烟；烟斗；雪茄烟盒；烟灰缸；火柴；火柴盒；吸烟打火机；打火石；香烟过滤嘴	2013年6月24日	201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	有效
37.	赛科	39	12808332	船只出租；导航；汽车出租；马屁出租；潜水服出租；操作运河水闸；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旅行陪伴；轮椅出租；替他人发射卫星；罐装服务	2013年6月25日	2014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	有效
38.	赛科	40	12809108	打磨；研磨加工；纺织品精加工；纸张加工；剥制加工；服装制作；电影胶片冲洗；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空气净化；水净化；艺术品装框；雕刻；牙科技师服务；能源生产；发电机出租；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燃料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13年6月25日	2014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	有效
39.	压氏达	1	12810573	工业用固态气体；准金属；酸；碱；氧化锑；盐（原料）；工业用柠檬酸；醋酸钙；酒精；醚；工业用酚；丙酮；醛；乙酸戊酯；琼脂；工业用淀粉；工业淀粉酶；表面活性剂；过氧化氢；蒸馏水；科学用放射性元素；五倍子；混泥土充气用化学品；防冻剂；搪瓷着色化学品；促进金属合金形成用化学制剂；气体净化剂；铸造制模用制剂；净化剂（澄清剂）；除水垢剂；制漆用化学制剂；钻探泥浆；研磨用辅助液；胶溶剂；动物炭；防霉化学制剂；工业用亮色化学品；工业用化学品；油石灰（油灰）；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加工烟草用加味料；生物化学催化剂；摄影用化	2013年6月25日	201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	有效

				学制剂；过滤材料（未加工塑料）；灭火合成物；金属退火剂；铜焊制剂；水果催熟用激素；工业用粘合剂；木浆			
40.	压氏达	5	12810779	医用饮料；医用同位素；浴用氧气；心电图描记器电极用化学导体；人工授精用精液；卫生消毒剂；隐形眼镜用溶液；培养细菌用介质；医用糖果；净化剂；兽医用制剂；杀虫剂	2013年6月25日	201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	有效
41.	压氏达	6	12810944	压缩空气管用金属配件；金属压力水管；金属建筑物；铁路液压养路器具；钢丝；缆绳和管道用金属夹；机器传动带用金属扣；压缩气体或液态空气用金属容器；压缩气体钢瓶和液压气减压阀；医院用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	2013年6月25日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有效
42.	压氏达	7	12811377	制药剂专用板框压滤机（不包括化工通用的板框压滤机）；模压加工机器；干塑模压瓦机；压路机；蒸汽压路机；印模冲压机；水压机；液压机；热室压铸机；压铸模；液压手工具；手动液压机；液压引擎和马达；盐池压平机；压印机；压纸格（印刷机部件）；压茶砖机；蓝氏压榨机；压面机；甘蔗压榨机；抽啤酒用压力装置；酿葡萄酒用压榨机；压花机；便携式旋转蒸汽熨压机；鞋底压切机；瓶子压盖机；压片机；空气压缩机；液泵；压力阀（机器部件）；机器、马达和引擎的液压控制器；液阀；调压阀；压缩机（机器）；涡轮压缩机；压缩、排放和输送气体用鼓风机；压缩、抽吸和运送谷物用风扇；压缩、抽吸和运送谷物用鼓风机；增压机；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减压器（机器部件）；压力调节器；液压开关门器；气动开关门器；垃圾压实机；废料压实机；高压洗涤机；压滤机；卡车用千斤顶；千斤顶（机器）	2013年6月25日	201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	有效
43.	压氏达	8	12812399	磨具（手工具）；锤镐；灭杀植物寄生虫用装置；屠宰动物用器具和器械；胸压式手摇钻；压花机；手动	2013年6月25日	201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	有效

				胶粘剂挤压枪；手动压机；抹刀；剪刀			
44.	压氏达	9	12815545	气压表；运载工具轮胎低压自动指示器；运载工具用电压调节器；阀门压力指示栓；汽油压力计；风压表；电气测量用稳压器；变压器；调压器；高压电池	2013年6月26日	2014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	有效
45.	压氏达	10	12815657	外科用剪；医用针；血压计；输血器；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腹带；缝合材料	2013年6月26日	201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6日	有效
46.	压氏达	11	12815906	电平底高压锅；高压锅；电压力锅；气体净化装置；热储存器；压力水箱；消毒设备；便携式一次性消毒小袋；非医用电加热垫；非医用电热毯	2013年6月26日	201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	有效
47.	压氏达	17	12817800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压缩空气管道用非金属附件；高压锅圈；合成树脂；塑料管；非包装用塑料膜；橡胶榔头；隔音材料；防污染的浮动障碍物；变压器用绝缘油	2013年6月26日	2014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	有效
48.	压氏达	19	12819554	软木；石板；石膏；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砖；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压力水管；非金属铸模；非金属建筑物	2013年6月26日	201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	有效
49.	压氏达	20	12825768	非医用水压床；非医用水床；非金属容器；缆绳或管子用塑料夹；镜子（玻璃镜）；竹编制品；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介制品；医院用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垫枕	2013年6月27日	2014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	有效
50.	压氏达	21	12825835	非电高压锅；非电力压力锅；蒜压榨器；玻璃瓶；瓷器；瓷、陶瓷、陶土或玻璃艺术品；压裤器；梳；刷子；制刷原料	2013年6月27日	2014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	有效
51.	压氏达	28	12825897	游戏器具；玩具；棋；体育活动用球；压力器；游泳池(娱乐用品)；塑料跑道；保护垫(运动服部件)；附有滑动装置的滑冰鞋；圣诞树用装饰品(照明用物品和糖果除外)；	2013年6月27日	2014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	有效
52.	压氏达	35	12825991	广告宣传；市场研究；替他人推销；商业审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3年6月27日	2014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	有效


				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			
53.	压氏达	42	12826055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控制；地质勘探；化学分析；细菌学研究；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学；服装设计；计算机编程；	2013年6月27日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有效
54.	压氏达	44	12826147	医疗按摩；医院；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公共卫生浴；文身；动物饲养；园艺；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	2013年6月27日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有效
55.		1	12831322	准金属；工业用固态气体；碱；酸；氧化铋；盐(原料)；工业用柠檬酸；醋酸钙；甲苯；酒精；	2013年6月28日	201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6日	有效
56.		7	12831728	粉碎机；离心碾磨机；磨粉机(机器)；离心碾磨机；粉碎机；离心碾磨机；制药剂专用板框压滤机(不包括化工通用的板框压滤机)；磨粉机(机器)；制药剂专用离心机(不包括化工通用的离心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	2013年6月28日	201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	有效
57.		8	12841034	磨具(手工具)；剃刀盒；指甲锉；手动千斤顶；手动打气筒；熨斗；烫皱褶用熨斗；刀片(手工具)；兽医用刀；餐具(刀、叉和匙)；	2013年7月1日	201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	有效
58.		10	12841324	输血器；血压计；外科用剪；医用针；挖耳勺；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腹带；缝合材料；	2013年7月1日	201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	有效
59.		11	12842907	手电筒；非医用紫外线灯；电平底高压锅；面包炉；冷藏柜；干燥器；头发用吹风机；非医用熏蒸设备；蒸脸器具(蒸汽浴)；消毒设备；	2013年7月1日	2014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	有效
60.		14	12843428	贵金属锭；贵金属盒；钟；手镯(首饰)；小饰物(首饰)；项链(首饰)；领带夹；装饰品(珠宝)；戒指(首饰)；电子万年台历	2013年7月1日	201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	有效
61.		16	12843478	纸；贺卡；笔记本；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手压订书机(办公用品)；订书机；订书针；办公用夹；书挡；文件夹(文具)	2013年7月1日	201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	有效
62.		18	12843808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公文包；手提包；皮褥子；皮	2013年7月	2014年11月14日至	有效

				制系带；旅行包；伞；手杖；动物用口套；制香肠用肠衣	1日	2024年11月13日	
63.		21	12843886	饭盒；磁疗杯；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药瓶；瓷器；陶器；瓷器装饰品；饮用器皿；食物保温容器；隔热容器	2013年7月1日	201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	有效
64.		24	12843990	纺织织物；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纺织品制壁挂；毡；织品毛巾；床上用覆盖物；桌布（非纸制）；纺织品制家具罩；纺织品或塑料帘；旗（非纸制）	2013年7月1日	2014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	有效
65.		25	12844109	工作服；针织服装；磁疗衣；药物用衣；服装；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袜；手套（服装）；围巾	2013年7月1日	2014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	有效
66.		42	12844224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控制；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学研究；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物理研究；服装设计；计算机编程	2013年7月1日	201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	有效
67.	穗悦	1	12826360	工业用固态气体；准金属；酸；碱；氧化锑；盐（原料）；工业用柠檬酸；醋酸钙；甲苯；酒精；醚；工业用酚；联氨；丙酮；醛；乙酸戊酯；琼脂；工业用淀粉；工业淀粉酶；表面活性剂；过氧化氢；蒸馏水；科学用放射性元素；漂洗剂；除油漆和油外的石建筑防腐剂；防冻剂；水玻璃（可溶玻璃）；促进金属合金形成用化学制剂；气体净化剂；铸造制模用制剂；净化剂（澄清剂）；除水垢剂；制漆用化学制剂；橡胶防腐剂；钻探泥浆；研磨用辅助液；胶溶剂；动物炭；防霉化学制剂；活性炭；工业用亮色化学品；工业用化学品；油石灰（油灰）；除杀真菌剂、除草剂、除莠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生物化学催化剂；未曝光的X光感光胶片；过滤材料（未加工塑料）；增塑剂；灭火合成物；金属退火剂；铜焊制剂；醋化用细菌制剂；皮革修整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木浆；	2013年6月27日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有效

68.	穗悦	2	12826493	染料；颜料；饮料色素；食用色素；啤酒色素；制革用墨；皮肤绘画用墨；油漆；防腐蚀剂；天然树脂	2013年6月27日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有效
69.	穗悦	7	12826945	农业机械；水族池通气泵；粉碎机；挤奶机；动物剪毛机；盐池压平机；锯台（机器部件）；进纸机（印刷）；卫生巾生产设备；排字机（印刷）；纺织工业用机器；染色机；烘干机（制茶工业用）；搅拌机；汽水饮料制造机；烟草加工机；磨粉机（机器）；离心碾磨机；粉碎机；化肥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	2013年6月27日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有效
70.	穗悦	8	12827149	磨具（手工具）；锤镐；杀灭植物寄生虫用装置；屠宰动物用器具和器械；鱼叉；剃须刀；针锉；手动打气筒；抹刀（手工具）；餐具（刀、叉和匙）	2013年6月27日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有效
71.	穗悦	10	12827388	外科用剪；医用针；血压计；输血器；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腹带；缝合材料	2013年6月27日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有效
72.	穗悦	35	12827804	广告宣传；市场研究；替他人推销；审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和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3年6月27日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有效

注：所有即将到期或已经到期的商标均已进行续展，并已获批。

2、赛科昌盛

序号	商 标	类别	商标号	注册商品	注册日期	有效期	状态
1.	赛科	35	12099264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或皮肤服务	2014.07.14	至 2024.07.13	有效
2.	SAIKE	35	12099263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或皮肤服务	2014.07.14	至 2024.07.13	有效
3.		35	12099262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或皮肤服务	2014.07.14	至 2024.07.13	有效

(5) 专利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华润赛科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9 项注册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所有人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质押、许可使用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情况
1.	维生素 A 脂质体人工泪滴眼液	发明	2006100838419	华润赛科	2006 年 6 月 5 日	2008 年 6 月 11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2.	一种盐酸莫西沙星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0745646	华润赛科	2011 年 3 月 25 日	2013 年 4 月 17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3.	复方缬沙坦氢氯噻嗪固体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2323901	华润赛科	2011 年 8 月 15 日	2012 年 11 月 28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4.	一种制备罗氟司特的方法	发明	2011102040141	华润赛科	2011 年 7 月 20 日	2013 年 9 月 25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5.	一种左乙拉西坦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0745716	华润赛科	2011 年 3 月 25 日	2013 年 4 月 10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6.	氨曲南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6101652722	华润赛科	2006 年 12 月 15 日	2009 年 3 月 18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7.	一种合成 (2S-反式) -3-氨基-2-甲基-4-氧代-1-氮杂环丁基磺酸的方法	发明	2006101652737	华润赛科	2006 年 12 月 15 日	2009 年 5 月 13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所有人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质押、许可使用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情况
8.	一种普拉格雷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5340815	华润赛科	2010年11月2日	2012年4月25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9.	一种盐酸莫西沙星一水合物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2040368	华润赛科	2011年7月20日	2013年9月18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10.	一种合成白藜芦醇的方法	发明	2006100002322	华润赛科、浙江新赛科	2006年1月6日	2009年7月8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11.	一种制备非布索坦中间体的方法	发明	2009102430709	华润赛科	2009年12月25日	2012年1月25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12.	一种芳基甲基醚的脱甲基方法	发明	2006100006484	华润赛科、浙江新赛科	2006年1月9日	2009年7月8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13.	一种缬沙坦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08102120252	华润赛科	2008年9月12日	2011年7月20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14.	一种缬沙坦的后处理方法	发明	2008102120267	华润赛科、浙江新赛科	2008年9月12日	2010年10月13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15.	一种1-(2,6-二氟苄基)-1H-1,2,3-三唑-4-甲酰胺的晶型D	发明	2011101007926	华润赛科	2011年4月21日	2013年4月10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16.	无定形盐酸乐卡地平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4251522	华润赛科	2011年12月16日	2014年2月26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所有人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质押、许可使用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情况
17.	非布索坦晶型 R 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2004028	华润赛科	2010年6月13日	2012年9月5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18.	一种脱羰基 heck 反应制备白藜芦醇的方法	发明	2010105341108	华润赛科	2010年11月2日	2013年7月31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19.	一种制备非布索坦中间体的方法	发明	2010105340980	华润赛科	2010年11月2日	2012年9月26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20.	普拉格雷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5340872	华润赛科	2010年11月2日	2012年4月25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21.	普拉格雷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5340849	华润赛科	2010年11月2日	2012年7月11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22.	一种氯吡格雷或其药学上可接受盐的固体制剂	发明	2010102524889	华润赛科	2010年8月12日	2012年1月18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23.	一种高纯盐酸乐卡地平的合成工艺	发明	2011104245038	华润赛科	2011年12月16日	2014年4月2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24.	一种洛沙坦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8101172156	华润赛科	2008年7月25日	2012年4月25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25.	缬沙坦中杂质 E 的研究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09100851972	华润赛科	2009年6月1日	2011年4月27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26.	一种沙坦侧链化合物的提纯方法	发明	2009100882148	华润赛科	2009年7月13日	2013年5月8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所有人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质押、许可使用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情况
27.	氯吡格雷中杂质 B 的研究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09100882152	华润赛科	2009 年 7 月 13 日	2011 年 7 月 20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28.	一种制备沙坦侧链化合物的方法	发明	2008102229861	华润赛科	2008 年 9 月 25 日	2011 年 9 月 21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29.	一种溴甲基联苯化合物的绿色合成方法	发明	2009100932645	华润赛科	2009 年 9 月 24 日	2012 年 5 月 2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30.	一种选择性酯化的方法	发明	200910093265X	华润赛科	2009 年 9 月 24 日	2013 年 1 月 9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31.	一种无定形盐酸乐卡地平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4245112	华润赛科	2011 年 12 月 16 日	2014 年 2 月 26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32.	洛沙坦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8102236579	华润赛科	2008 年 10 月 6 日	2012 年 4 月 25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33.	一种高纯度苯磺酸氨氯地平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08102236583	华润赛科	2008 年 10 月 6 日	2011 年 3 月 16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34.	缬沙坦杂质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08102236598	华润赛科、浙江新赛科	2008 年 10 月 6 日	2010 年 12 月 22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35.	左乙拉西坦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9102364069	华润赛科	2009 年 10 月 28 日	2012 年 6 月 6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所有人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质押、许可使用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情况
36.	氯吡格雷及其盐的可注射组合物与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6101032221	华润赛科	2006年7月14日	2009年11月25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37.	一种利奈唑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2036748	华润赛科	2011年7月20日	2013年9月25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38.	一种联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9102429716	华润赛科	2009年12月22日	2013年12月25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39.	吡啶美辛脂质体滴眼液	发明	ZL02153385.7	华润赛科	2002年11月29日	2005年6月22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注
40.	含缬沙坦的固体组合物中水解杂质H的研究及控制方法	发明	CN201210191094	华润赛科	2012年6月11日	2014年5月7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41.	一种度他雄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3966176	华润赛科	2011年12月2日	2014年5月7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42.	一种合成盐酸决奈达隆的方法	发明	2011102036714	华润赛科	2011年7月20日	2014年7月2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43.	盐酸莫西沙星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0743852	华润赛科	2011年3月25日	2014年10月29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44.	五种度他雄胺杂质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518670.3	华润赛科	2012年12月5日	2015年4月9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所有人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质押、许可使用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情况
45.	一种瑞格列奈和盐酸二甲双胍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518601.2	华润赛科	2012年12月6日	2015年4月15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46.	一种高收率制备高纯度西地那非游离碱的纯化方法	发明	201210581758.X	华润赛科	2012年12月27日	2015年4月15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47.	一种盐酸乐卡地平的精制方法	发明	ZL201210343215.4	华润赛科	2012年9月18日	2015年5月13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48.	一种无定形枸橼酸托法替尼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046162.4	华润赛科	2013年2月5日	2015年8月12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49.	一种缬沙坦结晶专用釜	实用新型	ZL.201020216357.0	浙江新赛科	2010年6月3日	2011年1月12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50.	一种缬沙坦消旋体的回收方法	发明	ZL.201110298450.X	浙江新赛科	2011年9月30日	2013年7月31日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51.	一种烟酰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192136.9	浙江新赛科	2010年6月3日	2012年1月11日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52.	一种缬沙坦母液的回收方法	发明	ZL.201110303358.8	浙江新赛科	2011年9月30日	2013年9月25日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53.	一种高纯度缬沙坦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295707.6	浙江新赛科	2011年9月30日	2014年6月18日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所有人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质押、许可使用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情况
54.	一种合成三甲氧基二苯乙烯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045420.2	浙江新赛科	2012年2月27日	2014年5月7日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55.	一种合成VE烟酸酯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328363.9	浙江新赛科	2012年9月7日	2015年1月21日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56.	一种缬沙坦的精制方法	发明	ZL.201210045388.8	浙江新赛科	2012年2月27日	2015年2月11日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57.	一种缬沙坦的结晶方法	发明	ZL201310047701.6	浙江新赛科	2013年2月6日	2015年5月6日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58.	一种地巴唑及其盐的合成方法	发明	ZL201310046699.0	浙江新赛科	2013年2月6日	2015年5月13日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59.	一种紫檀芪的合成方法	发明	ZL201310047013.X	浙江新赛科	2013年2月6日	2015年8月26日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注：华润赛科为该项专利的共同专利权人。

(6) 经营权许可证

华润赛科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权许可证主要为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述经营权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或代码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华润赛科	京 20100207	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类）、粉针剂，干混悬剂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12.07/2015.12.23 (注)
2.	浙江新赛科	浙 20040253	原料药（盐酸多巴胺、盐酸特拉唑嗪、缬沙坦、苯磺酸氨氯地平、磺胺二甲嘧啶、肌醇烟酸酯、烟酰胺、烟酸、异烟肼、鱼腥草素钠、地巴唑、VE 烟酸酯、左乙拉西坦、盐酸莫西沙星、依折麦布、普拉格雷、利奈唑胺、盐酸决奈达隆、甲磺酸多沙唑嗪、非布司他、奥美沙坦酯、尼麦角林、非那雄胺、阿瑞匹坦、甲磺酸达比加群酯、埃索美拉唑镁）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8.22/2018.08.21

注：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华润赛科证号为京 20100207 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将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到期，目前华润赛科已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了药品生产许可证续展申请的材料。

②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或代码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赛科昌盛	京 AA0100102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12.07/2015.12.23 (注)

注：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赛科昌盛证号为京 AA0100102 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将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到期，目前赛科昌盛已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了药品经营许可证续展申请的材料。

③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或代码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华润赛科	BJ20110003	片剂、硬胶囊剂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09.26/2016.09.25
2.	浙江新赛科	ZJ20140004	原料药(烟酰胺、磺胺二甲嘧啶、异烟肼、缬沙坦)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1.20/2019.01.19
3.	浙江新赛科	ZJ20150005	原料药(苯磺酸氨氯地平、地巴唑、盐酸特拉唑嗪、鱼腥草素纳)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1.15/2020.01.14

④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或代码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赛科昌盛	A-BJ13-N0005	批发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2.05/2018.12.04

⑤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规格	生产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注册批件号	有效期
1.	羧甲司坦片	片剂、0.25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114	2010-10-25	2010R001701	2015-10-24
2.	羟基脲片	片剂、0.5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101	2010-11-17	2010R001722	2015-11-16
3.	羟基脲片	片剂、0.25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100	2010-11-17	2010R001721	2015-11-16
4.	缬沙坦氢氯噻嗪片	片剂、缬沙坦80mg/氢氯噻嗪12.5m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20080206	2013-02-23	2013R000023	2018-02-22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规格	生产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注册批件号	有效期
5.	缬沙坦胶囊	胶囊剂、80m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20030638	2010-07-22	2015R000473	2020-06-17
6.	萘普生片	片剂、0.25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171	2010-10-25	2010R001717	2015-10-24
7.	萘普生片	片剂、0.1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170	2010-11-17	2010R001719	2015-11-16
8.	鱼腥草素钠片	片剂、30m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099	2010-11-17	2010R001710	2015-11-16
9.	异烟肼片	片剂、300m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392	2010-11-17	2010R001712	2015-11-16
10.	异烟肼片	片剂、100m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391	2010-11-17	2010R001711	2015-11-16
11.	异福酰胺片	片剂、利福平120mg,异烟肼80mg,吡嗪酰胺250m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20020424	2010-11-17	2010R001725	2015-11-16
12.	异福片	片剂、利福平0.3g,异烟肼0.15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20020484	2010-11-17	2010R001727	2015-11-16
13.	异福片	片剂、利福平0.15g,异烟肼0.1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20020485	2010-11-17	2010R001726	2015-11-16
14.	盐酸异丙嗪片	片剂、12.5m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113	2010-11-17	2010R001723	2015-11-16
15.	盐酸乙胺丁醇片	片剂、0.25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390	2010-11-17	2010R001713	2015-11-16
16.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0.1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111	2010-10-25	2010R001700	2015-10-24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规格	生产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注册批件号	有效期
17.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0.05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112	2010-10-25	2010R001699	2015-10-24
18.	盐酸特拉唑嗪片	片剂、2m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0970081	2010-07-16	2015R000474	2020-06-17
19.	盐酸普萘洛尔片	片剂、10m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098	2010-10-25	2010R001696	2015-10-24
20.	盐酸雷尼替丁咀嚼片	片剂、25mg(按雷尼替丁计)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20050183	2015-03-28	2015R000089	2020-03-29
21.	烟酰胺片	片剂、100m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110	2010-11-17	2010R001709	2015-11-16
22.	烟酸缓释片	片剂、0.5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20030714	2010-08-11	2015R000490	2020-06-17
23.	维生素E烟酸酯胶囊	胶囊剂、0.1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1845	2010-07-22	2015R000489	2020-06-17
24.	维生素B6片	片剂、10m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107	2010-11-17	2010R001708	2015-11-16
25.	头孢丙烯片	片剂、按C18H19N3O5S计算0.25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20103126	2015-03-19	2015R000038	2020-03-18
26.	牡蛎碳酸钙片	片剂、按Ca计50m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1842	2010-11-17	2010R001718	2015-11-16
27.	氯霉素片	片剂、0.25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095	2010-10-25	2010R001697	2015-10-24
28.	利福平片	片剂、0.15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094	2010-10-25	2010R001698	2015-10-24
29.	肌醇烟酸酯片	片剂、0.2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387	2010-07-22	2015R000554	2020-07-06
30.	磺胺嘧啶片	片剂、0.5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093	2010-11-17	2010R001720	2015-11-16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规格	生产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注册批件号	有效期
31.	磺胺二甲嘧啶片	片剂、0.5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092	2010-10-25	2010R001707	2015-10-24
32.	非那雄胺片	片剂、5m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20051983	2010-07-22	2015R000470	2020-06-17
33.	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0.5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103	2010-10-25	2010R001714	2015-10-24
34.	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0.3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104	2010-10-25	2010R001715	2015-10-24
35.	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0.1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105	2010-10-25	2010R001716	2015-10-24
36.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胶囊(I)	胶囊剂、40m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20000724	2010-07-22	2015R000472	2020-06-17
37.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片剂、5mg(按氨氯地平计)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20010700	2010-07-16	2015R000471	2020-06-17
38.	安乃近片	片剂、0.5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090	2010-10-25	2010R001706	2015-10-24
39.	阿替洛尔片	片剂、6.25m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20013084	2010-10-25	2010R001705	2015-10-24
40.	阿替洛尔片	片剂、50m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386	2010-10-25	2010R001703	2015-10-24
41.	阿替洛尔片	片剂、25m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385	2010-10-25	2010R001702	2015-10-24
42.	阿替洛尔片	片剂、12.5m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20013245	2010-10-25	2010R001704	2015-10-24
43.	缬沙坦	20kg/桶	浙江新赛科	国药准字H20030637	2015-04-28	2015R001081	2020-04-27
44.	异烟肼	25kg/桶	浙江新赛科	国药准字H11021559	2015-04-28	2015R001080	2020-04-27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规格	生产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注册批件号	有效期
45.	烟酰胺	25kg/桶	浙江新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136	2015-04-28	2015R001082	2020-04-27
46.	磺胺二甲嘧啶	25kg/桶	浙江新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131	2015-04-17	2015R000759	2020-04-16
47.	苯磺酸氨氯地平	1kg/包、10kg/桶	浙江新赛科	国药准字H20010699	2015-04-20	2015R000881	2020-04-19
48.	地巴唑	25kg/桶	浙江新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129	2015-04-28	2015R001096	2020-04-27
49.	鱼腥草素钠	25kg/桶	浙江新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139	2011-06-09	2011R000475	2016-06-08
50.	盐酸特拉唑嗪	1kg/包、10kg/桶	浙江新赛科	国药准字H10970078	2015-03-27	2015R000339	2020-03-26

(7) 其他经营资质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华润赛科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或代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浙江新赛科	[ZJ] WH 安许证字[2014]-D-0238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03.17/有效期至2017.05.25

②烟酰胺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或代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
	浙江新赛科	浙 XK13-217-00242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5.05/有效期至2020.05.04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华润赛科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 截至2015年8月31日，华润赛科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金额	占比
负债合计		
其中：应付票据	847.84	1.89%
应付账款	3,613.32	8.06%
预收账款	238.95	0.53%
应付职工薪酬	471.30	1.05%
应交税费	1,458.83	3.26%
应付股利	17,200.00	38.38%
其他应付款	17,155.26	38.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122.00	0.27%
专项应付款	131.40	0.29%
预计负债	70.96	0.16%
递延收益	3,385.16	7.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93	0.27%
负债合计	44,817.96	100.00%

(2) 截至2015年8月31日，赛科昌盛主要负债和或有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金额	占比
负债合计		
其中：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26,384.96	94.72%

	金额	占比
预收账款	128.17	0.46%
应付职工薪酬	42.94	0.15%
应交税费	368.71	1.32%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931.62	3.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负债合计	27,856.40	100.00%

(3)截至2015年8月31日,浙江新赛科主要负债和或有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金额	占比
负债合计		
其中:应付票据	847.84	9.16%
应付账款	673.21	7.27%
预收账款	110.51	1.19%
应付职工薪酬	59.64	0.64%
应交税费	201.02	2.17%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6,792.55	73.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金额	占比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570.40	6.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负债合计	9,255.18	100.00%

4、其他说明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浙江新赛科存在为自身融资向银行提供房产和土地使用抵押的情况，具体如下：

(1) 根据浙江新赛科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合同序列号为ABC(2012)2006，合同编号为3310062014002010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8,030,000.00元。浙江新赛科同意以四处面积合计15,432.22平方米房地产和两处面积合计为83,417.2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合同期限为2014年6月3日至2016年6月2日。

(2) 浙江新赛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园区13115141212人抵0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本合同的最高额债权额为人民币9,410,000.00元。浙江新赛科同意以营业房、住宅房、土地设定抵押，合同期限为2014年1月3日至2016年1月3日。

除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华润赛科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4、其他情况说明”所述情况外，华润赛科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七）华润赛科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情况

根据华润赛科所提供资料并经公司说明，同时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互联网检索查询、主管机关查询等方式予以核查，华润赛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正在审理或执行中的重大诉讼和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但存在下列金额较小的诉讼：

1、华润赛科涉诉情况

经核查，华润赛科前身北京第二制药厂因承担担保义务于 2002 年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对北京医药物资联合经营公司的借款本金 210 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债权尚有 64.63 万元在执行过程中。

2、赛科昌盛涉诉情况

经核查，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赛科昌盛目前有两起作为原告的交易纠纷尚在审理和执行中，涉及金额约 65 万元。

（八）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

根据华润赛科所提供资料并经公司说明，同时通过互联网检索查询、主管机关查询等方式予以核查，华润赛科及其控股子公司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有受到对企业经营和本次重组构成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但华润赛科控股子公司浙江新赛科存在受到一般行政处罚情形：

1、浙江新赛科因 2012 至 2013 年度期间，因漏缴印花税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税款 5,767.74 元，并加收滞纳金 1,627.93 元、处以罚款 4,037.42 元，浙江新赛科已补缴税款并缴纳相应滞纳金及罚款；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地方税务局和国家税务局所出具的纳税证明，除以上罚款外，浙江新赛科不存在其他税收违法违章的记录。

2、浙江新赛科在 2014 年度，因环保违法行为被上虞市环保局罚款三次，合计人民币 128,000 元，根据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所出具的确认函，浙江新赛科已缴纳了全部罚款并整改到位，浙江新赛科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收到其他环保行政处罚，也未发生其他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

（九）华润赛科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润赛科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化药处方药（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治疗领域为心脑血管疾病和泌尿系统疾病。华润赛科拥有自产制剂、原料药、医药商业三大业务。

公司自产制剂业务，专注于品牌仿制药，以高效覆盖发达地区主流医院为主，

目前产品主要集中于心脑血管系统用药和泌尿系统用药。其中，心脑血管系统用药主要产品有压氏达、穗悦、艾司莫、威氏克、本悦等；泌尿系统用药为良性前列腺增生症治疗药物，主要产品有马沙尼和卡波。原料药业务，在力保自产制剂配套供应的前提下，专注于国内外销售，其中国外以高端规范市场跨国医药企业为重点，目前产品主要有维生素、抗结核、心血管药和磺胺类等原料药产品。医药商业业务，充分发挥北京区域配送的优势，为政府医药流通、医院、工业企业提供服务。

近年来，华润赛科坚持国际化战略，始终致力于打造成为中国制药企业的国际化先锋企业，在严格执行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标准的同时，率先开展国际认证工作，按国际先进标准进行生产和质量控制，持续创新，全力打造国际品质。截至目前，在国内1,207家通过新版GMP认证的医药制造企业中，同时通过欧盟认证的企业有26家，通过美国FDA认证的企业有17家，而华润赛科为同时通过美国FDA及欧盟双认证的首批5家国内企业之一。

(十)华润赛科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6,360.81	77,199.03	96,997.32	88,961.10
负债合计	44,817.96	29,180.22	21,954.42	22,521.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542.85	48,018.81	75,042.91	66,440.07
少数股东权益	2,106.48	2,023.12	2,007.71	2,138.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9,436.37	45,995.69	73,035.20	64,301.3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61,211.67	87,226.80	79,542.49	75,372.67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利润	12,509.80	20,204.24	20,599.06	18,642.21
利润总额	12,799.49	22,370.29	21,476.22	19,056.49
净利润	10,720.08	19,585.18	18,175.81	16,78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36.72	19,569.77	18,132.09	16,472.7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8.39	20,798.39	18,325.74	19,67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64	-2,475.18	-4,913.17	-7,97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5.66	-19,313.50	-16,319.15	-24,217.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17	-990.18	-2,908.61	-12,517.67

4、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46%	23.34%	11.88%	17.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90%	37.80%	22.63%	25.32%
流动比率	1.35	1.74	3.51	3.21
速动比率	1.11	1.39	3.11	2.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2	4.39	4.29	8.22
毛利率	63.76%	64.69%	66.93%	67.96%
净利率	17.38%	22.44%	22.80%	21.86%

5、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华润赛科合并口径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和其他小额营业外收支项目，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9.81	-60.50	-54.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16.93	2,207.65	951.49
其他	-87.43	18.90	-19.75
所得税影响额	-41.72	-322.55	-130.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05	-27.79	-22.47
合计	255.02	1,815.72	724.65
净利润	10,720.08	19,585.18	18,175.81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率	2.38%	9.27%	3.99%

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华润赛科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其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38%、9.27%、3.99%，占比未超过10%。华润赛科主要盈利来自于主营业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无较大影响。

华润赛科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近年来政府补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79.39	489.09	458.4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7.53	1,718.56	493.0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均摊在相关资产剩余摊销年限内，因此金额在未来年度内相对稳定。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的企业股权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及是否征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1、本次交易的华润赛科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由于华润赛科为北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需要征得华润赛科其他股东的同意。

(十二) 华润赛科最近三年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除本次交易中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外，近三年并未对标的资产进行过评估；最近三年，标的资产不存在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形。

(十三) 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华润赛科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四) 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二、华润赛科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 华润赛科所处行业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华润赛科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批发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华润赛科资产所处的大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

1、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医药制造行业监管主要涉及国务院下辖的5个部门，包括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国家环保部。其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	------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等组建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负责起草《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药品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定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制定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等。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卫生和计生委主要负责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药品、医疗器械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及组织实施，并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定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制定医药卫生行业发展规划，对医药卫生行业进行宏观调控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就医药行业而言，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药品价格政策，制定药品招标规定，监督上述政策、规定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医药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其投资、生产等均需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并由国家环保部及其下属机构等环保部门监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社部主要负责建设社会保障体系；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参与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在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下，我国医药行业实施以下几种管理制度：

(1) 药品生产、药品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开办药品生产企业或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据此办理登记注册。《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核换发。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据此办理登记注册。无相应许可证不得生产或经营药品。

(2) 药品生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或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卫生部令第79号）》或《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卫生部令第90号）》组织生产、开展

经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3) 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4) 国家药品标准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国家药监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5)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的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6) 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价格机制

自 2000 年 11 月国家计委发布《关于印发药品政府定价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0]2142 号），国家逐步调整药品价格管理形式，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国家医保目录》药品价格，甲类由国家发改委定价，乙类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定价，目录外药品价格由市场调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卫规财发[2000]232 号）、《关于集中招标采购药品有关价格政策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1]88 号）等文件规定，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参照

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最高零售价格和市场实际购销价格进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

2、主要法律法规

医药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1年12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2年9月15日
3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年4月1日
4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年10月1日
5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0年1月1日
6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0年7月1日
7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3年4月24日
8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年8月5日
9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年5月1日
10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年10月1日
11	《药品政府定价办法》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00年12月25日
1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1年3月1日
13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3年）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3年6月1日
14	《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	国家卫生部等六部门	2009年1月17日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5	《关于公布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9年10月22日
16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	国家卫生部等九部门	2009年8月18日
17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版）	国家卫生部	2013年5月1日

3、相关产业政策

医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国家历来重视医药产业的发展。

（1）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09年3月17日，国务院下发的《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中发[2009]6号）指出，本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为长远目标；以有效减轻居民就医费用负担为近期目标。

2009年3月18日，国务院下发了《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国发[2009]12号），要求在2009-2011年，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等五项重点改革工作。为保障重点改革的顺利实施，3年内预计各级政府投入将达到8,500亿元。

2012年3月14日，国务院下发了《“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提出充分发挥全民基本医保的基础性作用，重点由扩大范围转向提升质量切实解决重特大疾病患者医疗费用保障问题。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补偿机制、药品供应和人事分配等方面的综合改革，继续加强基层服务网络建设，加快建立全科医生制度，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发展。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质，按照“四个分开”的要求，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进一步增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各项政策的协同性，继续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加快人才培养和信息化

建设，加强药品生产流通和医药卫生监管体制改革，充分发挥政策叠加效应。

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监管体制综合改革，重申加快公立医院改革、取消以药补医、鼓励社会办医、允许医师多点执业等医改原则，从多方面对医药行业产生深远影响。

（2）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2010年10月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提出要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适应基本药物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增加生产保障供应。进一步规范基本药物生产流通秩序，推动基本药物生产企业的兼并重组，促进基本药物生产向优势企业集中，鼓励其采用新技术、新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提高基本药物产品质量和供应保障能力。基本药物主要品种销量居前20位企业所占市场份额应达到80%以上，实现基本药物生产的规模化和集约化。

（3）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

2011年5月5日，商务部下发了《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要求形成1—3家年销售额过千亿的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集团，20家年销售额过百亿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总额85%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总额60%以上；连锁药店占全部零售门店的比重提高到2/3以上。县以下基层流通网络更加健全。骨干企业综合实力接近国际分销企业先进水平。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华润赛科主营业务为医药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下属的浙江新赛科为原料药生产商，浙江新赛科生产的原料药除部分供给华润赛科，还同时进行对外销售。

华润赛科主要生产并销售的药品制剂包括心脑血管领域的抗高血压药物苯磺酸氨氯地平片、缬沙坦胶囊、复方缬沙坦胶囊，调脂药物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

胶囊、维生素 E 烟酸酯胶囊、烟酸缓释片；泌尿系统领域的盐酸特拉唑嗪片、非那雄胺片等药品。同时，华润赛科还代理销售达肝素钠注射液、尼麦角林片等药品。

浙江新赛科主要生产的原料药包括用于心脑血管疾病药物的的缬沙坦、白藜芦醇、地巴唑、烟酰胺、苯磺酸氨氯地平，用于抗菌药物的异烟肼、磺胺二甲嘧啶、鱼腥草素钠以及用于泌尿系统用药的盐酸特拉唑嗪。

对于华润赛科而言，报告期内对外销售的原料药的收入和毛利润占其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如下：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原料药对外销售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	10.35%	9.78%	11.02%
原料药对外销售毛利润占合并报表毛利润相应比例	1.56%	0.34%	1.5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华润赛科原料药对外销售收入约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10%，毛利润不到合并报表毛利润的2%。因此，华润赛科主营业务为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包括压氏达（苯磺酸氨氯地平片）、穗悦（缬沙坦胶囊）以及复穗悦（复方缬沙坦胶囊）的抗高血压药物是华润赛科最主要的产品，2013年、2014及2015年1-8月，上述三种抗高血压药物收入合计分别占华润赛科营业收入的69.56%、69.37%及62.50%。

药品制剂按自主生产和代理销售分类如下：

1、自主生产产品

序号	类别	产品	商品名	用途
1	抗高血压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压氏达	治疗高血压及心绞痛
2		缬沙坦胶囊	穗悦	治疗高血压
3		复方缬沙坦胶囊	复穗悦	治疗高血压

序号	类别	产品	商品名	用途
4	调脂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胶囊	艾司莫	适用于冠心病的长期治疗;心绞痛的预防
5		维生素 E 烟酸酯胶囊	威氏克	用于高血脂症及动脉粥样硬化的防治
6		烟酸缓释片	本悦	调节血脂
7	泌尿	盐酸特拉唑嗪片	马沙尼	治疗良性前列腺增生症
8		非那雄胺片	卡波	治疗良性前列腺增生症

(1)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用于治疗高血压、冠心病、慢性稳定性心绞痛（或变异性心绞痛）以及经血管造影证实的冠心病。该药可减少因心绞痛住院的风险以及降低冠状动脉重建术的风险。

(2) 缬沙坦胶囊

用于各类轻至中度高血压，尤其适用于对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剂不耐受的患者。

(3) 复方缬沙坦胶囊

适用于联合用药治疗的高血压。本品治疗轻中度原发性高血压患者较单用缬沙坦能更快，更有效地降低高血压，其总有效率明显高于缬沙坦单药治疗组。

(4)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胶囊

用于冠心病的长期治疗、心绞痛（包括心肌梗塞后）的长期治疗和预防以及与洋地黄及/或利尿剂合用治疗慢性充血性心力衰竭。

(5) 维生素 E 烟酸酯胶囊

用于高血脂症及动脉粥样硬化的防治。

(6) 烟酸缓释片

适应症为对于因高胆固醇血症而处于心血管疾病高危状态中的患者，采用降脂药物治疗只是多种干预手段之一。当单独使用限制饱和脂肪酸和胆固醇摄入的饮食疗法和其它非药物手段不能奏效时，可以采取烟酸治疗。

(7) 盐酸特拉唑嗪片

适用于轻度或中度高血压治疗，主要降低舒张压，可与噻嗪类利尿剂或其他抗高血压药物合用，还可以在其他药物不适用或无效时单独使用。盐酸特拉唑嗪片口服给药还适用于良性前列腺增生引起的症状治疗。

(8) 非那雄胺片

非那雄胺片是最常用于治疗良性前列腺增生症的药物，通过激素调节机制缩小前列腺体积，缓解症状，增加尿流率，并延缓疾病进展。

2、代理销售产品

目前，华润赛科主要的代理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商品名	用途	供应商	合同期限	起始时间	代理地区范围
1	达肝素钠注射液	法安明	治疗急性深静脉血栓	辉瑞	2012年1月-2021年11月	2012年1月	全国
2	尼麦角林片	思尔明	改善脑梗塞后遗症引起的意识低下和情感障碍	辉瑞	2015年1月-2022年11月	2015年1月	全国
3	盐酸曲美他嗪片	泽维尔	心绞痛发作的预防性治疗,以及眩晕和耳鸣的辅助性对症治疗	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2015年12月(一年一签)	2008年2月	全国

注：合同期限是指赛科昌盛目前正在执行的合同的有效期限；起始时间系赛科昌盛开始代理、销售该药品的时间。

(1) 达肝素钠注射液

适应症为治疗急性深静脉血栓。预防急性肾功能衰竭或慢性肾功能不全者进行血液透析和血液过滤期间体外循环系统中的凝血。治疗不稳定型冠状动脉疾病，如：不稳定型心绞痛和非 Q-波型心肌梗死。预防与手术有关的血栓形成。

(2) 尼麦角林片

尼麦角林片是一种麦角酸衍生物，具有 α -受体阻滞的扩血管作用并能加强脑细胞的新陈代谢，增加血氧及葡萄糖的利用，改善智能障碍，促进神经传递物质多巴胺的替换，刺激神经传导，以改善精神和情绪上的异常。此外，还能增进蛋白质的生物合成，改善记忆与学习能力的障碍，并有恢复神经元的功能，迅速改善脑功能不足所引起的临床症状。

(3) 盐酸曲美他嗪片

盐酸曲美他嗪片，活性成分为盐酸曲美他嗪，适应症为心绞痛发作的预防性治疗，以及眩晕和耳鸣的辅助性对症治疗。

(4) 其他代理产品

赛科昌盛的其他代理产品还包括泽维尔片、奈迪亚、科罗迪、厄贝沙坦片、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羟苯磺酸钙分散片、羟苯磺酸钙胶囊、奥迈必利、复方 α -酮酸片、羟苯磺酸钙分散片、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滴眼液等二十余种产品，由于种类较多，且销售金额占比较小，因此就主要代理产品的销售情况进行说明。

3、赛科昌盛主要的代理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商业代理收入比例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1	达肝素钠注射液	5,309.00	6,886.63	4,013.74	52.13%	55.35%	39.18%
2	尼麦角林片	1,559.97	-	-	15.32%	-	-
3	盐酸曲美他嗪片	971.63	2,375.79	3,110.79	9.54%	19.09%	30.36%
4	其他	2,344.15	3,180.59	3,120.01	23.02%	25.56%	30.46%
合计		10,184.75	12,443.01	10,244.54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赛科昌盛主要的代理产品达肝素钠注射液、尼麦角林片和盐酸曲美他嗪片的合计销售收入占商业代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98%、74.44% 和 69.54%。

4、主要代理产品的协议安排和约定

(1) 达肝素钠注射液

①价格和付款方式

甲公司（指辉瑞）将按照附件中的到岸价价格提供给乙方（指赛科昌盛）或其指定的进口商产品；如果甲公司有合理的理由需要变动到岸价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新的价格。

乙方负责对零售进行积极主动的维护。如果国家发改委对最高零售价一年内降价超过 5%，或累计降价超过 10%，双方承诺按诚信原则进行协商，尽一切努力维持合作关系。如发改委对最高零售价在一年内的降价低于或等于 5%，或累计低于或等于 10%，乙方自行承担降价影响。

②销售指标、采购预测

销售指标是乙方与甲公司经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的全年采购指标，此处甲公司的销售指标等同于乙方的采购指标。若区域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如医保报销，药品招标，和降价等对药品销售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合作模式和供货价格未发生改变，双方应以诚信原则进行协商，可相应调整销售指标。

根据销售指标，每年不晚于 6 月，乙方应向甲公司提交下一年以月为单位的全年采购计划。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达成双方确认的销售指标。乙方每月应在指定时间向甲公司提供全年的滚动采购预测。

③市场推广

乙方将负责全部的产品市场营销和推广活动的费用。乙方应在每月甲公司指定时间向甲公司提交月度市场及销售情况报告。

④退货

除非有国家药监局和/或其它权威药品质检机构认定的质量问题，甲公司不接受任何退货。

⑤产品召回

若产品被中国 SFDA 认定必须停止使用，乙方必须回收所有渠道存货，并退回给甲公司。

(2) 尼麦角林片

①价格和付款方式

甲方（指辉瑞）将按照附件中的出厂价提供给乙方（指赛科昌盛）产品，该出厂价以人民币约定。如果有合理理由，甲方有权调整出厂价格以尽可能降低对现有业务的影响，前提是甲方事先与乙方进行善意的商讨，并取得一致意见。

如果国家发改委对最高零售价一年内的单次降价超过 5%或在本协议签订后国家相关部门出台关于该产品的明确的价格管理规定，则双方承诺按诚信原则就供货价等进行协商，尽一切努力维持合作关系。如发改委或国家相关部门对最高零售价在一年内的单次降价低于或等于 5%，乙方自行承担降价影响。

②销售指标、年度采购预测、最小采购量

每一年度销售指标或年度采购指标的 80%是该对应年度的最小采购量。若区域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如销售趋势超出预期，供应因素，医保报销，药品招标，和降价等对产品销售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合作模式和供货价格未发生改变，双方应以诚信原则进行协商，可相应调整销售指标。

根据销售指标，每年不晚于当年的 10 月，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一财政年度的以月为单位的全年采购计划。采购计划应取得甲方的书面确认。乙方需在采购计划上确定的到货时间的至少提前 1 个月递交已签字盖章的正式采购订单给甲方。

③市场推广

乙方将负责全部的产品市场营销和推广活动的费用。乙方应在每月甲方指定时间向甲方提交月度市场及销售情况报告。

④退货

除非有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或其它权威药品质检机构认定的质量问题，甲方不接受任何退货。

⑤产品召回

若产品被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必须停止使用，乙方必须回收所有渠道存货，并退回给甲方。甲方将按照发票开具价格和金额回收存货，币种为人民币。

(3) 盐酸曲美他嗪片

①货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乙方（指赛科昌盛）汇出款后将汇款单传真给甲方（指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甲方确认款到后方可发货，甲方在发货的同时向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不延期开具增值税发票。

②货品规格、销量进度

乙方承诺协议产品在本协议规定的年销售量，如乙方没有达到双方约定的销量，则甲方有权缩小乙方的经销区域或中止经销协议。

③供货安排

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部货款之后的3个工作日内发出货物并开具相关票据，质检报告单随货送达；为便于甲方安排生产及供货，乙方需在每月的15日向甲方上报每月要货计划。

④经销约定

甲方应负责乙方在其经销区域内的招标工作，乙方可以根据经销区域的招标竞品的相关情况给甲方提供产品招标价格的相关信息，投标价格的决定权在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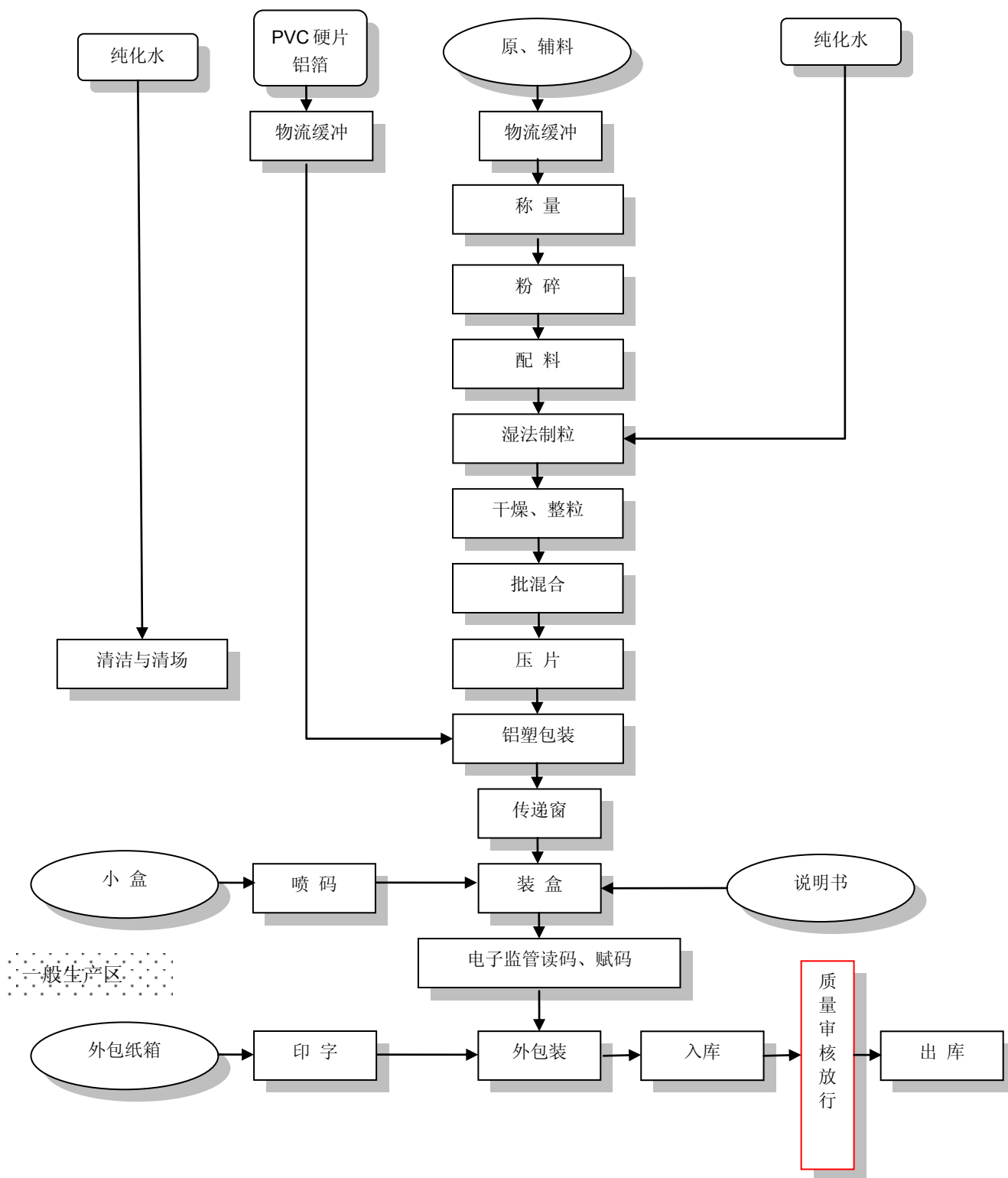
⑤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授权乙方为经销区域内唯一经销商和配送商，甲方保证不直接对独家经销区域配送合同约定经销品种进行发货，对于独家经销区域内没有销售或无法销售的医院经双方同意委托给第三方进行销售的，应当由乙方委托并为第三方供货，第三方的销量可算做乙方销量的一部份，双方可共同协商如何对第三方的进行管理，包括供货、回款、开票、保证金的缴纳、窜货及其它相关事宜。

（三）华润赛科自主生产产品的工艺流程

药品制剂工艺流程自主生产药品工序分为通用工序和专用工序，其中，通用工序包括配料、制粒、内包装和外包装；专用工序包括压片、胶囊填充和包衣。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为了规范采购作业，确保所采购物资符合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华润赛科制定了《物料采购制度》、《物料验收、入库、储存、发放程序SOP》、《采购计划控制管理》、《物料采购流程》等规章制度，具体的规定如下：

（1）供应商选择

华润赛科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评审制度，在进入供应商目录之前，需要通过采购品检测、现场考察审计等环节；供货期间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全面的复审和评价，确保供应商持续符合标准；同时，为降低采购风险公司积极建立备选供应商储备。

（2）制定采购计划

物资供应部定期根据的生产计划，并参考原材料及半成品库存情况、采购周期、检验放行周期等数据，制定采购计划。

（3）向供应商下单

采购计划经生产运营总监、生产副总批准后，物资供应部向长期合作并建立了稳定供应关系的供应商下单，确定原材料价格、原材料质量参数、交货期等。

（4）原材料验收入库

原材料到达华润赛科后，经过质量保证部检验合格后方能办理原材料入库。

2、生产模式

华润赛科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对于商业化阶段的产品，根据销售部提供的销售计划安排生产，并根据过往的销售规律进行相应的备货；对于临床阶段定制研发生产的产品，由于种类繁多，反应步骤各不相同，因此，主要根据销售订单要求安排产品小批量试制及大批量生产。

具体生产过程为：物资供应部根据销售计划、现有库存和生产能力制定生产计划，送生产运营总监、生产副总批准后，按照批准的生产计划实施；生产车间按生产计划编制出具体的生产指令，经生产经理及QA批准签字后按生产指令领

料，然后按照相应产品的工艺要求进行生产，生产过程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进行控制；产品产出后，生产车间提交《请检单》给QC，经检验后由QA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负责放行；产品产出后由生产车间办理寄库，QA审核放行后，物资供应部依据QA出具的《合格报告书》将产出品由待检库转入合格品库。

3、销售模式

(1) 华润赛科的销售网络分布、销售人员队伍情况

华润赛科下属设有专业的销售子公司赛科昌盛，赛科昌盛负责统一对外销售华润赛科生产的药品制剂产品。

华润赛科销售模式包括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直销模式下，华润赛科生产的药品制剂直接通过赛科昌盛销售给终端医院；经销模式下，华润赛科生产的药品制剂通过赛科昌盛出售至下游的药品流通企业，药品流通企业再销售给终端医院。

基于药品流通的行业惯例，药品从生产厂家到医院终端的销售，需要通过医院所在地拥有药品流通资质的企业进行配送。国内医药生产企业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

从区域分布而言，由于药品流通行业惯例，药品从生产厂家到医院终端的销售，要通过当地拥有药品流通资质的企业进行配送。

在北京地区，华润赛科的药品制剂主要由赛科昌盛直接销售给医院终端，或者由赛科昌盛先销售给下游的药品流通企业，药品流通企业再销售给不同的医院终端。由于赛科昌盛仅在北京地区具有药品流通资质，因此华润赛科的直销模式只存在于北京地区，但医院终端出于对日常经营的管理需要，对供应商的数目有一定数量限制，原则上不允许存在太多的供应商，所以即使是在北京，赛科昌盛也无法实现对所有医院终端都直接销售，还是有较大比例的医院终端要经过北京的药品流通企业达到对医院终端的覆盖。

截至2015年8月，赛科昌盛在北京实现直接销售的医院共有约50家，该部分医院销售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北京直销模式下销售收入占北京地区销售收入的比例	22%	28%	36%
北京直销模式下销售收入占全国地区销售收入的比例	3%	3%	6%

在北京以外地区，华润赛科的药品制剂主要通过赛科昌盛出售给当地的药品流通企业，再由药品流通企业进行销售。

但不论是直接销售至医院终端还是通过药品流通企业销售至医院终端，对于终端层面的销售推广工作，主要由赛科昌盛自身的销售团队实施，并不会因为流通环节的增加而产生明显差异。

赛科昌盛在销售模式上一直坚持推广专业化营销，力求做到对终端需求深度掌控。赛科昌盛开展专业学术研讨会为医院量身定制最佳产品方案，在高效及时地完成各类推广项目的同时，推广华润赛科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和商业前景，在医院中扩大产品影响力。项目执行的过程中，华润赛科下属销售、市场、研发等多部门协作配合，通过建立整体服务营销体系提高客户满意度，实现与下游医院的无缝对接。

赛科昌盛销售团队在全国各区域的市场推广工作主要由下属办事处人员完成，截至2015年8月末，赛科昌盛的销售网络目前遍布国内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共设有19个办事处，销售人员共有887人。

（2）华润赛科通过赛科昌盛销售情况

赛科昌盛为华润赛科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华润赛科药品制剂的销售工作。华润赛科设立全资子公司，由其负责对外销售自产药品制剂和代理销售其它非自产药品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医药行业由于其业务模式的特殊性，药品的生产和销售需要取得不同的资质。药品的生产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的要求，需要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批准文号和 GMP 认证。药品的销售严格按照《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来管理实施，所有的药品须经通过 GSP 认证的医药商业公司进行销售。在华润赛科的体系内，华润赛科和浙江新赛科拥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批准文号和 GMP 认证等生产资质，专业负责药品生产环节；赛科昌盛拥有 GSP 认证资质，专业负责药品销售环节；目前国内医药企业均实行生产和销售相分离的形式。

②赛科昌盛作为独立的销售平台，可实现销售专业化，能够整合销售力量，充分发挥销售团队在心脑血管类、泌尿系统类药品领域积累的销售经验、渠道资源，及学术推广能力，拥有更强的获取终端资源的能力。

③成立专业化的销售公司，除了可以销售母公司自产药品制剂外，还能代理其他同类药品。自2012年开始，赛科昌盛代理销售辉瑞心脑血管类药品法安明，增加了赛科昌盛的经营利润。

(3) 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直销/经销模式下，华润赛科合并口径药品制剂收入、成本与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直销		经销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5年 1-8月	营业收入	1,531.88	3.03%	48,973.64	96.97%	50,505.52	100.00%
	营业成本	370.26	2.36%	15,340.26	97.64%	15,710.52	100.00%
	毛利	1,161.62	3.34%	33,633.39	96.66%	34,795.01	100.00%
2014年	营业收入	2,737.33	3.59%	73,599.75	96.41%	76,337.08	100.00%
	营业成本	751.92	3.30%	22,021.72	96.70%	22,773.64	100.00%
	毛利	1,985.41	3.71%	51,578.03	96.29%	53,563.44	100.00%
2013年	营业收入	3,829.69	5.50%	65,860.16	94.50%	69,689.85	100.00%
	营业成本	803.94	4.13%	18,680.18	95.87%	19,484.12	100.00%
	毛利	3,025.75	6.03%	47,179.98	93.97%	50,205.73	100.00%

注：上述药品制剂包括华润赛科自产与代理的药品制剂之和。

(4) 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成本和费用确认时点及其依据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成本、费用确认时点、依据如下：

项目		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
营业收入	确认时点	风险、控制转移	风险、控制转移
	确认依据	出库单、货运记录、接收记录	出库单、货运记录、接收记录
	合理性说明	符合会计准则和制度要求，以风险、控制转移点为确认时点。	符合会计准则和制度要求，以风险、控制转移点为确认时点。
营业成本	确认时点	营业收入确认同期	营业收入确认同期
	确认依据	出库单、货运记录、接收记录	出库单、货运记录、接收记录
	合理性说明	与收入匹配	与收入匹配
销售费用	确认时点	费用发生时	费用发生时
	确认依据	审批完毕的支出凭单、发票、银行回单等相关凭证	审批完毕的支出凭单、发票、银行回单等相关凭证
	合理性说明	符合费用分期核算原则、权责发生制原则、一致性原则及收入成本配比原则	符合费用分期核算原则、权责发生制原则、一致性原则及收入成本配比原则

上述收入、成本、费用确认时点和依据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和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4、盈利模式

华润赛科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其药品销售收入。华润赛科根据与经销商等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通知仓库部门发货，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在将产品交付时，对签收单进行确认，以货物签收单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5、结算模式

根据华润赛科签订的销售合同，一般是在货物发出并经对方签收确认后，在约定的账期内进行销售款项结算。由于华润赛科的客户大多为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且华润赛科建立了严格的信用审批制度，注重对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因此，不能收回或发生损失的风险很小。

(1) 产品销售的货物流转

浙江新赛科为母公司华润赛科持股 82.52% 的控股子公司，是一家原料药生产企业，该公司向母公司华润赛科供应原料药，同时也向第三方销售原料药。母公司华润赛科生产的药品制剂统一交由所属全资子公司赛科昌盛对外销售。浙江新赛科生产的原料药运至母公司华润赛科原料仓库，并经华润赛科验收后，浙江新赛科确认销售收入，华润赛科确认原料药采购入库。华润赛科生产的药品从其生产厂区发运至赛科昌盛仓库并经赛科昌盛验收后，华润赛科确认销售收入，赛科昌盛确认药品采购入库。

(2) 产品销售的资金结算

由于浙江新赛科存在少数股东，华润赛科从浙江新赛科采购原料药的资金结算严格依据双方签订的采购协议，在原料药采购入库后 45 天内支付采购款项。赛科昌盛为华润赛科全资子公司，赛科昌盛在实现第三方销售并取得销售回款后，实时将实现的销售回款汇给华润赛科，华润赛科与赛科昌盛的资金结算是实时动态的。

(3) 母子公司之间采购、销售商品合并会计报表处理

华润赛科在期末编制合并报表时，将浙江新赛科销售给华润赛科，华润赛科销售给赛科昌盛未实现的内部销售收入和利润全额抵消（包括浙江新赛科销售给华润赛科的原料药未实现的内部销售收入和利润、华润赛科销售给赛科昌盛未实现的内部销售收入和利润，以及赛科昌盛期末存货中包含的浙江新赛科原料药未实现的内部销售收入和利润）。各报告期末华润赛科合并报表反映的销售收入均为华润赛科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第三方销售实现的销售收入。

（4）具体账务处理过程

①浙江新赛科对华润赛科销售原料药，以及华润赛科对赛科昌盛销售药品时的账务处理

A.确认收入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B.结转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C.浙江新赛科或华润赛科收取货款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②华润赛科从浙江新赛科采购原料药，以及赛科昌盛从华润赛科采购药品时的账务处理

A.采购入库

借：库存商品

 原材料

 应交税费-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

B.支付货款

借：应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③华润赛科合并报表的抵消处理

A.合并抵消内部销售收入、成本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主营业务成本

B.合并抵消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借：营业成本

贷：存货

(5) 华润赛科对赛科昌盛的销售收入确认情况

收入确认的时点：浙江新赛科销售原料药给华润赛科，其发出的原料药交华润赛科接受，并取得华润赛科出具的验收记录后确认销售收入。华润赛科销售药品给赛科昌盛，其所发出药品交赛科昌盛接收，并取得赛科昌盛出具的验收记录后确认销售收入时。

收入确认的依据：原料药、药品出库单、发货后的货运单和对方的接收记录。

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销售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销售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浙江新赛科对华润赛科原料药的销售收入，以及华润赛科对赛科昌盛的药品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上述收入确认原则，同时也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6) 各报告期末的产品对外销售实现情况

由于华润赛科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经将浙江新赛科销售给华润赛科的原料药的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利润，以及华润赛科销售给赛科昌盛的药品的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利润全部抵消。因此，各报告期华润赛科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均是华润赛科对外销售实现情况。

6、对未实现内部交易的抵消处理原则

华润赛科在期末编制合并报表时，将浙江新赛科销售给华润赛科，华润赛科销售给赛科昌盛未实现的内部销售收入和利润全额抵消（包括浙江新赛科销售给华润赛科的原料药未实现的内部销售收入和利润、华润赛科销售给赛科昌盛未实现的内部销售收入和利润，以及赛科昌盛期末存货中包含的浙江新赛科原料药未实现的内部销售收入和利润）。各报告期末华润赛科合并报表反映的销售收入均为华润赛科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第三方销售实现的销售收入。

（7）华润赛科主要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按合并口径销售收入计算，华润赛科药品制剂下游销售前五大经销商情况如下：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经销商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药药材分公司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药药材分公司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期限	13年	13年	9年	14年	9年	12年	12年	8年	13年	13年	11年	11年	12年	12年	7年
退货比例	0.36%	0.20%	0.02%	0.02%	3.41%	0.05%	0.57%	0.01%	0.03%	0.23%	0.29%	1.2%	0.23%	1.66%	0.03%
是否关联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退货政策	因国家政策变更、药品质量、效期相关、运输问题等问题发生的退货，一般要求在一个月內完成从申请到库房收到退货的全流程。														

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方面，华润赛科对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账期为45天到90天不等，采用赊销模式供货，信用额度按照该客户上一年的经销额度的一定比例进行确定；结算方式包括支票、银行电汇、银行信汇；均无折扣政策。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华润赛科的前五大经销商都是长期合作的伙伴，合作年限迄今已有 9-17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其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5.29%、37.47%、和 32.78%。华润赛科与其签订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折扣政策、退货政策都是基于市场化导向的经济行为，报告期内退货比例很低。

除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华润赛科存在关联关系，其余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产能情况

(1) 制剂产能情况

单位：片/粒

类别	主要产品名称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抗高血压	压氏达	产能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穗悦	产能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复穗悦	产能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调脂	艾司莫	产能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威氏克	产能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本悦	产能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泌尿	马沙尼	产能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卡波	产能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 原料药产能情况

单位：公斤

主要产品名称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缬沙坦	产能	100,000.00	60,000.00	30,000.00
白藜芦醇	产能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异烟肼	产能	36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地巴唑	产能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主要产品名称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烟酰胺	产能	36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磺胺二甲嘧啶	产能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苯磺酸氨氯地平	产能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鱼腥草素钠	产能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盐酸特拉唑嗪	产能	2,500.00	2,500.00	2,500.00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和库存情况

(1) 制剂产量、销量和库存情况

单位：万片、万粒

产品名称	指标	2015年度 1-8月	2014年度	变动	2013年度	变动
压氏达	期初库存产成品	4,867.13	5,163.33	-13.44%	5,964.86	-3.35%
	产量	26,431.81	37,418.66	14.81%	32,591.92	9.49%
	销量	24,200.14	37,671.24	12.83%	33,386.89	11.41%
	产销率	91.56%	100.68%	-1.76%	102.44%	1.77%
	期末库存产成品	7,090.98	4,867.13	-5.74%	5,163.33	-13.44%
	产存率	26.83%	13.01%	-2.84%	15.84%	-4.20%
穗悦	期初库存产成品	2,685.36	1,597.06	-14.85%	1,875.51	-32.87%
	产量	10,968.42	14,621.00	47.61%	9,905.45	43.64%
	销量	9,835.98	13,526.38	32.88%	10,179.64	30.37%
	产销率	89.68%	92.51%	-10.25%	102.77%	-10.46%
	期末库存产成品	3,811.39	2,685.36	68.14%	1,597.06	-14.85%
	产存率	34.75%	18.37%	2.24%	16.12%	-11.07%
复穗悦	期初库存产成品	302.05	227.76	146.28%	92.48	6.13%
	产量	1,217.77	1,640.52	58.82%	1,032.95	199.68%
	销量	1,207.24	1,565.08	74.59%	896.45	164.49%
	产销率	99.14%	95.40%	8.62%	86.79%	-11.55%
	期末库存产成品	311.85	302.05	32.62%	227.76	146.28%
	产存率	25.61%	18.41%	-3.64%	22.05%	-4.78%
艾司莫	期初库存产成品	186.52	189.3	108.66%	90.72	-41.90%
	产量	579.26	864.34	0.55%	859.61	33.36%
	销量	564.41	866.04	13.88%	760.48	19.08%
	产销率	97.44%	100.20%	11.73%	88.47%	-10.61%
	期末库存产成品	201.15	186.52	-1.47%	189.3	108.67%
	产存率	34.73%	21.58%	-0.44%	22.02%	7.95%
威氏克	期初库存产成品	515.84	577.28	65.96%	347.84	-62.55%
	产量	290.63	1,069.74	-39.18%	1,758.96	40.10%
	销量	618.26	1,129.33	-25.49%	1,515.64	-15.36%
	产销率	212.73%	105.57%	-	86.17%	-56.46%
	期末库存产成品	182.88	515.84	-10.64%	577.28	65.96%

产品名称	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	2013 年度	变动
	产存率	62.93%	48.22%	15.40%	32.82%	5.11%
本悦	期初库存产成品	23.14	25.41	100.24%	12.69	-57.01%
	产量	0	38.51	-49.51%	76.27	66.74%
	销量	13.34	38.45	-37.92%	61.94	16.39%
	产销率	-	99.84%	18.63%	81.21%	-35.13%
	期末库存产成品	9.64	23.14	-8.93%	25.41	100.16%
	产存率	-	60.09%	26.77%	33.32%	5.56%
马沙尼	期初库存产成品	589.19	1,179.36	76.15%	669.51	-25.19%
	产量	1,549.02	2,324.24	-33.07%	3,472.59	29.33%
	销量	1,868.94	2,912.50	-1.65%	2,961.44	2.49%
	产销率	120.65%	125.31%	40.03%	85.28%	-22.33%
	期末库存产成品	268.36	589.19	-50.04%	1,179.36	76.15%
	产存率	17.32%	25.35%	-8.61%	33.96%	9.03%
卡波	期初库存产成品	144.7	127.91	180.14%	45.66	-30.14%
	产量	192.08	456.53	-13.72%	529.13	39.62%
	销量	180.54	439.66	-1.43%	446.05	12.03%
	产销率	93.99%	96.30%	12.01%	84.30%	-20.76%
	期末库存产成品	155.88	144.7	13.13%	127.91	180.12%
	产存率	81.15%	31.70%	7.52%	24.17%	12.12%

注 1：产销率=销量/产量*100%；

注 2：产存率=期末库存产成品/产量*100%；

注 3：因存在产成品报废、日常领用等情况，导致“期初+产量-销量”与“期末”存在微小差异。

报告期内，华润赛科的主要产品包括压氏达、穗悦、复穗悦和马沙尼，其它产品包括艾司莫、威氏克、本悦和卡波。

①主要产品压氏达 2014 年产量比 2013 年增长 14.81%，销量增长 12.83%；2013 年产量比 2012 年增长 9.49%，销量增长 11.41%，主要原因是：A.北京、江苏、浙江等多地实施新基药标，导致压氏达中标价格下降，且江苏、北京等区域以基药价格为基础，实施基层医疗与二、三级医院联动机制，进一步导致销售价格下调；为减少销售价格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保证压氏达市场占有率不受影响，华润赛科加大市场投入，从而使销量增加，以弥补价格下降对销售收入的影响；B.由于湖北 2013 年实施新基药标后，压氏达中标，湖北市场销量也逐步增加。2014 年和 2013 年，压氏达产销率接近 100%，产存率分别为 13.01%和 15.84%。

②主要产品穗悦 2014 年产量比 2013 年增长 47.61%，销量增长 32.88%；2013 年产量比 2012 年增长 43.64%，销量增长 30.36%，销量增幅低于产量增幅。销量增长的原因除中标价格下降促使华润赛科加大市场投入，以量补差外，山东地区执行新基药标，穗悦新品规中标，使得山东地区的销量逐步增加。2014 年和 2013 年，穗悦产销率分别为 92.51%和 102.77%，产存率分别为 18.37%和 16.12%。

2014 年穗悦产销率下降的原因是销量增长略低于产量增长，因而导致了 2014 年产存率的上升。

③主要产品复穗悦 2014 年产量比 2013 年增长 58.82%，销量增长 74.59%；2013 年产量比 2012 年增长 199.68%，销量增长 164.49%。2014 年和 2013 年复穗悦产销量同时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复穗悦为成长期产品，公司着力发展，且该产品基数相对较小，相对波动较大。2014 年和 2013 年，复穗悦产销率分别为 95.40% 和 86.9%，产存率分别为 18.41% 和 22.05%。2014 年复穗悦产销率上升的原因是销量增长高于产量增长，从而也导致了 2014 年产存率的下降。

④主要产品马沙尼 2014 年产量比 2013 年减少 33.07%，销量略减 1.65%，产量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的库存足以满足当期的销售需求。2013 年产量比 2012 年增长 29.33%，销量增长 2.49%。销量变动较小的主要原因是马沙尼为成熟期产品，除北京在 2013 年 8 月中标价格下调外，其他区域未受到中标情况影响，销量波动较小。2014 年和 2013 年，马沙尼的产销率分别为 125.31% 和 85.28%，产存率分别为 25.35% 和 33.96%。2014 年马沙尼的产销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当年产量的减少，但销量基本维持在去年同期的水平，从而将以前年度的存货实现了销售，因而也导致了 2014 年产存率的下降。

⑤其他产品中，威氏克 2014 年的产量比 2013 年减少 39.18%，销量减少 25.49%，产量和销量同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产品更新换代影响，威氏克市场竞争力逐渐降低，销售规模逐渐萎缩。本悦 2014 年的产量比去年同期减少 49.51%，销量减少 37.92%。2015 年本悦的产量为零，主要原因是本悦目前市场认可度较低，市场竞争力较弱，毛利率为负，不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因此自 2015 年起停产。

(2) 原料药产量、销量和库存情况

单位：千克

产品名称	指标	2015 年度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缬沙坦	期初库存产成品	15,299.00	5,469.80	-
	产量	37,474.73	50,758.20	32,222.20

产品名称	指标	2015 年度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量	26,358.00	40,929.00	26,752.40
	期末库存产成品	26,415.73	15,299.00	5,469.80
白藜芦醇	期初库存产成品	575.73	5,156.73	-
	产量	1,706.04	-	11,990.53
	销量	2,215.00	4,581.00	6,833.80
	期末库存产成品	66.77	575.73	5,156.73
异烟肼	期初库存产成品	28,525.00	45,925.00	-
	产量	132,535.00	132,704.00	185,912.00
	销量	116,545.00	150,104.00	139,987.00
	期末库存产成品	44,515.00	28,525.00	45,925.00
地巴唑	期初库存产成品	2,450.00	2,550.00	-
	产量	8,999.70	15,500.00	24,825.00
	销量	10,250.75	15,600.00	22,275.00
	期末库存产成品	1,198.95	2,450.00	2,550.00
烟酰胺	期初库存产成品	15,725.00	7,200.00	-
	产量	120,830.00	200,137.00	246,257.00
	销量	116,535.00	191,612.00	239,057.00
	期末库存产成品	20,020.00	15,725.00	7,200.00
磺胺二甲嘧啶	期初库存产成品	26,275.00	21,500.00	-
	产量	120,850.00	145,302.00	194,700.00
	销量	147,125.00	140,527.00	173,200.00
	期末库存产成品	0.00	26,275.00	21,500.00
苯磺酸氨氯地平	期初库存产成品	2,452.50	1,311.20	-
	产量	3,756.50	7,459.50	5,061.76

产品名称	指标	2015 年度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量	4,756.50	6,318.20	3,750.56
	期末库存产成品	1,452.50	2,452.50	1,311.20
鱼腥草素钠	期初库存产成品	681.00	2,100.00	-
	产量	9,799.00	4,015.20	7,242.60
	销量	6,160.00	5,434.20	5,142.60
	期末库存产成品	4,320.00	681	2,100.00
盐酸特拉唑 嗪	期初库存产成品	187.00	148	-
	产量	56.75	312	417.01
	销量	213.75	273	269.01
	期末库存产成品	30.00	187	148

3、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销售价格和销售收入情况

(1) 制剂的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和销售收入情况

华润赛科主要生产并销售的药品制剂包括心脑血管系统领域压氏达、穗悦以及复穗悦等抗高血压药物，主要消费群体为高血压患者；泌尿系统领域的马沙尼以及本悦等药品，主要消费人群是前列腺增生患者；艾司莫、威氏克以及本悦等调脂药物，主要消费人群是高血脂患者。

单位：万元、元/片

产品名称	指标	2015 年度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压氏达	销售收入	26,568.91	41,997.93	39,558.05
	平均销售价格	1.10	1.11	1.18
穗悦	销售收入	9,339.84	15,387.49	13,940.04
	平均销售价格	0.95	1.14	1.37
复穗悦	销售收入	2,349.61	3,127.92	1,788.30
	平均销售价格	1.95	2.00	1.99

产品名称	指标	2015 年度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艾司莫	销售收入	458.52	721.00	656.45
	平均销售价格	0.81	0.83	0.86
威氏克	销售收入	136.61	216.72	575.93
	平均销售价格	0.22	0.19	0.38
本悦	销售收入	11.86	32.79	52.88
	平均销售价格	0.89	0.85	0.85
马沙尼	销售收入	1,181.16	1,772.88	2,159.64
	平均销售价格	0.63	0.61	0.73
卡波	销售收入	274.26	637.33	662.84
	平均销售价格	1.52	1.45	1.49

(2) 原料药的主要消费群体和销售价格情况

华润赛科子公司浙江新赛科生产的原料药作为原料投入药品的生产制造，不能直接用于消费。报告期内，原料药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克

产品名称	指标	2015 年度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缬沙坦	销售收入	3,730.68	6,776.54	5,487.32
	平均销售价格	1,415.39	1,655.68	2,051.15
白藜芦醇	销售收入	220.12	486.08	793.31
	平均销售价格	993.75	1,061.08	1,160.86
异烟肼	销售收入	1,448.26	1,506.03	1,409.16
	平均销售价格	124.27	100.33	100.66
地巴唑	销售收入	290.85	380.76	449.54
	平均销售价格	283.74	244.08	201.81
烟酰胺	销售收入	552.87	942.23	1,082.03

产品名称	指标	2015 年度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销售价格	47.44	49.17	45.26
磺胺二甲嘧啶	销售收入	1,132.35	1,101.24	1,301.68
	平均销售价格	76.96	78.37	75.15
苯磺酸氨氯地平	销售收入	591.79	1,033.26	828.38
	平均销售价格	1,244.17	1,635.37	2,208.68
鱼腥草素钠	销售收入	319.23	232.96	169.87
	平均销售价格	518.23	428.69	330.32
盐酸特拉唑嗪	销售收入	166.51	215.76	213.4
	平均销售价格	7,790.14	7,903.30	7,932.79

4、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金额及占比情况

华润赛科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产品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
2015 年 1-8 月	1	华润医药 商业集团 有限公司	8,237.37	13.46%	压氏达	4,400.45
					奥迈必利	188.68
					法安明	530.77
					思尔明	259.92
					穗悦	1,342.87
					复穗悦	424.49
					马沙尼	174.24
					盐酸曲美他嗪片	136.17
					易贝	182.57
					复方 α -酮酸片	127.16
					福辛普利钠片	83.10
					卡波	60.75
					安来	53.88
	其他	272.32				
2	浙江英特 药业有限 责任公司	6,966.76	11.38%	压氏达	5,192.40	
				法安明	642.39	
				艾司莫	22.71	
				思尔明	208.77	

报告期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
2014年					穗悦	675.77
					复穗悦	158.63
					马沙尼	49.07
					其他	17.02
	3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808.68	2.95%	压氏达	1,423.18
					卡波	8.87
					穗悦	348.75
					马沙尼	27.88
	4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735.17	2.83%	法安明	640.37
					压氏达	495.06
					奥迈必利	363.11
					马沙尼	91.21
					复穗悦	57.46
					卡波	39.68
					思尔明	20.16
					威氏克	15.06
	5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324.94	2.16%	穗悦	10.46
					其他	2.60
					压氏达	119.91
					法安明	912.73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42.38
					思尔明	164.77
					牛黄解毒软胶囊	29.76
牛黄蛇胆川贝滴丸					15.07	
合计	20,072.92	32.78%				
2014年	1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91.58	16.16%	压氏达	10,502.34
					法安明	834.78
					艾司莫	56.87
					卡波	102.42
					穗悦	2,254.72
					复穗悦	183.28
					马沙尼	142.35
					其他	14.82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0,844.66	12.43%	压氏达	6,082.63
					奥迈必利	203.59
					法安明	709.31
					安来	81.99
					复方 α -酮酸片	216.95
					卡波	87.98
福辛普利钠片	144.62					
艾司莫	51.15					

报告期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
2013年					穗悦	1,597.23
					复穗悦	585.79
					马沙尼	260.17
					易贝	222.38
					盐酸曲美他嗪片	208.31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34.96
					威氏克	32.16
					其他	325.44
	3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880.13	3.30%	压氏达	2,077.80
					卡波	21.70
					穗悦	747.41
					马沙尼	33.22
	4	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药药材分公司	2,645.44	3.03%	压氏达	1,898.41
					法安明	77.38
					艾司莫	14.61
					复方 α -酮酸片	57.47
					穗悦	91.06
					复穗悦	242.22
					盐酸曲美他嗪片	201.96
					马沙尼	46.57
	其他	15.77				
	5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2,225.54	2.55%	压氏达	675.46
					奥迈必利	444.47
					法安明	734.50
					穗悦	17.01
					复穗悦	137.11
					卡波	92.87
马沙尼					119.37	
其他	4.75					
	合计	32,687.35	37.47%			
2013年	1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3,052.09	16.41%	压氏达	9,917.67
					法安明	433.29
					卡波	91.55
					穗悦	2,310.33
					复穗悦	101.08
					马沙尼	152.92
					其他	45.52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7,984.82	10.04%	压氏达	4,388.91
					奥迈必利	119.50
					艾司莫	44.13
					安来	91.45
					法安明	470.53
					卡波	99.82

报告期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	
					福辛普利钠片	426.20	
					复方 α -酮酸片	135.39	
					威氏克	61.39	
					穗悦	832.55	
					复穗悦	311.64	
					马沙尼	382.24	
					圣畅	229.03	
					易贝	162.43	
					盐酸曲美他嗪片	159.28	
					其他	70.33	
	3	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药药材分公司	2,479.65	3.12%	压氏达	1,828.27	
					法安明	18.15	
					艾司莫	12.35	
					复方 α -酮酸片	55.18	
					威氏克	1.78	
					穗悦	96.65	
					复穗悦	206.66	
					盐酸曲美他嗪片	200.70	
	4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2,305.91	2.90%	压氏达	1,056.63	
					奥迈必利	287.42	
					法安明	461.80	
					艾司莫	7.58	
					卡波	85.47	
					威氏克	119.37	
					复穗悦	79.00	
					马沙尼	203.39	
	5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246.59	2.82%	压氏达	1,580.49	
					卡波	20.44	
					穗悦	609.13	
					马沙尼	36.53	
			合计	28,069.06	35.29%		

报告期内，华润赛科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华润赛科前五大客户中，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对方北京医药集团下属公司。其中，北京医药集团持有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88.67%股份。华润医药集团近年来通过不断完善药品流通企业地区覆盖，已建立了覆盖全国大部分省份的药品流通配送网络，药品流通实现的销售额已位列全国第二。

为充分发挥华润医药集团药品流通配送网络的规模优势，近年来华润医药集团不断推进集团内部药品工业和商业协同，提升集团整体盈利能力。2015年1-8月、2014年度以及2013年度，华润医药商业集团向华润赛科采购的药品中，一部分向医院终端直接销售，另一部分向下一级代理商进行销售。其中，华润医药商业集团向医院终端直接销售的销量分别占其当期向华润赛科采购药品数量的61.69%、67.86%以及75.04%。

5、对浙江英特销售情况的分析

(1) 浙江英特基本情况

① 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10月28日
注册号	330000000009833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南大道96号中化大厦3-13楼
法定代表人	姜巨舫
注册资本	12,6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麻醉药品、生物制品、疫苗、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的批发、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中间体、玻璃仪器、制药机械及配件、医药包装材料、化学试剂、保健用品、日用化工产品、百货、消毒用品、化妆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中药研发等
经营期限	1998年10月28日至长期

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00	50.00
浙江华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276	26.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24	24.00
合计	12,600	100.00

③下游主要客户情况

浙江英特的主要下游客户为区域内的二级经销商和医疗终端，具体可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华润赛科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五）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之“5、对浙江英特销售情况的分析”之“对浙江英特销售产品最终销售情况、销售回款情况、退货情况分析”。

综上，华润赛科经销商浙江英特的控股股东为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英特与华润赛科无关联关系。

（2）对浙江英特收入增长

2011年11月起浙江基层医疗机构开始执行新基药标，2012年1月起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开始按此新基药标执行。在抗高血压产品压氏达20片（压氏达的一个品规）作为新中标产品后，华润赛科着重推广该品规在浙江地区的销售。2012年奠定良好销售基础后，2013年进入显著增长期。浙江英特作为浙江区域重点经销商，自2013年起销量增长明显。此外，2012年起赛科昌盛开始代理辉瑞的法安明，销售推广力度较大，销量逐年显著增加。浙江英特作为浙江地区法安明的唯一配送商，销量随之增加。

综上，华润赛科与浙江英特的销售收入自2013年起大幅增长。

（3）对浙江英特销售合理性的分析

①华润赛科与浙江英特的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及合理性

由于华润赛科的对外销售主要由全资子公司赛科昌盛来完成，因此，赛科昌盛与浙江英特的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即为华润赛科与浙江英特的收入确认时点、依据。

对浙江英特的收入确认时点：赛科昌盛依据与浙江英特签订的年度购销协议和对方发出的订单，将药品通过物流发运至浙江英特，并取得浙江英特出具的药品接收记录后确认销售收入。

收入确认依据包括赛科昌盛的药品出库单、发货后的发货记录以及浙江英特的药品接收记录。

在满足上述收入确认时点和确认依据后，赛科昌盛才可确认销售收入。上述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收入确认惯例，具有合理性。

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由于华润赛科在浙江省实行统一的药品中标价格，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查阅了赛科昌盛与浙江英特、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通”）两家经销商（赛科昌盛在浙江地区最主要的两区经销商）签订的年度购销协议，对购销协议中的销售单价、信用账期、信用额度、付款方式等合同要素对比如下：

药品名称	销售单价（元）			信用账期（天）		信用额度（万元）		付款方式	
	浙江英特	浙江华通	差异	浙江英特	浙江华通	浙江英特	浙江华通	浙江英特	浙江华通
苯磺酸氨氯地平(压氏达 14片)	17.90	18.00	-0.10	60	60	2,170.57	566	银行转账付款，如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需经审批	银行转账付款，如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需经审批
苯磺酸氨氯地平(压氏达 20片)	26.55	26.69	-0.14						
缬沙坦胶囊（穗悦 12粒）	23.50	23.63	-0.13						
缬沙坦氢氯噻嗪片（复穗悦 12片）	29.13	29.28	-0.15						
盐酸特拉唑嗪（马沙尼 28片）	21.39	21.50	-0.11						
非那雄胺片（卡波 10片）	12.03	12.09	-0.06						

由年度购销协议可知，赛科昌盛给予浙江英特和浙江华通的信用账期一致，使用的付款方式一致。供货价格方面，同类产品赛科昌盛供货给浙江英特的价格略低于供货给浙江华通的价格。信用额度方面，赛科昌盛给予浙江英特的信用额度大于浙江华通的信用额度，主要原因是浙江英特为赛科昌盛第一大客户，供货价格和信用额度方面较其他客户有一定程度优惠。

此外，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还查阅了赛科昌盛与其他省份大客户的年度经销协议，与浙江英特年度购销协议对比发现，在信用账期、付款方式方面具有可比性。供货价格方面，由于不同省份药品中标价格存在差异，因此供货价格并不一致。信用额度方面，由于赛科昌盛是按照年度购销协议中年度供货量的一定比例提供信用额度，因此信用额度因不同客户年度供货量不同而不一致。

综上，在相同省份的不同经销商之间，信用账期和付款方式完全一致，供应价格由于供货量的不同而存在略微差别，信用额度则与供货量成正比；在不同省份的不同经销商之间，由于药品中标价格存在差异，因此供应价格之间不具有可比性，信用额度则与供货量成正比，信用账期和付款方式并无差别。综上，华润赛科与浙江英特之间的交易价格符合公允性原则。

(4) 对浙江英特销售产品最终销售情况、销售回款情况、退货情况分析

①产品最终销售情况

浙江英特的销售实现方式包括二级经销商调拨和医疗终端直接配送，报告期内，对华润赛科销售给其的产品，浙江英特的最终销售情况如下：

按销量计算，华润赛科报告期内销售给浙江英特的药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盒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销量	409.01	813.28	778.22

浙江英特的销售实现方式包括二级经销商调拨和医疗终端直接配送，报告期内，对华润赛科销售给其的产品，浙江英特的最终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盒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二级经销调拨总量	246.38	503.66	445.74
直接配送终端总量	179.18	319.58	355.48
经销总量	425.56	823.24	801.22

②销售回款情况和退货情况

报告期内，华润赛科对浙江英特的销售收入、回款金额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不含税）	8,151.11	16,487.14	15,270.95
销售回款	10,124.68	17,000.06	15,084.75
应收账款余额	1,036.30	2,812.81	3,029.29
应收账款周转率	4.24	5.64	5.20
回款方式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由上表可知，华润赛科来自浙江英特的销售收入自2013年以来基本稳定，2015年同比有一定程度下降。回款情况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符合华润赛科信用政策。

依据年度购销协议中退换货条款，凡属于产品质量问题，华润赛科应当接受浙江英特的退货申请，退货数量以华润赛科实收数量为准；对于因浙江英特原因造成的过效期的产品，不得退回，且浙江英特应当对过期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退货操作上，浙江英特不能擅自扣除货款，应依约定程序办理退换货。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浙江英特的退货比例为0.20%、0.05%和0.29%。

（六）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华润赛科主要自产产品的原材料包括4-氰基吡啶、磺胺脒、L-缬氨酸甲酯盐酸盐、3-氰基吡啶以及2-氰-4'-溴甲基联苯等。华润赛科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和水。

1、报告期内华润赛科合并口径下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原材料	4-氰基吡啶	605.62	2.73%	568.32	1.84%	633.54	2.41%
	磺胺脒	405.92	1.83%	461.24	1.50%	504.83	1.92%
	L-缬氨酸甲酯盐酸盐	320.94	1.45%	652.63	2.12%	242.48	0.92%
	3-氰基吡啶	398.75	1.80%	547.57	1.78%	564.92	2.15%
	2-氰-4'-溴甲基联苯	220.77	1.00%	457.26	1.48%	193.38	0.74%
能源	水	40.33	0.18%	49.23	0.16%	62.12	0.24%
	电	618.85	2.79%	1,022.76	3.32%	898.66	3.42%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原材料	4-氰基吡啶（元/吨）	39.07	42.10	47.56
	磺胺脒（元/吨）	37.59	35.48	34.34
	L-缬氨酸甲酯盐酸盐（元/吨）	156.56	167.66	220.44
	3-氰基吡啶（元/吨）	30.58	27.30	30.77
	2-氰-4'-溴甲基联苯	71.79	68.25	83.35
能源	水（元/吨）	3.45	2.76	2.57
	电（元/度）	0.75	0.78	0.78

3、华润赛科对外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具体采购内容
2015年1-8月	辉瑞	6,076.18	27.39%	达肝素钠注射液，尼麦角林片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具体采购内容
	泰凌医药（江苏）有限公司	850.95	3.84%	尼麦角林片
	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92.69	2.67%	盐酸曲美他嗪片、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复方 α -酮酸片
	北京康健伦医药有限公司	586.35	2.64%	厄贝沙坦片、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羟苯磺酸钙分散片、羟苯磺酸钙胶囊
	上虞市电力公司	473.73	2.14%	电费
	合计	8,579.91	38.68%	
2014年	辉瑞	7,891.68	25.62%	达肝素钠注射液
	保定通达医药药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92.70	10.04%	盐酸曲美他嗪片、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复方 α -酮酸片
	黑龙江省国龙医药有限公司	791.72	2.57%	别嘌醇缓释胶囊
	扬州宝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606.00	1.97%	L-缬氨酸甲酯盐酸盐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6.29	1.48%	4-溴甲基-2-氰基联苯
	合计	12,838.39	41.68%	
2013年	保定通达医药药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290.22	16.31%	盐酸曲美他嗪片、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复方 α -酮酸片
	辉瑞	3,433.15	13.05%	达肝素钠注射液
	扬州宝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861.62	3.28%	L-缬氨酸甲酯盐酸盐
	北京恒生海康医药有限公司	603.55	2.29%	福辛普利钠片、吲达帕胺缓释片
	南京海邦贸易有限公司	539.48	2.05%	4-氰基吡啶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具体采购内容
	合计	9,728.02	36.98%	

报告期内，华润赛科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华润赛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华润赛科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未持有任何权益。

4、华润赛科进口采购模式、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采购产品/原材料名称	采购模式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5年1-8月	无水磷酸氢钙	直接采购	46.45	0.21%
	A2	直接采购	4.85	0.02%
2014年	无水磷酸氢钙	直接采购	29.84	0.10%
	A2	直接采购	43.62	0.20%
	法安明	直接采购	7,891.68	25.62%
2013年	无水磷酸氢钙	直接采购	59.64	0.23%
	A2	直接采购	78.08	0.27%
	法安明	直接采购	3,433.15	13.05%

(七) 标的资产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2006年12月，华润赛科在美国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赛科药业美国公司，经营范围为医药的研发与销售。根据华润赛科的说明，该子公司设立后一直为华润赛科在美国销售药品进行前期基础工作，包括在产品研究开发达到美国药品标准后在美国进行注册新药的申请及取得批准文号。该境外公司目前尚未形成实质收入，也未拥有任何固定资产。

(八)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华润赛科依据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安全工作可靠稳步开展。华润赛科各岗位制定了规范的操作规程，并在员工手册中对安全行为进行了明确。

2、环境保护情况

华润赛科在生产过程中会排放“废水、废气、废渣”，其中以“废水”为主。公司按照国家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使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华润赛科的生产线配备了相关的环保设备，生产线均已通过新的GMP认证，环境保护方面均已通过相关核查。

华润赛科药品生产业务由其下属分公司北京制剂厂位于通州的生产厂区实际承担。经向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和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当面及电话咨询确认及通过其公开资料检索验证，因《北京市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尚在征求意见阶段并未颁布实施，因此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及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尚未实施排污许可证登记制度，而是采取排污申报登记，存在污染物排放的单位应在每年12月15日前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区县环保局完成审核后发放经审核同意的排污申报登记表，区县环保局在日常监管中每月或每季度检测该单位实际排污情况。

华润赛科已按规定完成本年度排污申报登记，且经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和法律顾问中伦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5月27日与通州区环保局实地访谈了解，华润赛科报告期内未有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者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近三年并未出现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华润赛科在开展相关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的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有限。公司在开展研发的工作中十分重视相关废弃物的处置，不存在污染环境的情况。

报告期内，华润赛科在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方面支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支出总计	792.37	1,037.53	1,971.20

报告期内，华润赛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生产活动，未曾受到过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情况。

（九）质量控制情况

华润赛科始终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品质求发展的原则，严把质量关，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坚持对原材料采购、产品加工、产成品出库和出厂等各个环节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确保产品过硬的质量，对患者的健康负责。公司高品质的产品受到了市场的欢迎，未出现过重大质量事故质量纠纷。

1、质量控制标准

华润赛科产品均为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批件的产品，其所执行的质量标准均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药品注册审批时一并批准的质量标准。

2、质量控制措施

华润赛科已建立一套符合医疗器械GMP及质量管理体系法规要求的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在药品生产的各个环节均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执行。围绕着GMP规范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对生产流程中涉及的每项原料和配料都明确了质量标准。

报告期内，华润赛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研发、生产、销售活动，未曾受到过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情况。

（十）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未来，华润赛科主要新药品（纳入预测期内投放市场的新药品）研发阶段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上市时间	研发阶段
1	抗癫痫药	2016年	已申报生产
2	痛风患者高尿酸血症用药	2017年	临床试验进行中
3	癫痫综合征药	2019年	申报临床
4	支气管炎咳嗽药	2019年	申报临床
5	2型糖尿病药	2019年	申报临床
6	高胆固醇血症药	2019年	申报临床
7	口服降糖药	2020年	申报临床
8	勃起功能障碍药	2020年	申报临床
9	甲状旁腺治疗药	2020年	申报临床
10	男性脱发药	2021年	申报临床
11	预防动脉粥样硬化血栓药	2021年	申报临床
12	类风湿关节炎药	2021年	申报临床

13	高血压症药	2021 年	申报临床
14	骨质疏松症药	2022 年	申报临床
15	2 型糖尿病药	2023 年	申报临床
16	高胆固醇血症药	2023 年	申报临床
17	勃起功能障碍药	2023 年	申报临床

（十一）研发情况

截止到2015年8月31日，华润赛科拥有药品生产批文50件，已获得专利证书59件，正在审理的专利44件；公司在研药品共计26个，其中三类新药7个；公司申报临床项目19项，其中三类新药8个；进入仿制药生物等效性试验或临床试验阶段的品种有4个。新药涉及心脑血管、内分泌、神经系统、泌尿系统、免疫系统、呼吸系统以及抗生素等多个治疗领域，具有行业领先的自主研发水平。

（十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华润赛科研发中心主要致力于化学药品的研究与开发工作，以满足公司的新产品需要为主要工作目标。截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时，华润赛科研发中心目前有120名全职员工，其中博士5人，硕士26人，本科70人。报告期内人员数量变化如下表：

	2015 年 8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博士	5	8	10
硕士	26	32	31
本科	70	72	62

报告期内，华润赛科研发中心核心技术人员结构保持稳定。

三、华润赛科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华润赛科收入类别主要为销售商品和提供研发劳务。具体的收入成本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华润赛科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对于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华润赛科具体执行的确认条件为：依据订单发出产品，产品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华润赛科，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华润赛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之间的差异

华润赛科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华润赛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华润赛科编制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四）报告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华润赛科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五）华润赛科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华润赛科与上市公司除坏账准备计提存在差异外，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上市公司一致。华润赛科与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差异为华润赛科对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上市公司对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华润赛科和上市公司对于非关联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一致。华润赛科按照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后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837,058.25	-60,677.29	-186,441.8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20,832.84	-95,527.78	37,277.80
合计	-857,891.09	-156,205.07	-149,164.09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华润赛科所处的行业为化学药制造行业，该行业无特殊会计政策。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表述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

- 1、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 2、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提供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4、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 5、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本次交易目标资产为华润赛科 100% 股权。华润赛科隶属于中央直属企业中国华润的子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是集生产、研发、营销于一体的国有独资高新技术企业。作为国内首批连续通过欧盟 GMP 认证、EHS 认证、美国 FDA 认证的药企，已成为中国制药企业的国际化先锋。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工信部发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华润赛科主要从事国家鼓励发展的医药工业，积极推进各领域新技术的

开发和应用，促进医药工业转型升级和快速发展，提升专业化和国家化水平。据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华润赛科是集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现代化综合企业，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华润赛科下属生产企业包括北京制剂厂和浙江新赛科，最近三年一直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采取多项措施严控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

为充分了解华润赛科及下属生产企业最近三年在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本次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访谈了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根据该局相关工作人员说明，华润赛科通州厂区最近三年未出现环保违法违规行，不会对其进行处罚。同时，通过北京市环保局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华润赛科未发生过受到过环保处罚的情形。

浙江新赛科的建设项目已经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办理了所需的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和备案。2014年，浙江新赛科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了绍兴市上虞区环保局处罚，处罚金额共计128,000元。但事后该公司已缴纳全部罚款，并根据要求已整改到位；且绍兴市上虞区环保局已于2015年4月29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浙江新赛科除上述违法行为外，从2012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过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

(3)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

京通国用（2000出）字第076号土地权属证明的更名程序已于2015年9月完成。目前，华润赛科已经取得由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颁发的京通国用（2015出）第0014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6,018.25平方米；证载房地平面图由北京苍穹数码测绘有限公司进行测绘并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签章确认。

由于历史原因，华润赛科与相邻土地使用方存在互相占用土地的情形，华润赛科名下2,919.87平方米土地实际被相邻土地使用方越界占用。本次已办理更名程序的（2015出）第0014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载土地包含前述被占用地块。

为解决互相占用问题，华润赛科已与相邻土地使用方签署《相邻地块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根据协议，该相邻土地使用方保持对华润赛科面积为2,919.87

平方米土地的继续使用，但作为补偿：（1）华润赛科保持对相邻土地使用面积为 223.23 平方米地块的占地使用；（2）该相邻土地使用方无偿提供面积为 1,331.98 平方米的额外土地供华润赛科使用；（3）剩余未补偿 1,364.66 平方米土地，由该相邻土地使用方以租赁的方式向华润赛科承租使用，租金总额为 6,150 元每年。

根据浙江新赛科、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上虞市国土资源局所提供的资料，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和经办律师的核查，浙江新赛科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与上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土地面积为 133,400 平方米，其中 81,645.70 平方米已经取得有效期为 50 年的土地使用权证，其余 51,745.10 平方米的土地仅取得临时土地使用权证。原因系由于《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工业建设项目用地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虞政办发[2004]262 号）规定“工业建设项目用地……验收通过后方可办理房产、土地等权属登记手续”，当地土地管理机关在实际监管中向未竣工项目仅颁发临时土地使用权证，由于浙江新赛科尚未完成该 51,745.10 平方米土地的建设项目，因此目前仅持有临时土地使用权证。

鉴于：（1）浙江新赛科已经合法取得 83,417.2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有权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2）就浙江新赛科仅取得临时土地使用权证的 51,745.10 平方米土地，系当地用地管理政策原因造成，浙江新赛科按照当地用地政策完成项目建设后有权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请求国土部门予以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同时，北药集团在《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作出承诺，若浙江新赛科位于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51,745.10 平方米的仅取得临时土地使用权证的工业用地在协议生效后被要求补缴出让价款、被收回或因其他任何原因最终无法取得正式土地使用权证等给华润赛科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北药集团承诺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或以同等价值的资产予以置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及行政法规之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法规的规定

根据商务部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要求，如果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

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申报；同时，若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 15%的话，可以申请适用简易审查程序。

华润双鹤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2.81 亿元，华润赛科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8.72 亿元，两者集中达到了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申报标准。

同时，在中国抗高血压药市场，华润双鹤与华润赛科的市场份额总和仅为 2.12%，其他竞争者仍合计占有 97.88%的市场份额，两者集中导致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 15%，适用反垄断简易审查程序。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委托中伦律师事务所进行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申报，并已取得了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关于申办事项的受理单，目前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构成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仍在进行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和华润双鹤 2012、2013、2014 年度审计报告：

- 1、华润双鹤不存在三年连续亏损的情形。
- 2、华润双鹤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以及交易标的评估值、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定价进行计算，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724,470,631 股，其中北药集团的持股比例将从 49.29%上升至 59.99%，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40.01%，满足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高于 10%的最低比例要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及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存在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股票上市的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且除业务关系外，天健兴业与华润双鹤、北药集团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在评估过程中，天健兴业依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本次评估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的基本假设合理，评估结果公允，且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现阶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应履行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北药集团持有的华润赛科 100% 股权。

华润赛科 100%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此外，本次重组不涉及华润赛科的债权债务转移问题，华润赛科的债权债务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发生改变。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将盈利能力较强的华润赛科 10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心脑血管药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显著提高，同时新增泌尿系统以及眼科用药系统两类产品，上市公司在化学处方药市场竞争优势更为明显。这将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在化药行业的经营和管理方面的优势，壮大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改善了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高了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此外，北药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增加其所持华润双鹤的股份比例而损害华润双鹤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华润双鹤保持“五分开原则”，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华润双鹤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华润双鹤资金，保持并维护华润双鹤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在本次交易之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订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将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华润双鹤自上市以来控制权发生过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华润双鹤更名前为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办函（1997）58号文批准，由北京制药厂、北京永好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医药总公司（北药集团前身）、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北京科梦嘉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证券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

限公司，其中，北京制药厂是主要发起人。北京制药厂是北京市医药总公司下属单位。

1999年，经北京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协调小组[1999]4文和北药集团（99）京药集团企法字第15号文批准，万辉药业以承债式兼并北京制药厂，万辉药业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万辉药业为北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004年11月，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京国资改发字[2004]41号）及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国资公司、华源生命、中国高新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补充协议》，北药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23.2亿元，重组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变更为：华源生命持50%股权，北京市国资委持20%股权，北京国资公司持30%股权，其中，北京国资公司为北京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因此，北京市国资委合计持北药集团50%股权。华源集团与北京市国资委构成对华润双鹤的共同控制。

2006年，北药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北京万辉药业集团的议案》，同意以吸收方式合并万辉药业。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北药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万辉药业不再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

2006年2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中国华润参加华源集团重组工作。本次重组中，华源生命将其持有的北药集团50%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中国华润控股子公司华润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润股份和北京市国资委各自持有北药集团50%股权。中国华润与北京市国资委构成对华润双鹤的共同控制。

2011年6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和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北京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北药集团1%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华润，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中国华润直接持有北药集团1%股权，并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华润股份间接持有北药集团50%股权，合计持有北药集团51%股权，从而导致北药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由受中国华润和北京市国资委共同控制转变为中国华润单方控制，鉴于此，华润双鹤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变更为中国华润。

2011年6月之后北药集团的股权结构还发生了一系列变更，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北药集团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情况”。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药集团100%股权。中国华润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润集团持有华润医药集团72%股权，北京市国资委通过北京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股权投资发展基金二期合计持有华润医药集团28%股权。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北药集团，北药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9.29%股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控制权未再发生变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期末资产总额为520,550.90万元，本次标的公司华润赛科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期末资产总额为77,199.03万元，华润赛科100%股权价值评估值为353,898.06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将按照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值进行确定，购买资产总额的计算将以华润赛科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期末资产总额和本次交易价格孰高值为准。按照本次交易价格计算，本次拟购买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期末资产总额的67.99%，未超过100%。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都将有所提高，从而提高上市公司业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心脑血管药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显著提高，同时新增泌尿系统以及眼科用药系统两类产品，公司在化学处方药市场竞争优势更为明显；这将进一步发挥公司在化药行业的经营和管理方面的优势，壮大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		
	实际数(合并报表)	备考数(合并报表)	增长比率%
一、营业总收入	66,834.20	83,224.92	24.52%
其中：营业收入	66,834.20	83,224.92	24.52%
二、营业总成本	59,247.56	72,069.24	21.64%
其中：营业成本	34,243.19	39,224.60	14.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5.86	1,051.06	32.07%
销售费用	14,770.02	19,465.32	31.79%
管理费用	8,677.04	11,188.16	28.94%
财务费用	-391.84	-268.87	-31.38%
资产减值损失	1,153.29	1,408.97	22.1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5	35.75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22.40	11,191.43	46.82%
加：营业外收入	271.95	357.89	31.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0.08	60.08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91.34	258.47	35.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6.10	111.77	69.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03.01	11,290.86	46.58%
减：所得税费用	1,847.31	2,347.99	27.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55.69	8,942.87	5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41.05	8,932.21	52.92%
少数股东损益	14.65	10.66	-27.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际数(合并报表)	备考数(合并报表)	增长比率%
一、营业总收入	428,096.10	515,322.89	20.38%
其中：营业收入	428,096.10	515,322.89	20.38%
二、营业总成本	364,742.42	431,895.74	18.41%

其中：营业成本	220,598.22	251,401.67	13.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33.15	6,237.11	23.92%
销售费用	93,236.32	115,681.28	24.07%
管理费用	47,179.39	59,070.67	25.20%
财务费用	-1,833.52	-1,419.66	-22.57%
资产减值损失	528.86	924.68	74.8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6.38	486.38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840.06	83,913.53	31.44%
加：营业外收入	3,705.59	6,000.26	61.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15.52	717.74	0.31%
减：营业外支出	1,707.84	1,836.45	7.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47.59	810.30	8.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837.81	88,077.34	33.78%
减：所得税费用	11,471.33	14,224.02	24.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66.48	73,853.32	3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190.79	73,662.40	35.93%
少数股东损益	175.70	190.92	8.66%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年1-2月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至83,224.92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长了24.52%，合并华润赛科公司后，公司2015年1-2月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分别较合并前上升14.55%、31.79%和28.94%，造成公司2015年1-2月营业总成本上升了21.64%。2015年1-2月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较本次交易前上升了46.82%、46.58%及52.72%；公司2015年1-2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也由5,841.05万元上升至8,932.21万元。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至515,322.89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长了20.38%，合并华润赛科公司后，公司2014年度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分别较合并前上升13.96%、24.07%和25.20%，造成公司2014年度营业总成本上升了18.41%。2014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较本次交易前上升了31.44%、33.78%及35.84%；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也由54,190.79万元上升至73,662.40万元。

综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改善，主营业务规模将得到扩大，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2）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独立性的影响

①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北药集团直接持有华润双鹤49.29%的股权，持有华润赛科100%的股权，为华润双鹤和华润赛科共同的控股股东。通过本次交易，华润赛

科将成为华润双鹤的全资子公司，可进一步将华润医药业务板块下的化学处方药业务平台进行整合，逐步将华润双鹤打造成为华润医药板块的化学处方药制造平台。

除华润双鹤和华润赛科外，北药集团控股的医药生产企业还有华润紫竹。华润紫竹主要生产生殖健康药，与前二者的主要产品应用范围相差较大，与前二者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此外，北药集团已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北药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华润双鹤同业竞争的事宜做出承诺。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除上市公司、华润赛科、华润紫竹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控股的医药生产企业还有华润三九和东阿阿胶。华润三九主要生产 OTC 和中药处方药，OTC 主要产品集中在感冒、胃肠、皮肤和骨科用药；中药处方药主要为中药注射剂，主要产品有参附注射液、参麦注射液、华蟾素等。华润三九的主要产品与上市公司和华润赛科主要产品的应用范围相差较大，产品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东阿阿胶主要生产中成药、保健品、生物药、药用辅料以及医疗器械等六大门类产品，其主要产品与上市公司和华润赛科主要产品的应用范围相差较大，产品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此外，中国华润已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华润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华润双鹤同业竞争的事宜做出承诺。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规避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②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目前，华润赛科的部分药品会通过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下属医药销售公司进行销售，因此华润赛科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赛科成为华润双鹤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将形成华润双鹤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国华润和北药集团分别出具了《中国华润总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是公允、合理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③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为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北药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均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北药集团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本次标的企业股权，本次北药集团持有的该等标的企业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交易各方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因此，本次交易目标资产权属清晰，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发行股份定价公允性分析

1、定价方式符合监管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定价方式符合《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与市净率高于市场可比公司相应水平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充分考虑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申万行业分类，化药制剂行业）估值的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日 均价/ 元	60日 均价/ 元	120日 均价/ 元	2014 年实际/预 测 EPS (元/ 股)	20日 PE	60日 PE	120日 PE
1	000153	丰原药业	12.33	12.52	12.14	0.10	123.31	125.20	121.41
2	000513	丽珠集团	48.26	50.33	46.58	1.57	30.74	32.06	29.67
3	000566	海南海药	18.26	16.07	15.86	0.09	202.85	178.52	176.26
4	000915	山大华特	31.78	29.65	29.46	1.07	29.70	27.71	27.53
5	002262	恩华药业	26.63	26.37	26.72	0.56	47.56	47.09	47.71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日 均价/ 元	60日 均价/ 元	120日 均价/ 元	2014 年实际/预 测 EPS (元/ 股)	20日 PE	60日 PE	120日 PE
6	002294	信立泰	39.49	38.18	36.36	1.58	24.99	24.17	23.01
7	002332	仙琚制药	11.62	11.11	10.86	0.10	116.15	111.13	108.56
8	002370	亚太药业	18.14	17.39	17.49	0.19	95.49	91.52	92.06
9	002393	力生制药	34.49	34.07	34.06	0.49	70.38	69.53	69.51
10	002422	科伦药业	34.49	31.96	31.81	1.28	26.95	24.97	24.85
11	002437	誉衡药业	27.88	26.72	30.66	0.56	49.88	47.79	54.85
12	002653	海思科	24.10	21.43	21.11	0.32	75.33	66.97	65.98
13	002693	双成药业	14.66	14.26	13.80	0.18	81.45	79.23	76.66
14	300006	莱美药业	34.64	32.32	32.72	0.04	866.12	808.10	818.10
15	300016	北陆药业	22.44	18.98	17.69	0.28	80.14	67.79	63.19
16	300026	红日药业	27.79	26.35	27.03	0.74	37.55	35.60	36.52
17	300086	康芝药业	14.56	16.78	14.44	0.05	304.64	351.03	302.10
18	300110	华仁药业	7.31	7.47	7.76	0.05	152.94	156.25	162.43
19	300194	福安药业	21.73	22.19	22.35	0.17	127.80	130.54	131.48
20	300199	翰宇药业	32.96	31.52	31.42	0.43	76.64	73.31	73.07
21	300254	仟源医药	32.23	30.25	30.56	0.27	119.37	112.04	113.19
22	600062	华润双鹤	24.50	22.74	21.88	0.91	26.93	24.99	24.04
23	600079	人福医药	29.42	28.05	27.64	0.81	36.32	34.63	34.12
24	600276	恒瑞医药	40.34	36.88	33.91	1.00	40.45	36.98	34.00
25	600380	健康元	7.54	7.57	5.66	0.21	36.27	36.41	27.21
26	600385	ST金泰	12.03	13.02	13.61	0.04	300.66	325.45	340.22
27	600420	现代制药	24.67	24.32	24.05	0.54	46.04	45.37	44.87
28	600513	联环药业	17.25	16.54	16.92	0.28	61.61	59.09	60.42
29	600566	济川药业	20.02	21.23	21.32	0.61	32.83	34.80	34.95
30	600664	哈药股份	9.47	8.69	8.34	0.12	78.96	72.39	69.52
31	600771	广誉远	27.08	25.71	25.35	-0.09	-300.85	-285.64	-281.71
32	600789	鲁抗医药	8.63	9.17	6.65	-0.23	-37.50	-39.85	-28.90
33	600829	三精制药	13.78	12.07	10.80	0.08	172.28	150.91	135.06
34	603168	莎普爱思	91.67	89.80	90.69	2.22	41.29	40.45	40.85
35	603222	济民制药	-	-	-	0.43	-	-	-
行业平均值							51.25	48.77	47.94

注：数据来源 wind，计算均值及中位数时剔除异常值（100 倍以上及负值）

根据上表数据比较：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对应的市盈率均低于 A 股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因此与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比较，公司估值相对较低。

综上，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 作为发行价的主要原因如下：

(1) 该发行价格是由交易双方协商后所定，兼顾了交易双方的利益；

(2) 本次标的资产华润赛科的估值市盈率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和中位数；

(3) 按照本次标的资产评估值和发行价格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交易后的备考每股收益将得到增厚；

(4) 通过本次交易，将更好地发挥华润双鹤与华润赛科在化学处方药制造业务上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加华润双鹤未来的利润来源。

综上，本次交易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作为发行价，并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拟购买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分析

目标资产评估机构及项目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 一般假设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 收益法评估假设

a.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b.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c. 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d.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e. 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f. 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g.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h.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i. 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为期末产生。

j.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k.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继续保持目前的水平。

综上，天健兴业综合考虑行业实际情况及相关资产实际运营情况，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相关评估假设前提设定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结果及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分析

本次拟购买华润赛科 2014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569.79 万元，拟购买资产定价为 353,898.06 万元，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对应本次交易作价的市盈率倍数约为 18.08 倍。

根据 2015 年 3 月 31 日可比 A 股上市公司交易价格以及 2014 年度每股收益（年化）计算，A 股可比公司对应市盈率平均值与中值分别为 50.31 倍和 46.12 倍。

根据 2015 年 3 月 31 日可比 A 股化药上市公司交易价格以及 2014 年度每股收益计算，A 股可比化药上市公司对应市盈率平均值与中值分别为 55.99 倍和 52.33 倍。

选取 A 股化药上市公司（申万行业分类，化药制剂行业）作为统计样本，共有 35 家上市公司，以其 2014 年净利润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市值为计算基础，计算 A 股化药上市公司当前平均 PE 如下表：

上市公司名称	对应 2014 年实际或预测净利润的 PE	上市公司名称	对应 2014 年实际或预测净利润的 PE
丰原药业	139.10	福安药业	139.47
丽珠集团	38.03	翰宇药业	112.02
海南海药	326.56	仟源医药	131.59
山大华特	35.99	华润双鹤	29.86
恩华药业	57.29	人福医药	44.28
信立泰	28.11	恒瑞医药	46.22
仙琚制药	165.20	健康元	67.79
亚太药业	114.74	ST 金泰	456.00
力生制药	77.86	现代制药	61.95
科伦药业	31.10	联环药业	77.93
誉衡药业	60.89	济川药业	38.75
海思科	82.09	哈药股份	85.75
双成药业	76.28	广誉远	-395.00
莱美药业	1,016.25	鲁抗医药	-47.22
北陆药业	90.00	三精制药	191.13
红日药业	44.32	莎普爱思	48.89
康芝药业	381.17	济民制药	52.33
华仁药业	161.09		
PE 平均值	55.99	PE 中位数	52.33

注：数据来源 wind，计算均值及中位数时剔除异常值（100 倍以上及负值），交易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华润赛科对应的市盈率为 18.08 倍，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和中位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较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处于合理区间。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情况总体合理。

4、交易案例对比

参照 2012 年以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化药资产可比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净利润对应交易作价的 PE 平均倍数为 16.22 倍。本次标的资产华润赛科估值倍数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华润赛科主营心脑血管以及泌尿系统化药制剂，从产品方面来看，抗高血压药物压氏达（苯磺酸氨氯地平片）为国内首家研制成功并上市的氨氯地平片，并顺利通过美国 FDA 的现场检查；穗悦（缬沙坦胶囊）为新一代的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拮抗剂类降压药，为国产缬沙坦的第一品牌。抗前列腺增生药物马沙尼（盐酸特拉唑嗪片）为国内最早上市的盐酸特拉唑嗪片，且市场份额一直位居特拉唑嗪片类产品之首。上述产品定位高端品种，品牌效应显著，占据较大市场份额。产品所处细分领域为心脑血管与泌尿系统药物，在我国人口老龄化及国家大力扶持医药产业的背景之下，抗高血压药物及抗前列腺增生药物需求将会持续增长。同时，在下列可比交易当中，处于化药制剂行业的标的资产的估值普遍高于原料药行业。因此，标的资产华润赛科拥有优异的主营业务、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经营管理能力较强，估值较其可比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略高存在一定的合理性。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注入标的资产							
		首次公告日	收购标的名称	行业	交易最近一年净利润(亿元)	交易当年预测/承诺净利润(亿元)	估值(亿元)	估值相对交易最近一年净利润的 PE	估值相对交易当年预测净利润的 PE
1	普洛药业	2012/2/13	康裕生物	化药原料药	0.14	0.18	1.91	13.63	10.84
	普洛药业	2012/2/13	得邦制药	化药原料药	-0.04	0.16	1.86	-52.07	11.47
	普洛药业	2012/2/13	汉兴医药	化药中间体	0.09	1.37	1.40	16.09	1.03
2	神奇制药	2012/5/11	柏强制药	化药（抗肿瘤）	0.37	0.51	7.5	20.27	14.71

3	联环药业	2012/9/27	扬州制药	化药原料药	0.04	0.07	0.49	12.25	7
4	亿帆鑫富	2013/7/25	亿帆药业	化药中成药	0.24	0.27	2.67	11.13	9.89
5	天一科技	2013/9/30	景峰制药	化药中成药	1.5	1.09	34.48	21.42	31.63
6	华邦颖泰	2014/8/13	百盛药业	化药	1.61	1.8	14.49	9	8.05
7	福安药业	2014/11/5	天衡药业	化药	0.22	0.25	5.71	25.95	22.84
平均值					0.46	0.63	7.83		
PE 平均值								16.22	13.05
PE 中位数								14.86	10.84

注 1: 数据来源 wind, 交易最近一年净利润指交易披露当年往前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报表净利润;

注 2: 计算 PE 平均值及中位数时剔除负值 (普洛药业收购得邦制药)。

综上, 本次购买目标资产定价公允、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购买目标资产定价公允、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一) 标的资产对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的意见

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0387号), 本次资产评估对华润赛科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分别进行了评估。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122,625.41万元, 负债为 29,689.19 万元, 净资产为92,936.22万元, 评估增值62,071.94万元, 增值率201.11%。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3,898.06万元, 评估增值323,033.78万元, 增值率为1,046.63%。

本次评估最终确定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

（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重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华润赛科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不同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的原因如下：

（1）资产基础法的技术思路是以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客观存在的资产和负债为基础逐一进行评估取值后得出的评估结论，可以使报告使用者很直观地了解企业的存量资产的价值构成。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对多种单项资产组成并具有完整生产经营能力的综合体的市场价值的反映，关注的重点是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

（3）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天健兴业认为，资产基础法是对企业账面资产和负债的现行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是以企业要素资产的再建为出发点得出股东权益的价值，主要体现了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列示”资产的价值，而无法体现企业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管理经验、销售网络、已签订或者正在履行的合同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这种评估方法有一定的局限性。尤其对于企业战略重组来说，通常情况下，重组双方是因为看中了彼此的管理经验、销售网络、技术力量等因素，认为重组后可以拓宽其经营范围，增加销售网络；有利于对其现有资产进行优化组合，提高其规模效益等方面的考虑，鉴于此次重组，上市公司更看重华润赛科未来获利能力，而不是关注其现有资产的价值。而收益法恰恰是从收益角度衡量公司价值，通过预测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的途径来预测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得出了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其结论包含了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管理经验、销售网络、技术力量、已签订或者正在履行的合同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因此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天健兴业认为收益法更为合适。故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结论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三）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一般假设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

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管理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收益法评估假设

a.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b.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c. 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d.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e. 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f. 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g.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h.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i. 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为期末产生；
- j.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 k.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继续保持目前的水平；

综上，天健兴业综合考虑行业实际情况及相关资产实际运营情况，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相关评估假设前提设定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价值已经评估机构评估，相关评估机构独立，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适当，符合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次评估结果公允，能够准确反映标的资产的价值。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对公司战略的影响

华润双鹤通过与华润赛科的业务进行整合，使双方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通过本次交易，可将华润双鹤作为华润医药集团下属的化药处方药业务平台进行整合。华润双鹤可以充分利用华润赛科的自主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线和改善品种结构。华润双鹤作为上市公司，能够帮助华润赛科获得更多的发展资源，实现跨越式发展。同时，华润赛科注入后，可以迅速扩大华润双鹤的规模，提高华润双鹤的市场竞争力和资本市场地位，实现化药业务研发、制造、销售的联动发展。

（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增加产品品种，改善产品结构

华润双鹤主要生产心脑血管、大输液、内分泌以及儿科四大类产品，包括心脑血管领域的核心产品复方利血平氨苯蝶啶片（0号）、匹伐他汀片、豨莶通栓胶囊、替米沙坦胶囊、盐酸巴尼地平缓释胶囊和依达拉奉等产品；大输液领域的软袋系列产品；内分泌领域的核心品种糖适平以及儿科领域的重点产品珂立苏和小儿氨基酸。在心脑血管领域，华润双鹤的降压产品0号属于短效降压药，价格便宜，目前多在基层地区进行使用，而华润赛科的主要降压产品压氏达和穗悦主要销往全国大中城市的八千多家医院，属于中高档降压药。通过本次重组，华润

双鹤在心脑血管领域可以进一步拓宽产品领域，扩大适用人群，为华润双鹤带来新的增长空间；此外，在泌尿以及眼科用药领域，还可增加华润双鹤的产品储备，提升华润医药集团化药平台业务的协同效应，优化品种组合，增强上市公司综合实力。

(2) 整合采购资源，拓宽销售渠道

采购方面，本次交易双方主营业务相近，上游采购渠道具有一定程度的相似性，本次交易的完成，将强化华润双鹤在采购方面的话语权，发挥采购协同效应。销售方面，华润赛科目前已经依靠全资销售子公司赛科昌盛在全国 31 个省份建立稳定良好的销售渠道体系，覆盖 8,000 多家医院，通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未来的销售网络，增强上市公司的市场影响力，随着整合后销售规模的扩大和产品技术品质的提升，整合所带来的品牌效应也将显现。

(3) 共享研发资源，提升新产品开发能力

华润赛科自身研发实力较强，截止到 2015 年 2 月 28 日，华润赛科拥有药品生产批文 50 件，已获得专利证书 51 件，正在申请的专利 49 件；公司在研药品共计 34 个，其中三类新药 22 个；公司申报临床项目 18 项，其中三类新药 9 个；进入仿制药生物等效性试验或临床试验阶段的品种有 2 个。新药涉及心脑血管、内分泌、神经系统、泌尿系统、免疫系统、呼吸系统以及抗生素等多个治疗领域，具有行业领先的自主研发水平。伴随未来华润赛科进入到上市公司体内，将会为上市公司带来潜在的研发能力提升和在研药品品种的储备。

(4) 发挥管理协同效应，提升产品质量标准

目前，华润赛科已基本建成了按照欧美高端市场要求从研发、注册、原料药、制剂到销售的纵向一体化产业链布局，不但通过制剂国际化形成了欧美高端研发、生产质量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制剂生产基地已通过欧盟、美国 FDA 的 GMP 认证及 EHS 认证，同时也是全部通过美国 FDA 及欧盟双认证的 5 家国内企业之一。伴随未来华润赛科进入上市公司体内，在此充分发挥双方管理协同效应后，可以提升上市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增强上市公司竞争能力。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上市公司十分重视公司治理，公司运作规范，内部机构完整，制度健全有效，透明度高。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通过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规则，进一步明确了法人治理的实施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调整。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北药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49.29%提升至59.99%，进一步加强了控股地位。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北药集团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增强华润双鹤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北药集团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述承诺函的出具，将有利于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断完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继续规范与北药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保持和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分析

（一）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华润双鹤和华润赛科外，北药集团控股的医药生产企业还有华润紫竹。同时，华润双鹤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控股的医药生产企业还有华润三九和东阿阿

胶。上述五家公司都属于医药生产企业，在生产模式上无差异，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类型的差异情况如下表：

	华润双鹤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赛科成为其子公司)	华润三九	东阿阿胶	华润紫竹
主营业务	处方药研发、生产与销售	OTC 药与中成药研发、生产与销售	医药、营养保健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OTC 药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	华润双鹤主要生产心脑血管、内分泌、儿科与大输液产品；华润赛科主要生产心脑血管、泌尿系统领域的产品	主要生产 OTC 和中药处方药，OTC 主要产品集中在感冒、胃肠、皮肤和骨科用药，中药处方药主要为中药注射剂，主要产品有参附注射液、参麦注射液、华蟾素，主要适应症为提高肿瘤病人的免疫机能	主营产品为阿胶类营养保健品	主营产品为紧急避孕药毓婷、抗早孕药米非司酮、左炔诺孕酮、炔雌醇
主要销售终端	医院药房	零售药房	零售药房	零售药房

由上表可知，华润双鹤和华润赛科与华润紫竹、华润三九、东阿阿胶在销售渠道、药品定价权与主营产品适用症方面都存在明显差异，分析如下：

华润双鹤与华润赛科主营药品品种主要为处方药，药品主要在医院最终实现销售，药品价格由各省医保招标决定，医药生产企业无最终价格定价权；华润紫竹、华润三九与东阿阿胶主营药品品种为 OTC 药和营养保健品，药品主要在零售药房最终实现销售，医药生产企业有较强的价格定价权。

此外，华润紫竹主要生产生殖健康药；华润三九主要生产 OTC 和中药处方药，OTC 主要产品集中在感冒、胃肠、皮肤和骨科用药，中药处方药主要为中药注射剂，主要产品有参附注射液、参麦注射液、华蟾素，主要用于提高肿瘤病人的免疫机能；东阿阿胶主要生产保健品；而华润双鹤主要生产心脑血管、内分泌、儿科与大输液产品，华润赛科主要生产心脑血管、泌尿系统领域的产品，与前三者主要产品应用范围相差较大，目标市场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由于在销售渠道、产品定价权与主营药品适用症应用范围存在明显差异，华润双鹤（本次交易后，华润赛科成为华润双鹤子公司）与华润紫竹、华润三九、东阿阿胶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此外，北药集团已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北药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华润双鹤同业竞争的事宜做出承诺。中国华润已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华润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华润双鹤同业竞争的事宜做出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规避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双鹤与中国华润、北药集团及其控制的制药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中国华润出具了《中国华润总公司关于避免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华润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华润双鹤同业竞争的事宜做出承诺：

“1、如果中国华润及其控股企业在华润双鹤经营业务范围内获得与华润双鹤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中国华润将书面通知华润双鹤，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润双鹤或其控股企业。华润双鹤在收到中国华润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 30 日内向中国华润做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华润双鹤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中国华润的优先交易通知后 30 日内未就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中国华润，则应视为华润双鹤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中国华润及其控股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

2、如果中国华润或其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中国华润或其控股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华润双鹤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中国华润或其控股企业应首先

向华润双鹤发出有关书面通知，华润双鹤在收到中国华润发出的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中国华润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华润双鹤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中国华润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华润双鹤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中国华润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

本承诺函在华润双鹤合法有效存续且上市公司作为华润双鹤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上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华润双鹤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上市公司承担。”

同时，北药集团出具了《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北药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华润双鹤同业竞争的事宜做出承诺：

“1、如果北药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在华润双鹤经营业务范围内获得与华润双鹤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北药集团将书面通知华润双鹤，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润双鹤或其控股企业。华润双鹤在收到北药集团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 30 日内向北药集团做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华润双鹤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北药集团的优先交易通知后 30 日内未就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北药集团，则应视为华润双鹤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北药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

2、如果北药集团或其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北药集团或其控股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华润双鹤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北药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应首先向华润双鹤发出有关书面通知，华润双鹤在收到北药集团发出的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北药集团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华润双鹤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北药集团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华润双鹤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北药集团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

本承诺函在华润双鹤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华润双鹤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双鹤与中国华润、北药集团及其控制的医药企业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该等情形对华润双鹤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中国华润和北药集团已经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上述承诺将有利于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

（二）关联交易

1、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华润赛科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478 号），本次交易前，华润赛科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情况

①母公司（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华润赛科的控股股东情况如下：

母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表决权比例	最终控制方
北药集团	北京	药品销售	232,000 万元	100%	100%	中国华润

②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与华润赛科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华润赛科的关系
1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2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3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4	华润西安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5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华润赛科的关系
6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8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0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1	华润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2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3	华润吉林康乃尔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4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5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6	华润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7	华润新龙(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8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9	华润汕头康威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20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21	华润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22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23	上海九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24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25	山东聊城阿华制药有限公司	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2) 关联方交易

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

1	上海九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8.24	182.21	-
2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4.59	7.42
3	山东聊城阿华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68	6.26
4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咨询服务	106.05	-	-
合计			284.29	190.48	13.69

②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单位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98.18	2,841.44	857.58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72.74	2,508.09	2,713.88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配送服务费	186.19	285.56	-
4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53.63	1,622.91	1,521.14
5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94.45	1,231.31	1,285.32
6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28.91	558.23	-
7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2.22	550.70	490.56
8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9.31	281.10	191.81
9	华润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3.98	258.43	84.85
10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8.77	224.87	170.82
11	华润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8.19	196.30	125.00
12	华润新龙(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1.59	169.83	273.18
13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78	140.38	167.47
14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7.75	125.39	-
15	华润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36	56.18	30.81
16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01	35.25	-
17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86	23.42	29.05
18	华润西安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63	11.67	17.70

19	华润汕头康威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96	25.65
20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4.54	2.44	-
21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97	1.20	-
22	华润吉林康乃尔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56	0.56	-
23	华润白城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7	-	-
24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7.78	-	45.98
25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5	-	-
26	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9	-	-
27	北药集团	技术开发服务	1,320.75	-	-
合计			9,928.23	11,130.23	8,030.80

③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北药集团	上市公司	1,000.00	2010-8-6	2013-8-6	是

④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人
1	华润医药控股	4,000.00	2014-6-11	2014-12-8	华润赛科
2	华润医药控股	6,000.00	2014-6-11	2014-12-10	华润赛科
3	华润医药控股	4,000.00	2014-12-8	2015-4-10	华润赛科
4	华润医药控股	3,000.00	2014-12-10	2015-4-10	华润赛科
5	华润医药控股	800.00	2012-7-24	2013-7-23	浙江新赛科
6	华润医药控股	800.00	2012-10-11	2013-10-10	浙江新赛科
7	华润医药控股	700.00	2012-12-4	2013-12-3	浙江新赛科
8	华润医药控股	800.00	2012-12-14	2013-12-13	浙江新赛科

序号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人
9	华润医药控股	800.00	2014-6-20	2015-4-13	浙江新赛科
10	华润医药控股	600.00	2014-7-14	2015-4-13	浙江新赛科
11	华润医药控股	500.00	2014-7-23	2015-4-13	浙江新赛科
12	华润医药控股	500.00	2014-10-11	2015-4-13	浙江新赛科
13	华润医药控股	600.00	2014-10-15	2015-4-13	浙江新赛科
14	华润医药控股	300.00	2014-12-4	2015-4-13	浙江新赛科
15	华润医药控股	400.00	2014-12-5	2015-4-13	浙江新赛科
16	华润医药控股	400.00	2014-12-11	2015-4-13	浙江新赛科
17	华润医药控股	300.00	2014-12-15	2015-4-13	浙江新赛科
18	华润医药控股	500.00	2014-12-22	2015-4-13	浙江新赛科
19	华润医药控股	700.00	2015-1-6	2015-4-13	浙江新赛科
20	华润医药控股	700.00	2015-1-13	2015-4-13	浙江新赛科
21	华润医药控股	400.00	2015-1-19	2015-4-13	浙江新赛科
22	华润医药控股	500.00	2015-2-12	2015-4-13	浙江新赛科
23	华润医药控股	300.00	2015-3-25	2015-4-13	浙江新赛科

上述借款利率均为在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别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10%。

⑤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款项 余额 性质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1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850.60	-	1,747.99	-	1,525.71	-
2	华润新龙(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9.28	-	29.95	-	77.71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款项 余额 性质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3	华润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4.54	-	54.00	-	35.11	-
4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78	-	4.94	-	14.03	-
5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20.20	-	191.12	-	439.42	-
6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45.39	-	234.77	-	348.47	-
7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2.12	-	148.83	-	155.56	-
8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3.19	-	65.08	-	82.52	-
9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3.86	-	32.03	-	44.09	-
10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3.74	-	51.50	-	49.62	-
11	华润汕头康威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	-	1.94	-
12	华润西安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98	-	4.48	-	9.32	-
13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	-	33.80	-
14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95.67	-	686.04	-	411.63	-
15	华润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23	-	12.31	-	11.42	-
16	华润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0.80	-	37.87	-	35.87	-
17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74.28	-	140.00	-	-	-
18	华润广东医药有	应收	80.56	-	33.45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款项 余额 性质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限公司	账款						
19	华润天津医药有 限公司	应收 账款	16.24	-	20.70	-	-	-
20	华润辽宁医药有 限公司	应收 账款	9.26	-	1.40	-	-	-
21	华润湖南瑞格医 药有限公司	应收 账款	34.75	-	1.21	-	-	-
22	华润吉林康乃尔 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 账款	-	-	0.66	-	-	-
23	北药集团	应收 账款	1,400.00	-	-	-	-	-
合计			5,172.45	-	3,498.33	-	3,276.22	-
1	上海九星印刷包 装有限公司	应付 账款	50.23	-	68.62	-	-	-
2	深圳九星印刷包 装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 账款	-	-	-	-	1.50	-
3	山东聊城阿华制 药有限公司	应付 账款	-	-	-	-	0.80	-
合计			50.23	-	68.62	-	2.30	-
1	华润医药控股	其他 应收 款	21,683.71	-	11,278.63	-	32,577.52	-
合计			21,683.71	-	11,278.63	-	32,577.52	-
1	北药集团	其他 应付 款	677.15	-	677.15	-	677.15	-
2	华润医药控股	其他 应付 款	14,500.00	-	13,411.99	-	6,900.00	-
合计			15,177.15	-	14,089.15	-	7,577.15	-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华润医药控股的款项为华润赛科在该公司资金池的存款。

(3) 关联交易合理性的分析

①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合理性分析

A. 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华润赛科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是向华润医药集团下属药品流通企业销售商品。关联采购主要是向华润三九所属的药品包装材料生产制造企业采购药品包装材料。

华润医药集团近年来通过不断完善药品流通企业地区覆盖，已建立了覆盖全国大部分省份的药品流通配送网络，药品流通实现的销售额已位列全国第二。为充分发挥华润医药集团药品流通配送网络的规模优势，近年来华润医药集团不断推进集团内部药品工业和商业协同，提升集团整体盈利能力。因此，华润赛科与华润医药集团所属企业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符合华润医药集团的整体战略，也符合华润赛科和关联方的共同利益。

B. 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金额和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金额占整体销售额和采购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8,421.28	11,130.23	8,030.80
营业收入	61,211.67	87,226.80	79,542.49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76%	12.76%	10.10%
向关联方采购包装材料	178.24	190.48	13.69
营业成本	22,183.23	30,803.45	26,307.26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0.80%	0.62%	0.05%

除以上关联交易外，华润赛科2015年与关联方华润医药控股发生咨询服务费用106.06万元，向母公司北药集团提供研发劳务实现收入1,320.75万元。

C.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华润赛科主要制剂产品向关联方和第三方的定价依据都是依据各省中标价格。主要制剂产品销售给关联方的价格和第三方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盒

产品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关联售价	第三方售价	差异	关联售价	第三方售价	差异	关联售价	第三方售价	差异
压氏达 7 片	10.40	10.05	-0.35	10.56	10.20	-0.36	10.26	10.06	-0.20
压氏达 14 片	15.96	15.90	-0.06	16.35	16.05	-0.30	17.66	16.93	-0.73
压氏达 20 片	23.50	18.51	-4.99	23.70	18.98	-4.72	23.81	18.94	-4.87
穗悦 12 粒	17.93	16.88	-1.05	18.54	17.86	-0.68	19.43	18.67	-0.76
穗悦 24 粒	16.30	16.21	-0.09	16.49	16.69	0.20	16.11	16.04	-0.07
缬沙坦氢氯噻嗪片	23.26	23.35	0.09	23.91	23.96	0.05	23.34	24.16	0.82
马沙尼 14 片	9.68	9.46	-0.22	9.12	8.98	-0.14	11.69	10.57	-1.12
马沙尼 28 片	14.42	14.68	0.26	14.23	15.12	0.89	14.92	15.87	0.95
艾司莫	10.48	9.53	-0.95	10.33	9.88	-0.45	11.48	10.26	-1.22
本悦 14 片	11.86	12.47	0.61	11.86	12.45	0.59	12.67	12.45	-0.22
卡波	17.59	14.62	-2.97	17.58	14.10	-3.48	17.95	14.23	-3.72
威氏克 36 粒	8.56	7.84	-0.72	7.93	6.66	-1.27	13.10	13.52	0.42
法安明 0.2ml	28.22	27.66	-0.56	28.65	28.40	-0.25	28.20	28.14	-0.06
法安明 0.3ml	39.00	39.10	0.10	39.11	39.20	0.09	-	-	-

注：赛科昌盛从 2013 起才开始代理产品法安明 0.3ml，故 2013 年没有对比数据。

a.由上表可知，压氏达 20 片和卡波两个品规的关联方售价和第三方售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如下：在赛科昌盛已设立办事处的区域，通常关联方和第三方经销商只负责产品的终端配送，市场推广主要由赛科昌盛完成。而在未设立办事处的区域，通常由第三方经销商负责配送并进行市场推广，因此，在此类区域销售给代理商的价格低于只负责配送的关联方的价格。在未设办事处的区域，

压氏达 20 片第三方经销商的销量在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占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21.54%、21.31%和 26.92%；卡波第三方经销商的销量在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占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10.72%、7.42%和 6.46%。因此，此二类产品销售给第三方经销商的加权平均价格要低于销售给关联方的价格。

b.压氏达 20 片的主要关联销售集中在广东、湖北、湖南、陕西和浙江等区域，以上区域关联方售价与第三方经销商售价比较如下：

单位：元/盒

区域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关联售价	第三方售价	差异	关联售价	第三方售价	差异	关联售价	第三方售价	差异
广东	28.42	27.92	-0.50	-	-	-	17.71	17.11	-0.60
湖北	23.95	23.31	-0.64	23.97	23.50	-0.46	24.42	24.14	-0.28
湖南	23.32	22.82	-0.50	-	-	-	-	-	-
陕西	24.26	24.40	0.15	23.97	24.40	0.43	24.34	24.40	0.06
浙江	21.70	20.94	-0.76	22.02	21.79	-0.23	22.69	21.87	-0.82

由上表可知，在以上区域，华润赛科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和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只存在略微差别。

c.卡波的主要关联销售集中在北京和河北两区域，以上区域关联方售价与第三方经销商售价比较如下：

单位：元/盒

区域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关联售价	第三方售价	差异	关联售价	第三方售价	差异	关联售价	第三方售价	差异
北京	17.59	17.55	-0.04	17.59	17.37	-0.22	18.69	17.32	-1.38
河北	17.61	17.45	-0.15	17.35	17.24	-0.11	17.35	17.41	0.06

由上表可知，在以上两区域，华润赛科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和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只存在略微差别。

综上，华润赛科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和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差别较小。华润赛科的销售定价依据市场规律进行，在考虑了各地区市场公开招标的形式、市场终端价格以及相关行业政策的制约等因素后，综合制定产品的销售价格。对关联方产品销售定价与非关联销售定价方法一致。关联方销售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之间不存在不公允的现象。

②关联方资金往来合理性分析

根据华润医药集团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其下属部分企业需要定期进行资金归集。华润医药控股作为华润医药集团内部的资金归集中心，华润赛科需要定期将资金归集至华润医药控股处。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时，华润医药控股与华润赛科已经解除上述资金归集安排。

同时，华润赛科及其下属子公司浙江新赛科存在向华润医药控股进行借款的情况，借款利率均为在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别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10%。

综上，华润赛科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定价具有合理性。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北药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华润双鹤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79号），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情况

①母公司（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母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表决权比例	最终控制方
北药集团	北京	药品销售	232,000 万元	59.99%	59.99%	中国华润

②其他关联企业

报告期与上市公司（备考口径）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1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	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	北京欣泰和医药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	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	华润佛山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	华润汕头康威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	华润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	华润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	华润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2	华润河北医大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3	华润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4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5	华润安阳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6	华润洛阳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7	华润南阳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8	华润三门峡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9	华润周口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1	华润齐齐哈尔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2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3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4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5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26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7	华润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8	白城润药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9	华润吉林康乃尔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0	延边润药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1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2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3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4	华润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5	华润张家港百禾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6	南通礼安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7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8	华润大连澳德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9	华润辽宁朝阳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0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1	华润济宁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2	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3	华润山西康兴源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4	华润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5	华润西安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6	华润国康(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7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8	华润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9	华润新龙(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0	华润新龙(监利)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51	华润新龙(荆州)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2	华润新龙(利川)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3	华润新龙(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4	华润新龙(十堰)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5	华润新龙(宜昌)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6	华润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7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8	衢州南孔中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9	华润武钢(湖北)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60	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61	上海九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62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63	山东聊城阿华制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4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5	安徽华源盛铭药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6	宁夏华源耀康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7	青海华源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8	北京华源仁济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9	北京华润北贸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 关联方交易

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1	北京华润北贸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265.41	707.99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24.67	568.73
3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373.95	503.52
4	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		495.01
5	华润医药控股	接受咨询服务	106.05	
6	上海九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514.19	485.45
7	山东聊城阿华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3.68
合计			1,284.27	2,764.38

②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1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1,583.41	18,718.95
2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846.69	7,084.47
3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	1,787.21
4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74.22	1,289.07
5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319.42	1,608.91
6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278.40	1,459.56
7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224.61	1,055.03
8	华润西安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80.37	628.35
9	华润新龙(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129.56	756.14
10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193.68	372.32
11	华润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32.03	366.67
12	华润武钢(湖北)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	301.21
13	华润河北医大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4,444.30	269.08
14	华润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4,076.43	457.36

15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29.26	1,487.39
16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313.73	1,868.20
17	华润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489.44	236.55
18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964.26	3,071.46
19	华润新龙(利川)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841.06	227.6
20	华润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848.85	470.23
21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108.53	193.79
22	华润周口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427.21	167.27
23	华润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143.13	164.5
24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	192.57
25	华润三门峡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178.69	169.72
26	华润新龙(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1,253.74	131.09
27	华润新龙(宜昌)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126.01	120.49
28	华润辽宁朝阳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407.35	104.95
29	华润新龙(荆州)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127.10	94.08
30	华润南阳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386.93	88.89
31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	79.18
32	华润安阳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286.37	75.26
33	华润齐齐哈尔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117.97	68.84
34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104.16	178.51
35	华润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2.07	40.57
36	华润洛阳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106.73	38.15
37	华润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34.60	36.41
38	华润吉林康乃尔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	35.88
39	华润张家港百禾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34.93	31.80
40	华润新龙(监利)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154.46	29.37

41	华润汕头康威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59.79	31.52
42	华润济宁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36.92	25.00
43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25.34	48.40
44	华润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19.22	80.14
45	华润新龙(十堰)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47.90	22.15
46	宁夏华源耀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10.37	16.86
47	华润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11.51	12.15
48	华润山西康兴源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	11.43
49	华润大连澳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	9.03
50	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178.71	8.90
51	延边润药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16.79	7.98
52	南通礼安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4.16	6.39
53	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11.18	5.16
54	白城润药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12.82	3.47
55	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0.57	3.28
56	华润国康(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	3.25
57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	143.36
58	青海华源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	0.98
59	华润佛山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	-
60	华润武钢(湖北)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98.98	-
合 计			16,655.62	45,996.53

③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人
1	华润医药控股	4,000.00	2014-6-11	2014-12-8	华润赛科
2	华润医药控股	6,000.00	2014-6-11	2014-12-10	华润赛科

3	华润医药控股	4,000.00	2014-12-8	2015-12-7	华润赛科
4	华润医药控股	3,000.00	2014-12-10	2015-12-8	华润赛科
5	华润医药控股	800.00	2014-6-20	2015-6-19	浙江新赛科
6	华润医药控股	600.00	2014-7-14	2015-7-13	浙江新赛科
7	华润医药控股	500.00	2014-7-23	2015-7-22	浙江新赛科
8	华润医药控股	500.00	2014-10-11	2015-10-10	浙江新赛科
9	华润医药控股	600.00	2014-10-15	2015-10-14	浙江新赛科
10	华润医药控股	300.00	2014-12-4	2015-12-3	浙江新赛科
11	华润医药控股	400.00	2014-12-5	2015-12-4	浙江新赛科
12	华润医药控股	400.00	2014-12-11	2015-12-10	浙江新赛科
13	华润医药控股	300.00	2014-12-15	2015-12-14	浙江新赛科
14	华润医药控股	500.00	2014-12-22	2015-12-21	浙江新赛科
15	华润医药控股	700.00	2015-1-6	2016-1-5	浙江新赛科
16	华润医药控股	700.00	2015-1-13	2016-1-12	浙江新赛科
17	华润医药控股	400.00	2015-1-19	2016-1-18	浙江新赛科
18	华润医药控股	500.00	2015-2-12	2016-2-11	浙江新赛科

④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款项余额性质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513.86	125.69	4,013.39	200.67
2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279.73	113.99	1,935.28	96.76
3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50.74	27.54	691.82	34.59
4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70.50	28.53	218.55	10.93
5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62.68	13.13	255.58	12.78

序号	关联方	款项余额性质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6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08.33	25.42	319.78	15.99
7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74.97	13.75	228.27	11.41
8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77.57	13.88	291.92	14.60
9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7.36	4.87	92.89	4.64
10	华润河北医大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2.04	2.60	216.35	10.82
11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08.86	25.44	224.33	11.22
12	华润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55.31	52.77	122.04	6.10
13	华润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6.91	4.35	48.02	2.40
14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0.42	3.02	70.16	3.51
15	华润辽宁朝阳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2.33	3.62	85.29	4.26
16	华润新龙(利川)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5.69	3.28	150.51	7.53
17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1.81	4.09	51.75	2.59
18	华润新龙(宜昌)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0.75	1.54	25.22	1.26
19	华润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61.01	3.05
20	华润西安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17.80	10.89	29.24	1.46
21	华润新龙(荆州)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7.98	1.40	35.37	1.77
22	华润新龙(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79.77	3.99
23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5.43	1.27	34.34	1.72
24	华润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0.92	2.55	34.31	1.72

序号	关联方	款项余额性质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5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6.84	3.34	73.06	3.65
26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3.40	1.67	34.09	1.70
27	华润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7.41	1.37	50.93	2.55
28	华润新龙(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5.32	1.77	25.64	1.28
29	华润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3.47	0.67	25.66	1.28
30	华润周口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03	0.20	-	-
31	华润齐齐哈尔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2.97	1.15	26.02	1.30
32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5.05	2.25	15.61	0.78
33	华润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23	0.46	12.31	0.62
34	华润安阳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44	0.57	2.92	0.15
35	华润三门峡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65	0.58	2.44	0.12
36	华润张家港百禾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05	0.60	5.05	0.25
37	华润南阳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6.97	0.85	2.68	0.13
38	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4.52	0.23
39	华润汕头康威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83	0.14	3.14	0.16
40	华润山西康兴源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14	0.21	1.70	0.08493
41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9.16	2.96	4.60	0.23
42	华润大连澳德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81	0.0405	-	-

序号	关联方	款项余额性质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43	华润吉林康乃尔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4.08	2.70	23.55	1.18
44	华润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10.73	0.54
45	华润洛阳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0.10	0.00
46	华润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14.21	0.71
47	华润武钢(湖北)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189.01	9.45
48	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0.69	0.0343
49	延边润药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9.34	0.47
50	华润延边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42	0.32	-	-
51	华润新龙(监利)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30	0.17	-	-
52	华润新龙(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32.68	6.63	-	-
53	华润通化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01	0.10	-	-
54	安徽华源盛铭药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06	0.70	-	-
55	北药集团	应收账款	1,400.00	70.00	-	-
合 计			11,661.33	583.07	9,853.17	492.66
1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683.71	1,084.19	-	-
合 计			21,683.71	1,084.19	-	-
1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23.19	-
2	安徽华源盛铭药业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19.42	-
3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9.74	-	5.65	-

序号	关联方	款项余额性质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4	华润国康(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3.01	-
5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1.12	-
6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0.30	-
7	华润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0.28	-
8	华润西安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	0.25	-
9	华润周口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0.09	-
10	北京华源仁济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0.07	-
11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0.06	-
12	华润齐齐哈尔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0.04	-
13	华润吉林康乃尔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0.02	-
14	华润济宁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0.02	-
15	华润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0.00	-
16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0.00	-
17	华润新龙(宜昌)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0.00	-
18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1.62	-	-	-
19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2	-	-	-
合 计			11.38	-	53.52	-
1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65	-	442.79	-
2	上海九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50.12	-	316.19	-

序号	关联方	款项余额性质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3	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132.31	-
4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25.61	-	121.75	-
5	北京华润北贸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82.16	-
6	衢州南孔中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8.53	-
7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1.27	-
8	北京欣泰和医药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	-	0.39	-
9	上海金香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0.34	-	-	-
合 计			382.72	-	1,105.39	-
1	北药集团	其他应付款	677.15	-	2,232.53	-
2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20.00	-
3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4,592.31	-	13,417.62	-
4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5.00	-
合 计			15,269.46	-	15,675.15	-

(3)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分析

①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和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1,284.27	2,764.38
营业总成本	278,014.18	431,895.74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0.46%	0.64%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6,655.62	45,996.53
营业收入	332,611.47	515,322.8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1%	8.93%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均为经公开招投标后的市场价格或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后的价格。交易完成后，上述两种关联交易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成本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9%。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并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②关联方资金往来合理性分析

上市公司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为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其中，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往来都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与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主要源于交易完成之后华润赛科与华润医药控股之间的资金归集和资金拆借业务。

根据华润医药集团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其下属部分企业需要定期进行资金归集。华润医药控股作为华润医药集团内部的资金归集中心，华润赛科需要定期将资金归集至华润医药控股处，导致两者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金额余额均较大。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时，华润医药控股与华润赛科已经解除上述资金归集安排。

根据华润医药集团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华润赛科的贷款由华润医药控股进行统一安排，借款利率均为在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别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 10%。同时，华润医药控股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解除上述资金拆借安排。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和销售均为经过公开招投标后的市场价格或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后的价格，价格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并不影响上市公

司独立性；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的资金价格定价公允，上述资金往来并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4、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国华润出具了《中国华润总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华润双鹤《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华润双鹤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敦促关联方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华润双鹤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当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或敦促关联方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华润双鹤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

本承诺函在华润双鹤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华润双鹤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同时，北药集团亦出具了《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华润双鹤《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华润双鹤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敦促关联方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华润双鹤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控股股东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当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或敦促关联方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华润双鹤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

本承诺函在华润双鹤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华润双鹤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据此，标的资产与其目前的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成为华润双鹤新增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已就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安排，确保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资产与其目前的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成为华润双鹤新增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已就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安排，确保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

八、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中对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进行了约定，交易各方协议中约定，在本次发行核准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华润赛科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华润赛科 100% 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前述登记手续的完成视为目标资产的交付完成。

根据协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所作承诺与保证或其他法定义务即构成违约。如果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补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实际遭受的损失。如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因由各方过失、过错造成时，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北药集团为华润双鹤关联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将实现华润双鹤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增厚和拓展，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及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交易是必要的，且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润双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一）中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成立内核小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内核程序如下：

（1）申请

项目组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2）递交申请材料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至少包括《重组报告书》在内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按内核小组的要求送达有关内核人员。

（3）专业性审查

内核人员主要从专业的角度，对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项目组成员不仅有责任积极配合内核小组的核查工作，并且还要负责安排项目所涉及的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积极配合该项目内核工作，但项目组人员不经内核人员要求不得对核查工作随意评论，以免影响内核人员的独立判断。

（4）内核小组审议

内核小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对于不详问题及时向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组成员进行了解，并在5—8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形成内核小组内部讨论报告，并根据与项目组成员沟通情况形成内核会议讨论问题，项目组成员对内核会议讨论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审核完成后，审核人员及时向内核小组负责人报告审核情况，内核小组负责人根据情况安排内核小组会议，由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组主要成员对内核会议讨论问题进行解答。

（5）出具内核意见

内核小组根据充分讨论后的结果出具内核意见。中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由财务顾问主办人和项目协办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内核意见

中信证券通过其内核小组审核，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华润双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现有关联交易程序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能够扩大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合法，有利于华润双鹤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3）内核小组认为项目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出具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文件，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华润双鹤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华润双鹤、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华润双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华润双鹤实现主营业务进一步拓展，有助于提高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

1、中信证券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华润双鹤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中信证券已对华润双鹤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中信证券有充分理由确信华润双鹤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中信证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中信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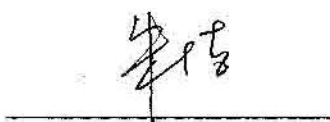
5、中信证券在与华润双鹤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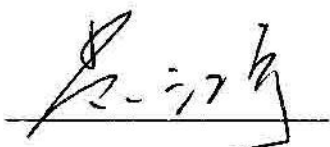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剑

内核负责人


朱洁

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江宁


马义林

项目协办人


李远


钱一思

